

廣行三教

（發明）三教聖人，皆具救世之念，但門庭施設不同耳。儒用入世之事，佛行出世之法，道則似乎出世，而實未嘗出世者也。孔顏雖聖，然欲藉以却鬼驅妖，則迂；佛道雖尊，然欲用以開科取士，則誕。此三教所以有不得不分之勢也。

（發明）三教聖人，都有救世的理想，但所採用的方法各不相同。儒家專講入世的事情，佛家專講出世的方法，道家表面上出世，而實際上並沒有出世。孔子顏子雖然是聖人，但要他們趕鬼抓妖，就不切實際了；佛的道法雖然最高，但要用它來開科取士，也不切實際了。這就是三教不得不分的道理。

人非一途可化，故聖教必分爲三。譬如三大良醫，一精內科，一精外科，一精幼科，術雖不同，而其去病則一也。若三人共習一業，所救必不能

廣。故曰：爲善不同，同歸於治。

人不能只用一種方法來教化，所以聖人教育就分爲三種。好像三大良醫，一個精通內科，一個精通外科，一個精通小兒科，醫術雖不同，但治病的目的都是統一的。如果三個人都學一種醫術，所救的人就不能很多。所以說：爲善的方法不同，但都導歸世界走向安詳和平。

余閱貴州銅仁府誌，知向來本名銅人，因其地有銅人山，故名。後改人爲仁，而地與山，俱更其舊。山在巨浸中，其下皆水。曾有一年大旱，見山下盡空，但有三大銅人，頭頂此山，巋然直立，而三人，恰是三教服式。竊思此山，乃開闢時物，尙無三教名色，而銅像又非人力所鑄。始知三教門庭，本天造地設，合下當有。況帝君德位，超乎人類之上！豈不知孔顏大道，已如日月經天，而必欲牽合釋道，以之訓飭士子乎！又考南閩浮提，名雖一洲，其中國土甚多，每一國土，各有聖賢持世立教，如孔子、老子者不

計其數，但各國姓名不同耳。至於書法，亦有六十四種，今儒者所讀，不過舉業之書，此外所見，能有幾何？所以三藏十二部之文，龍宮秘笈之語，不唯不見，見之反加排斥。以爲苟不如此，便不似儒道。不特宣之於口，并著之於書。無不曲肆詆毀，一片意必固我之私，習成黨同伐異之套。至考其且晝所爲，幽獨所念，無非爭名逐利，欺世害人。甚至夤緣奔走，賭博樗蒲，無所不至。凡吾儒正心誠意之學，濟世安民之道，全然不講。但損儒門之望，何增學術之光！帝君示以廣行三教，可作午夜之鐘矣。

我翻閱了貴州銅仁府志，知道銅仁本名爲銅人，因爲這個地方有銅人，所以就取了這個名字。後改爲銅仁，而地和山也改變了原來的面貌。山浸在大水中，不知有多深。曾經有一年大旱，水都乾了，就看見山下全部空了，露出了三個銅人，頭頂大山，巋然直立。這三個銅人恰好穿著三教的服裝。我想，天地開辟時就有這山，而那時還沒有三教的存在，而這些銅像又不是

人力所能鑄造的。於是我就悟出了三教門庭，本來是天造地設，在過去、現在、未來都是永恆不變的真理。帝君的德位遠遠超過我們人類，他提出廣行三教，我們還有什麼懷疑呢？有人要問，孔顏大道已是日月中天，難道還一定要融合佛道，才能教育讀書人嗎？我查考南閩浮提，雖然都是一洲，但其中國土很多。每個國家各有聖賢出世立教，像孔子、老子這樣的聖人，不計其數，只不過在各國的姓名不同罷了。至於各國的書籍文字也有六十四種，今天的儒生所讀的書，只不過是一些科舉的書，此外的知識還有多少呢？所以三藏十二部的經文，龍宮秘典的語言，從來沒有見過，一旦見到就不分青紅皂白加以排斥。認為不像他所想的，就不符合儒道。不僅在口裡反對，而且還著書立說。橫加歪曲，大肆毀謗，固執己見，自私無理，這種惡習無異於黨同伐異，順我者昌，逆我者亡。去調查他們平時所做的，私下裡所想的，無非是爭名奪利，欺世害人。甚至於拉攏巴結，賭博遊樂，為非作歹，

無所不爲。對儒家正心誠意、濟世安民之道，全然不顧。只是損壞儒門的名望，怎能替學子增光！帝君指示廣泛地推行三教，可以作爲我們長夜醒世的鐘聲啊！

人能學孔子，釋迦必喜；人能學釋迦，孔子亦必喜。若必欲從我教而善，則悅，不從吾教而善，即不悅，則是奴投主，兵投將之法而已，豈三教聖人乎？

人能學孔子，釋迦一定高興；人能學釋迦，孔子也一定高興。如果一定要隨從自己的教派才高興，反之就不高興，那只是奴隸投靠主子，士兵投靠將官的做法罷了，怎能是三教聖人的意思呢？

廣行二字，以心言，不以跡言。人能修仁慕義，即是行儒道，不必青衿墨綬，而後爲士也。人能見性明心，即是行佛道，不必圓頂方袍，而後爲僧也。

廣行這兩個字，是從內心來講，不從外表來說。人們能夠修仁求義，就是行儒道，不一定要青衫黑帶，才算是儒士啊！人們能夠明心見性，就是行佛道，不一定要圓頂方袍，才算是僧人啊！

拘儒聞廣字，必嫌學問之雜，不知雜亦有辨。如天理而雜以人欲，王道而雜以霸術，米粟而雜以糠粃，此決不可雜者也。至於三教所言，皆有益身心之務。太山不辭土壤，故能成其大；滄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奈何亦患其雜耶！一家之中，有食有衣，有財有寶，有僕婢田園，可謂雜極矣，然苟不如此，其家必不能富。若論腹中所食，則爲飯爲糜，爲羹爲炙，爲醢醢鹽梅，亦可謂雜極矣，然苟不如此，其人必不能肥。何獨於三教而疑之？

迂儒一聽到這個「廣」字，就一定會嫌學問太雜，他不知雜也有分別啊！例如，天理雜有人欲①，王道雜有霸術②，米粟雜有秕糠，這一定是不可行的。至於三教所說的道理，都有益於身心。泰山不嫌小土，才能成爲那麼

大；滄海不擇細流，才能匯得那麼深。怎麼能夠說它雜呢！一家之中，有食有衣，有財有寶，有奴婢田園，可以說很雜了，但不這樣，這家就一定不算富裕。再如肚子裡所吃的東西，有飯有粥，有湯有菜，有醬有醋，有油有鹽，可以說是雜亂極了，但不這樣，人就不能胖。爲什麼獨獨對廣行三教，就懷疑呢？

注：①天理指人的善良本性，人欲是個人的私欲。

②以德化人，施行仁政，是王道；反之，是霸道。

論廣行之益（原文譯白三則）

助揚王化

國家太平所依靠的辦法，不過賞罰二字。使賞罰嚴明，並輔助以教化，就必須大力推行儒學。但賞罰所能涉及的範圍，只不過千百分之一罷了。如

果要追究私下裡所做，念頭裡所想，那麼即使家家有一位孔子，戶戶立一位皋陶①，也做不到啊！所以世人怕國法，遠不如怕天罰法。因為國法可以逃避，而天罰無法逃避。於是大力推行佛道二教，使人人都懂得因果的道理，那麼世人方寸之間，就不敢輕舉妄動了。比起孔子作《春秋》的功勞，有過之而無不及了。

注：①皋陶：也稱咎繇，傳說為舜的臣子，掌管刑獄之事。

劉宋文帝對何尚之說：「范泰、謝靈運曾經說，《六經》本來是爲了救濟世俗的人，如果要尋找本性真諦，就必須用佛理做指南，全國都受佛化，我就能輕而易舉取得天下太平了！」何尚之說：「渡江以來，王導、周顛、庾亮、謝安、戴逵、許珣、王蒙、郗超、王坦之、我的高祖兄弟，沒有不皈依三寶的。如果百家的鄉，有一人持五戒，就會有一人行善，十人持五戒，就會有十人行善。行一善就會去一惡，去一惡就能停一刑。一刑停於家，則

萬刑停於國，這就是陛下所說的輕而易舉取得天下太平啊！」那些自立宗派的後儒忌諱談佛，只靠君子小人四個字，來防範賞罰所達不到的事，那怎麼行呢！

培植真儒

我們要學孔孟，應當學他們的大本領。例如，學習沒有固定的老師，我的道有一根線貫穿，就是不憑空妄測、不絕對肯定、不拘泥固執、不唯我獨尊，這些都是孔子的大本領；發揮克制私欲恢復忠恕的道理，是顏子和曾子的大本領。孔子的學問，主旨在約束自己，即是說：默默地認識自己，時刻不停的反省自己，嚴於律己，寬以待人。還有許多種不同的說法。孟子的時候，出現了楊墨^①的學說，孟子發表演論批評它們，開始是禮讓，後來才開展論戰，這不是人人都能夠仿效的。可嘆後人對孔子注重親身實踐的教誡，

畏難馬虎，而一聽到有人能批楊墨，就認為是聖人的弟子，就踴躍鼓掌。這些人捨難就易，反恨今天的世界，沒有楊墨為對手，所以只要稍微能牽強附會搭上邊，就作為楊墨來對待，並且把這些說法加罪於佛道。只管到外面講學演說，對自己的修養就疏忽了，這樣怎麼能保持聖賢大公無私的道心！只管要順自己的心意，與黨同伐異之徒又有什麼區別呢！

注：①楊墨：即楊朱和墨翟。戰國時期楊墨兩派學說都很盛行，《孟子》：「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

按：佛教五戒，類似儒家五常①，只能互相稱讚，不能互相毀謗。世俗人不知內情，一聽慈悲的說法出於佛教，就一定要反對這種說法，而儒家的仁就在這時喪失了。一聽盜淫的戒律出於佛教，就一定要反對這種戒律，而儒家的義就在這時喪失了。一聽妄言的警戒出於佛教，就一定要反對這種警戒，而儒家的忠信就在這時喪失了。這樣難道不是想衛道反而在害道嗎？從前有個學者，問象山先生②佛教的害處，先生說：「請問害在什麼地方？」今天那些害道的人，他們

的要害正在喜歡多說這些閒言。

注：①五常：指仁、義、禮、智、信。

②象山先生：宋陸九淵曾講學於江西貴溪縣西南象山，故稱象山先生。

潛消禍亂

茫茫宇宙，哪裡沒有出類拔萃的英雄？走在正路上，就是張良、周勃、陳平、蕭何①；走在邪路上，就是王莽、董卓、司馬懿、曹操②。自從科舉設立，使人從小就從事於翰墨，年復一年，不知不覺就兩鬢斑白，牙齒脫落，把其中不知有多少人的奸雄豪滑的秉性，統統消磨一樣！另外有一個人，才智傑出，功名不能動他的心，叢林才能安他的身，晨鐘暮鼓，東參西訪，等富貴於浮雲，視生死如夢幻，以出類拔萃的才能，用於念佛參禪，潛移默化，暗暗地就消除了禍亂的根源，這樣的人也不知有多少千萬億啊！

注：①這四位都是幫助劉邦建立漢朝，治國安邦的卓越人物。

②這四位都是所謂「亂國奸臣」。

按：孔子作《春秋》，亂臣賊子就恐懼。為什麼呢？因為害怕死後留下惡名。但這是盛世時候的事。後世的亂賊並不害怕這個虛名。不但亂賊中人，就算是認字的人，也連《春秋》是什麼書都不知道。只有指示他們佛理，告訴他們生命很短促，死後就會受因果報應，不忠不孝的人，就會變畜生、餓鬼。這樣就知道用盡陰謀詭計，最後還是什麼也沒有得到。不但沒有得到什麼，而且所造罪業將帶到下世，在後世受盡萬苦千愁，都是自作自受。回想在世時，虎鬥龍爭，圖王創霸的想法和作為，已在不知不覺中冰消瓦解了。佛教真偉大啊！自從有佛法以來，不知叫多少亂臣賊子寒心，多少大盜豪強落膽！是誰在讓人們改惡從善呢？就是佛教啊！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一則）

毀壞聖教，現世慘報

（出《魏書》毀教現果）

北魏司徒崔浩，見聞廣博，記憶力強，才智過人，太武帝非常寵信他，但他就是不信佛，勸武帝毀教滅僧。看見自己的妻子誦經，就大怒，並把經書燒毀。崔頤、崔模是他的弟弟，虔誠信仰三寶，即使看見在糞土中的佛像，也一定禮拜。浩譏笑並斥責他們。後來因為國書事件，浩觸怒了太武帝，被關押到囚車裡，送到城南，嚴刑拷打，極其慘酷。還派衛士幾十人，把屎尿潑在他身上，哀叫不斷，聲聞曠野。自古以來被處極刑的人，沒有像崔浩這樣淒慘。崔氏一族人都因他而牽累，拋屍於街市。只有崔模和崔頤因為與崔浩志向不同，就得以免禍。

按：太武帝滅法以後，有位僧人叫曇始手持錫杖走上皇殿。帝命人殺他，不能傷害。帝大怒，抽出佩刀，親自來砍，也不能傷害。把他投進虎牢，虎都恐懼畏縮。再派天師寇謙之去虎牢，虎就咆哮如雷，想要吃他。帝這時才有醒悟，恭請僧人來殿，再三禮拜，懺悔罪障，答應恢復聖教。唉！三教聖人無非是想要引人為善，哪裡願意後人各立門戶，比長論短呢！秦始皇中了李斯的奸計，焚書坑儒，最後身死野外，而李斯的全族被殺。漢朝的桓帝靈帝，唐朝的昭宗宣宗，被宦官寵妃所迷惑，寵信他們，殺盡天下名士，最後輔臣被殺身，皇帝就亡了國。魏太武帝被崔浩所迷惑，毀寺焚經，沒有三四年，崔浩就全族被殺，魏太武帝子都不得好死。周武帝被衛元嵩所迷惑，但滅法沒有四五年，衛就被貶而死，武帝忽然得了惡病，全身糜爛，三十六歲就死了，後世墮落惡道，所受痛苦就說不盡了。唐武宗寵信趙歸真、李德裕，毀壞全國的佛寺，不到一年，趙就被殺，李就流放而死，武宗三十二歲就夭折了，後世沒有太子。在五代的許多君主中，才能沒有能超過周世宗的，但周世宗不知佛法，就導致毀壞佛像，

用來鑄造錢幣，所以不到一年就喪失了江山。再來看一看：秦廢儒後，不到三十年，儒教就復興；漢唐中間廢教，沒有幾年，聖教就又興旺起來了；魏廢教後七年就恢復了；周廢教後六年就恢復了；唐廢教後不到一年就恢復了。那些廢教的人，不正是仰天吐痰，反而玷污了自己的臉嗎！李斯、崔浩是滅儒滅佛的首犯，所以他們現世受報也最慘酷。宋徽宗雖然改天下寺院為道觀，總算還不是完全滅法，所以他雖然被抓去軟禁了，但帝位名義上還得以延續。這些史蹟清清楚楚，有案可查。但願普天下的人都廣泛地盡力奉行三教的精神！儒者認真履行儒教，釋者認真履行釋教，道者認真履行道教，同心協力，一起引人向善，不要互相詆毀，才真是天下人民的幸福啊！

附問答（原文譯白一則）

問：僧人不耕不織，怎麼能受供養？他們只能耗費衣食罷了，對人還有什麼利益呢？

答：世界上不耕而食的人太多了，難道只有僧人嗎？假使這些人不出家，他們就不吃不穿了嗎？就能保證他們的衣食一定出自他們自己耕織嗎？何況在俗的人，一身之外，還有妻子、兒女、僕人，所花費的數倍於本人，難道能像僧人那樣一瓢一鉢，四海爲家嗎？那些頭戴貂狐之皮，身穿錦綉龍紋，口吃山珍海味的人，是不是不勞而獲呢？這些人是僧人，還是俗人？那些俗家人，爲了愛妾的打扮，不惜花費大量珍珠美玉；爲了到歌舞遊戲場所尋歡作樂，動不動就使用玉帶金冠。甚至沉迷於賭博場裡，通宵達旦都不休息；或者交結一些狐群狗黨，大吃大喝。這種遊手好閒之徒，車載斗量也計數不清，爲什麼不去減少這些社會的渣滓，而光說僧人不勞而獲呢？難道這些醜惡卑劣之人，就應該錦衣玉食，而那些明心見性之士，反而不容許他們粗衣淡飯嗎？持這種想法的人，足見他們黨同伐異，氣量太小了！

問：古時候的百姓只有幾類，今天的百姓就有多類了。生產糧食的還是農民一家，但吃糧食的就分爲多家了；生產器具的還是工人一家，但使用器具的就有多家了。這樣下去，怎麼不會貧困而出現盜賊呢？

答：吃糧的少，就會賣不出糧食而傷農；使用的少，就會賣不出用具而傷工。農民要得到利益，正是依賴吃糧的多；工人要得到利益，正是依賴使用器具的多。試問，吃糧使用的人，是白手來拿呢，還是出錢來買呢？如果是白手來拿，那麼吃糧用器的人，就確實怕他們太多了；如果是出錢來買，那就只怕他們太少了。一個富商大老闆，每天只賣出千金的貨物，如果他的父母妻子從門縫中看見了，就會傷心痛哭。以上的問題，是不知世務的迂儒之見，不足掛齒。

濟急如濟涸轍之魚 救危如救密羅之雀

（發明）危急二字，所該甚廣，與前救人之難二句同意。但前係帝君自言，此則帝君勸世也。「如」字有兩義，一則直指所救濟之事，一則極形欲救濟之心。

（發明）危急這兩個字，所包含的意思很廣，與前面「救人之難」二句意義相同。但前面是帝君自述經歷，這裡是帝君勸告世人。「如」字有兩個意思，一指所救濟的事，二指盡心盡力救濟的心。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四則）

免難濟厄

（據《法苑珠林》）

晉太原中，京城有位叫做張崇的，平素信奉佛法。苻堅①失敗後，長安

有千多家百姓，向南逃跑，投奔晉朝，被一守軍俘獲。想要殺盡男子，擄走女人。這時，張崇已被捆綁，手腳動彈不得，下身都埋入土中，等到第二天，就要做騎射的靶子，作為那些軍士的娛樂。崇想到就要死了，只有念觀音菩薩求救，就虔誠地念觀音聖號。半夜的時候，身上所綁忽然自解，身體從土中涌出。崇想馬上逃跑，但他的腳非常疼痛，就又念觀音聖號，誠心禮拜，拿起一塊石頭，祈禱說：「我想要到江東去，把這個冤情報告晉帝，全部救出今天被擄的女人，如果我的願望能夠實現，那麼這塊石頭就要一分為二！」祈禱完畢，就把石頭丟到地上，石頭果然裂開。崇到京城，向晉帝報告了這事。晉帝把他們救出來，並加以安撫，已經賣出的，都贖回了。

注：①苻堅：十六國時期前秦皇帝，信任王猛，注重農業，禁抑豪強，明法峻刑，加強中央集權，統一了北中國大部分地區。三八三年以八十萬大軍攻晉，在淝水地方為晉將謝安所敗，國勢大衰，各族首領乘機反秦自立。

按：自己還沒有得度，就想先度別人，這是菩薩發心。崇既然心已與觀音大士相應，

他祈禱得到感應也就理所當然了。

遙救堂崩

（據《唐高僧傳》）

周京城大追遠寺有位高僧名僧實，俗姓程，咸陽人，平時精進修行，有道有德。有一天正午，他忽然登樓撞鐘，鐘聲非常急促，叫大家趕快準備香火。拿來香火，大家驚問是什麼緣故，僧實說：「這個時候，江南一個寺廟的講堂就要倒塌了，會壓死正在聽講的千多人，現在大家應該齊心協力念觀世音菩薩聖號，祈禱救濟。」於是，經聲佛號，響徹天空。幾天後，江南有人來報說：那天中午，揚州一個講堂說法，聽眾有一千多人，忽然發現西北傳來奇異的香味和經聲佛號，從講堂北門而入，直出南門，大家都感到驚異，跟著音聲走出去，尋找音聲的去向。講堂裡的人剛一走盡，房屋就突然倒塌，沒有一個受傷。皇上聽到了這件事，三次下詔恭請，他都不去。在保

定三年七月十八日圓寂，朝野上下都爲他哀悼。

〔按〕：一個誠心的念頭，就能使香煙佛號在一瞬間到達千里之外。從這裡就可以悟出一切唯心的道理了！由此推之，為死者修福積德，怎麼不能在一瞬間與陰間相通呢？念佛求生西方，怎麼不能在一瞬間到達西方呢？

免官救吏

（據《宋史》）

宋朝紹興年間，廬陵人周必大，做臨安和劑局監官。有一天，突然失火，並延燒了附近的民房，按法規，負責管理的人應當定死罪。周問管理的人：「假使是監官的責任，應當定什麼罪？」他回答說：「只不過撤銷職務罷了。」周就假報此次火災是監官的責任，結果被撤銷了職務，那個負責管理的人就免了死罪。周回家後，與妻子父親相會，父親因爲他失了官，很生氣。當時，正遇上大雪，家童在院子裡掃雪，父親忽然想起昨夜夢見掃雪迎

宰相，因此就很好地對待他。以後周考中博學宏辭科，做官做到宰相，封爲益國公。

按：自己犯了罪，世上的人還想嫁禍於人，何況別人的罪呢！周公反而引火燒身，並且以撤職為代價，他這位宰相的度量，真是深不可測啊！

贖罪得子

（據《懿行錄》）

明朝廣平縣的張綉，家貧無子，家裡放了一個空罈，把節餘下來的錢，存入罈子，十年省吃儉用，罈子才滿了。他的鄰居生了三個兒子，家主犯罪要被流放，打算賣掉妻子。綉擔心女人一走，三個孩子就會失去依靠，無家可歸，於是把自己辛辛苦苦積存下來的錢全部拿出來，去贖回那個女人。但還不足，他的夫人就取下一根簪子湊齊數目。這天晚上，他們夢見一位神抱著一個長得很好的孩子送給他們，就生下了兒子，取名叫國彥。這個兒子後

來當了大官，一直升到刑部尚書。孫子我續、我繩，都官至藩臬。

按：愛護別人的孩子，自己就得貴子；如果損害別人的孩子，那他的後果就可想而知了！

矜孤恤寡

（發明）孤則無父，寡則喪夫，皆孱弱可欺者。此而不矜不恤，正所謂無惻隱之心者也，尚可爲人乎？吾力所不能及者，但當存矜恤之念；吾力所苟能及者，務當盡矜恤之實。矜恤不必定費錢財，且如示以所不知，教以所不能，戒其所不可，甚至爲其排難解紛，申冤雪枉，皆矜恤也。

（發明）孤兒就是喪失了父親，寡婦就是喪失了丈夫，二者都是軟弱可憐、無依無靠的人。對這種人都不去憐憫關心，就叫做無惻隱之心，那還算是人嗎？我的力量不能做到的，就要在心中存有憐憫關懷的念頭；我的力量能夠辦到的，就要盡心盡力去辦。憐憫關心不一定就要花費錢財，例如告訴他所不知道的，教導他所不會做的，告誡他所不可想不可行的，甚至爲他排難解紛，申冤雪枉，這些都是憐憫關心啊！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三則）

同情孤寡，解囊相助

（據《言行錄》矜恤交至）

宋朝范文正公，在越州作知府。有個叫孫居中的，死於爲官期間，孩子很小，家裡貧困，家屬難以回鄉。范公就拿出自己的工資，替他們準備船隻，派遣下屬送他們回去。臨走前，又作七絕詩一首，說：「路過關卡盤查，就把我的詩拿出來。」詩文是：「十口相依走河川，來時暖熱去淒然；關口不用問姓名，這是孤兒寡婦船。」因此，全家順利回到家鄉。

按：孤兒寡母，常常受欺，扶弱除惡，全靠仁者。

不顧一切，救護孤兒

（據《懿行錄》為主存孤）

明朝李崧是龔氏奶媽的丈夫。奶媽死後，所哺乳的小孩錫爵，五歲就成了孤兒。家中一個僕人想要殺害孤兒，霸佔他的家產。崧發現了這個陰謀，就連夜背著錫爵逃跑。走到城門，大門已經關了，崧跪下來哭號哀求，看門的憐憫他，就把他放出去了。在大雪中走了五天五夜，才找到孤兒的外婆沈氏家，安居下來。沈氏看見崧帶養外孫有恩，非常感動，命家中奴僕都聽他使喚，不可給食剩菜殘湯，但崧依然如故，盡職盡責，做一些粗笨活。錫爵後來考上了進士，想念李崧，要他去官府，而崧却不去，仍舊在老家勞動，短衣短衫，跟過去一樣。崧去世後，錫爵教育子孫世代祭祀李崧，永久紀念，不能改變。

按：要報李崧的大恩，應當廣修福德，迴向亡靈，崧才能真正受惠。如果僅僅是祭祀罷了，那麼他能否享受，還不得而知。但世俗能夠做到的，就是這樣罷了。譬如兒童在憤怒的時候，所表達的方式不過就是啼哭而已，除了哭以外，還有什麼長處嗎？

逼孀改嫁，立遭現報

（據《彙纂功過格》逼孀現報）

明朝崇禎末年，吳江人張士柏的妻子陳氏長得漂亮，年輕守寡。張士柏之兄張士松，密謀賣與里豪徐洪爲妾。他考慮到陳氏守節之志不會變，就設下暗計，把陳氏搶到船上。陳嚎啕痛哭，凜然不可侵犯，守節自殺。陳的父親陳俊向縣府告狀，縣令章日燈，不予理睬。又向直指①路振飛去告狀，但徐洪賄賂了某個官員，掩飾其詞，反告一狀，把陳判以「罵夫」罪，關到監獄裡。陳在獄中飲泣三天，不吃不喝，碰上了主管獄訟的司李②，知道了他

的冤情，就帶他去見直指，陳哭訴後就自殺，路公連忙下堂打招呼，答應一定要給他雪冤、陳才閉上眼睛。當天就向上報告，士松、徐洪立即亂棍打死，其他幫凶都按情節輕重判罪，縣令罷官。處理完畢後，第二天那條冤船上的鬼聲就沒有了。那個受賄的官員，突然得病，變成聾啞，一生都不能說話。

注：①直指：朝廷直接派往地方處理問題的官員，也稱直指使者。

②司李：（官名）主管獄訟的官員，也稱司理。

按：這個事情已經寫成輓歌流下來，感嘆報應如此迅速。

敬老憐貧

（發明）老者，人所不能免，而亦最可傷者也。頭則鬢斑齒落，體則骨露皮連，筋如索，背如弓，種種不堪回首。視又昏，聽又重，時時坐起須人。故見之者，但當生敬心，不當生厭心。若其厭而不敬，老將轉盼到汝矣；若其厭而不敬，它亦不復到汝矣。

衰老是人人都不能免的，又是最使人感到悲傷的。髮白齒落，皮包骨頭，筋骨像繩子，背像弓，種種苦楚不能說盡。眼睛昏花，聽力降低，坐著起來就要人扶。因此，看見老人，就應當生尊敬心，而不能生厭惡心。如果你厭惡不敬，老就要降臨到你的頭上了；如果你厭惡不敬，只怕你還活不到老的時候了。

傷哉貧也，人皆美衣豐食，而彼獨飢寒；人皆適意快心，而彼獨困苦。雖貧乏之由，亦所自致，然使力可濟而不濟，不將使後人復憐後人耶！周其

乏困，憐之於目前；勸其布施，憐之於身後。

痛苦啊！貧窮的人。人家豐衣足食，而他無依無靠，飢寒交迫；人家稱心愉快，而他孤獨寂寞，貧苦交加。雖然貧困的根源是自己造成的，但是有能力可以救濟却不去救濟，這就爲自己造下了貧困的前因了，後世就成了別人憐憫的對象。救濟那些貧困的人，使他們解決眼前的困難；勸他們布施，使他們解決後世的貧困。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二則）

牛殺三人

（據《法句喻經》）

佛在世的時候，有一個商人，叫做弗迦沙，進羅閱城時，被一頭母牛用角頂死，牛的主人非常恐懼，匆忙把牛賣了。賣牛的人，牽著牛去喝水，被牛從後面頂死。他的家人大怒，把牛殺了，賣了它的肉。有一個農夫，把頭

買去了，半路上在樹下休息，牛頭就掛在樹上，突然繩斷頭落，這個人被牛角刺死。當時的瓶沙王很不理解這件事，就去問佛陀，佛說：「從前有三個商人，借住在一個老婆婆的房子裡，應該交房租。但三人欺負老人孤獨無能，等她外出時就偷偷逃跑。老人發現後，迅速追趕，三個人罵道：『我們已經給你了，怎麼又來要？』老人無可奈何，但心中非常痛恨，詛咒在後世相遇，一定要殺死他們。當時的老人就是今天的母牛，當時的商人就是今天的弗迦沙等三人。」

按：這是既老又貧的人。欺負她老，又欺負她貧，就是弗迦沙等三人所做的啊！因緣成熟了，哪能沒有報應呢！

鬼能止焚

（他的親人當面講述）

杭州人袁午葵，名滋，平生喜愛布施。遭遇「三藩之亂」的時候，浙江被擄走的婦女很多，袁盡自己的全力把她們贖回。又經常刻印許多有效藥方、格言警句、勸世善書，贈送別人。康熙五年，袁的一個婢女燒完茶，把熱炭放在木桶裡，火沒有熄滅，而桶子放在樓上床邊，很少有人去。袁雖然有個女兒因病躺在隔壁，但也無法知道。這時，病女忽然看見死了的那個老婆婆，在大白天露出了原形，用指甲刺她的臉。病女很恐懼，大聲喊叫。於是家人匆忙趕來，才發現木桶已經燒成灰燼，床的一半也已燒焦，火勢正在蔓延，即刻就會形成一場大災難。大家奮力趁早熄滅，才免除一場即將發生的大禍。原來這個老婆婆是袁收養送終的，她剛來時，年已六十，袁看她老

而無子，就安慰她，收留下來。住了幾年，她的丈夫也來了，袁又留住贍養。老夫老妻非常感謝他的恩德。到死的時候，年紀已經八十了。知道這個事情底細的人，都認為是老婆婆現形報恩。

按：這也是既老又貧的人。既憐惜他老，又憐惜他貧，使他們老夫老妻都得到歸宿，真是很大的陰德啊！

措衣食周道路之飢寒

（發明）飢寒而在道路，則與居家之窘乏者殊矣。苟非羈旅之人，貲糧告匱，即遇患難之事，緩急無門，彼於衣食，誠有得之則生，弗得則死之勢。苟能有以周之，則我之所費有限，而彼之沾惠無窮矣！

（發明）出門在外，飢寒交迫，與在家貧困的人差別很大。出門在外的人，錢糧一旦用盡，就是最痛苦的事，無親無故，沒有回旋的餘地，誠然是有錢則生，無錢則死的情勢。在這個時候，如果有人周濟他，那麼我所花費的雖然有限，但却解決了對方的大問題了！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二則）

餓夫酬德

（據《左傳》）

晉國的趙宣子，在首陽山打獵。看見桑樹蔭下有一個飢餓的人，知道他已經三天沒有吃東西了，就拿出食物給他吃。只吃了一半，他就停下了。問他是什麼原因，他回答說：「想要拿回去給老母親吃。」宣子讓他吃盡，另外再打發他一些肉食回去。後來靈公想要殺宣子，埋伏士兵在門內向宣子進攻，宣子萬分危急。正在這時，忽然有一個勇士，反過來搶救宣子。宣子被救出去後，問他爲什麼這麼做，他回答說：「我就是桑樹蔭下的餓人啊！」再問他的姓名和住址，他不告而退。知道這件事的人，都說這是靈感啊！

按：一飯之恩，可以免死；棉袍之贈，足以救生。誰說布施衣食，僅僅就是救了道路上的飢寒者呢！

雪中送衣，速得貴子

（據「功過格」速得貴子）

馮琢庵的父親，平生好善。一個深冬的早晨，在路上遇到一個人，倒在雪地裡。上前一摸，已經一半僵硬了。馮就解下身上的皮襖給他穿上，又給他飲食。關懷備至，體貼入微。沒有多久，就夢見東岳聖帝對他說：「您命中本來沒有兒子，因為救活了人命，又是出於至誠心，所以上帝特意叫韓琦①來做您的兒子。」後來就生下琢庵，取名為琦。琢庵從小聰明，二十歲就進入中書、秘書兩官署，三十六歲就當宰相。

注：①韓琦：宋天聖五年進士。西北邊事起，琦與范仲淹率兵拒戰。封魏國公。琦為相十年，臨大事，決大議，雖處危疑之際，知無不為。

按：我鄉素有同善會，送錢以外，每年冬天買下一些舊棉胎，用來贈送給那些沒有棉衣棉被過冬的人。他的發起人，是浙中的袁午葵。後來葵回鄉，跟著實行的，只有高子甸、九輩，幾個人罷了。

施棺椁免屍骸之暴露

（發明）皮包血肉骨纏筋，顛倒凡夫認作身；到死方知非是我，空留穢狀示他人。此凡有形軀者之通病也。人或不幸而蕭然四壁，殯殮無貲，或隔三朝、五朝，或當六月、七月，種種腐敗情形，真有不可聞，不可見者。此而施之以棺椁，掩其急欲自掩之形骸，豈獨死者有知，爲之銜結耶？

（發明）皮包血肉纏筋骨，顛倒凡夫當作身；到死才知不是我，空留穢屍示他人。這首詩說明了只認形軀爲自己的凡夫通病。有的人不幸而家徒四壁，安葬無錢，多停了三天、五天，或者正死在六月、七月，種種腐敗情形，臭不可聞，目不忍睹。在這個時候施捨一具棺材，掩蓋必須趕快安葬的屍骸，難道僅僅是爲了死者地下有知，要他感恩報德嗎？

推掩屍骸之念，凡係恐人見聞之事，皆當代爲包荒矣。

進一步推廣掩蓋屍骸的意義，那麼連帶死者生前不宜見聞的事情，也應

當包涵掩蓋。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二則）

掩骸現果

（據「功過格」）

元朝會稽人唐珏，家裡貧窮，招生教書。戊寅年，元將挖出趙家墳墓，把殘肢斷體，拋棄在草叢中。唐聽說後，義憤填膺，於是變賣家產，用所得的錢，請村中的青年喝酒，酒酣之後，請他們偷偷去掩埋趙氏的遺骸，大家都依從他。事情完成後，唐的義名遠播。第二年乙卯，正月十七日，唐坐著的時候，突然死了。過了好長一段時間，又活過來。他說：「我到一座殿裡，上有旗傘擁護的，一尊神對我作揖說：『感謝您掩埋屍骸，我應當報答您！您的命本來不好，貧窮又沒有妻子。現在您的忠義感動了上天，上帝命令賜給您一位賢妻，生三個兒子，有家田三頃。』一拜謝出來，就醒來了。」

以後，會稽袁俊齋來了，剛一下車，就為兒子尋找老師，有人把唐推薦給他。袁聽說了唐的義舉，特別敬重他，又代為他操辦婚事，娶了國公①的女兒。做了國公的女婿，買了田產，這些花費一一都由袁付出。後來果然生下了三個兒子，一切都像神所說的。

①官爵名，隋始置，位在郡王下，郡公上，自唐至明因之，清惟宗室及藩部封鎮國公，輔國公。

按：崇寧二年，皇帝下詔各州縣，選擇高處空曠不長莊稼的地方，設置「漏澤園」。凡是寺廟、道觀寄留的屍骨，全部埋到裡面去。還建立僧房，做為超拔的地方。洪武中，也曾命令推行。我又看見姑蘇城內西北角，建造了兩間石頭房子，無比牢固。中央各開一個窗戶，只有一尺大小。這是放進屍骨的地方，以窗戶的顏色來區別僧俗男女，取名為「普同塔」。如果有仁人君子，能仿效這種行為，那麼他的陰德就很大了！

作子酬恩

（據「功過格」）

尙霖作巫山令時，有個邑尉李鑄病亡，霖捐錢送回他的母親，把他的遺骸送歸故里，又尋訪士族①，把他的女兒嫁出。有一天夢見李鑄像生前一樣，對他邊拜邊哭說：「您本來沒有兒子，但我懇切地請求上帝，已經答應我做您的後嗣②了。」這個月，霖的妻子果然懷孕了。第二年，霖解除官職回家，又夢見李說：「我明天就要出生了。」第二天早晨，他的妻子果然生產。這個孩子取名為穎，孝順父母，友愛兄弟，官職升到寺丞。

注：①士族：在政治、經濟等方面享有特權的世家大族。

②後嗣：繼承人，即子孫後代。

按：這是所謂兒子償還父親的債。李前世一定修德積善，所以能夠順利報恩，並且仍舊享受富貴。否則的話，在茫茫業中，墮落於惡道，顧自己都來不及了。

家富提携親戚

（發明）富者當自念曰：同是人也，彼何其貧？吾何其富？必吾之宿生，稍知植福；而彼則未能耳！假使宿生未嘗作善，吾今安得如此受用？然當享福之時，又當作修福之計。譬如食果，當留其種於來年；亦如點燈，當資其膏於未熄也。

（發明）富有的人應當自己想一想：我是人，他也是人。爲什麼他那麼貧窮，我這麼富有？一定是我前世做了好事，而他就沒有做啊！假使前世沒有做好事，我今天哪有這樣風光？所以在享福的時候，又應當修後世的福。譬如吃了果子，就應當留下種子，才得後來的果子；點燈，就應當在燈未熄的時候添加燈油。

世俗稱富爲從容者，以其緩急可通，無窘迫之狀耳。彼守財之虜，惟恐親戚纏擾，先做窘乏之容，使人難於啓齒。以爲財多，則有之，以爲從容則

未也。《莊嚴論》云：「知足第一富。」《優婆塞戒經》云：「若多財寶，不能布施，亦名貧窮。」旨哉言乎！

世上稱富人是從容的人，因為他不管在什麼時候，緩急都不要緊，不會有窘迫的情況。但他那副守財奴的樣子，生怕親戚去纏擾他，總在外面裝做很窘迫的狀態，使人一見，難以啓齒。這種人，認爲他財多，是沒有錯；認爲他從容，那就錯了（爲了守住錢財，惶惶不可終日）。《莊嚴論》說：「知足是第一富。」《優婆塞戒經》說：「雖有財寶，但不能布施，也叫做貧窮。」真是一語中的啊！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二則）

菜羹得名

（據《宋史》）

宋朝太宗時，張泌供職於史館，家裡吃飯的人常常很多。有一天，皇上問他說：「您家裡爲什麼吃飯的人那麼多呢？」張泌回答說：「臣的親戚故舊多在鄉下，貧乏無糧；而我的俸祿有餘，就經常來我處吃飯，所吃的不過普通的菜羹罷了。」皇上聽後就選了一個日子，進行突擊檢查，在他們吃飯的時候，派人取走飲食，果然是粗飯菜羹。皇上非常稱讚他的這種行爲，因此叫他做張菜羹。

按：晏子一件狐裘穿了三十年，祭祀的食物不能滿盤，但他的親族和祖先都得到了他的恩惠。范文正公終身貧困，但他的親族靠他吃飯的却有幾百家。因此，想要提攜親戚，應該先從自己的節儉做起。

大愉快事

（據「功過格」）

羅惟德在寧國任職的時候，有一天拜見劉寅時，興高采烈地說：「今天我遇到了一件最快樂的事情！」寅問他是什麼事，羅回答說：「剛才碰上貧窮親戚十多人，因為飢荒的緣故，從遠方來告訴我，我就把平時所積累起來的薪水全部送給了他們，全家人沒有一個出來阻攔，所以我感到真快活啊！」

按：《景行錄》說：「富貴家庭，如果有窮親戚來往，那就是忠厚有福氣的氣象。」

今天的人反以有窮親戚為耻辱，討厭他們，這是多麼荒謬啊！

歲飢賑濟鄰朋

（發明）救荒之策，有施於已然者，有施於未然者。請蠲（音：捐）國賦，截留漕米，勸募設粥，嚴禁糶（音：廸）客，此施於已然者也。開汎（音：飯）河渠，高築圩岸，務本節用，儲粟裕農，募民開墾，嚴禁張斷（音：斷）宰牛，此施於未然者也。救之於未飢，則用物少而所濟廣，民得營生，官無闕賦。若至饑饉已成，流殍（音：漂，三聲）滿道，而後議蠲護賑，則所濟有限，而死亡者多矣。獨言鄰朋，舉小見大也。

（發明）救濟飢荒的辦法，有在飢荒沒有出現前想的辦法，有在飢荒已經出現後想的辦法。請免國賦，截留公糧，勸募施粥，嚴禁商販牟取暴利，這是在飢荒已經出現後想的辦法。開河挖渠，高築堤岸，務本節用，儲糧護農，勸募開墾，嚴禁攔河捕魚、宰殺耕牛，這是在飢荒沒有出現前想的辦法。在還沒有出現飢荒的時候就想辦法，那麼花的力氣小，而救的人多，老

百姓安居樂業，官府不缺賦稅。如果飢荒已經發生，餓殍遍野，這時才商議賑濟免賦，那麼救濟的力量就有限，而死亡的人多。這裡只說「鄰朋」，但願大家能以小見大，舉一反三。

水旱災荒，原從慳貪鄙吝所致，蓋衆業所感也。若用其心於賑濟，則未來之饑荒亦免矣。

水旱災荒，它的根源是來自貪婪小氣，吝嗇錢財，是共同的惡業所感召的。如果現在專心賑濟，那就免去未來的飢荒了。

經云：人壽三十歲時，有饑饉災至，凡七年七月七日夜無雨，大地寸草不生，白骨遍野，盡閻浮提，所存不過萬人，留之以爲當來人種。《婆沙論》云：「人若能以一搏（音：團）之食，發大悲心，布施餓者，於當來世，決不遇饑饉之災。」此種救荒，尤屬泯然無迹。

經上說：人的平均壽命到三十歲的時候，就會出現飢饉災害，經過七年

七月七晝夜不下雨，大地寸草不生，白骨遍野，整個地球能夠保存下來的人不會超過一萬人，留下這些人作為將來的人種。《婆沙論》說：「如果有人能用很小的飯食，真誠地發救人的心，去布施給飢餓的人，那麼他將來一定不會遇上飢饉的災害。」但是在生活中能夠這樣去做的人，還真是很少啊！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五則）

因荒釀禍

（據《隋書》）

隋朝末年，馬邑地方發生大飢荒，太守王仁恭堅閉糧倉，不搞賑濟。劉武周對大眾說：「現在百姓飢餓，到處都有餓死的屍體，而姓王的坐視不救，難道他還是我們的父母官嗎？」因此他就敲起牛皮鼓，對眾宣誓說：「我們不能甘心等死，官倉的糧食，都是百姓的血汗，你們可隨我去奪取，用以延長幾天生命。」大家齊聲應和，就設計殺了仁恭，開倉賑濟。遠近許

多地方紛紛響應。

按：劉武周①的原意，不過是藉機號召飢民，好亂中奪權罷了。但釀成禍害的根源，來自王仁恭。從前趙清獻在越州做官，正碰上吳越大旱，公在百姓還沒有發生飢荒的時候，就提前規劃，安撫人民，順就民意，以後就民情安定，沒有出亂子。那些要保全自己和妻子兒女的臣子，根本沒法相比。

注：①劉武周（？—六二二）任馬邑鷹揚府校尉。大業十三年（六一七）與同郡張萬歲殺太守，聚兵萬餘人，自稱太守。依附突厥，自稱皇帝，後被殺。

增價免飢

（據《荒政備覽》）

宋朝范仲淹，在杭州做官，正碰上年歲飢荒，一斗粟貴到一百二十文，百姓非常痛苦。范反而增到一百八十文，並且到處張榜公布，詳細地說明本州米少，所以不惜重金收購。同行的人不知他爲什麼這麼做。沒有幾天，四

面八方的商人爭相來到，米太多，就不賤而自賤了。這一措施，使百姓受益不淺。

〔按〕：荒年大興土木，修造佛廟橋梁等，也是這個意思。人們只知年歲不好，就停下一切工作。哪裡知道貧民無所事事，正是加快他們走入死路啊！只有出外做工，才能得到收入，富家的錢穀，就不知不覺地散布到了貧民的家裡，無損於富家，却有益於貧民啊！

種豆代穀

（據《文獻通考》）

宋朝程昞主管徐州，有一年，長期下雨，淋壞了稻穀。程想，等水乾的時候，再耕種就來不及了，於是向富家募得豆子數千石，貸放農民，播種於水田中。水還沒有盡乾，豆子已經發芽了。這一年，穀子雖然沒有收穫，但人民沒有鬧飢荒，這都是種豆子的功勞啊！

〔按〕：我曾經閱覽《四友齋叢說》，上面記載了一個備荒的對策。說應當拿各府州縣罰沒的贓款，全部買穀；那些犯充軍流放以下罪行的人，可以允許用穀贖罪；如果一個地方遇到了水旱災荒，就應當讓人民到無災處通融借貸，等來年豐收時補還。如此一來，百姓可以免除流亡，朝廷可以沒有顧慮。這樣的善政，正是必須趕快推行的，只希望那些好善的人，想法去告訴那些當政的啊！

抗疏救遼

（據《瑣闡管見》）

嘉靖末年，遼陽大飢荒，軍民互相吞食。兵部侍郎王某上疏請求賑濟，商定將二萬石粟陸運到山海關，所花運費每萬石粟達八千兩銀子，地方官民深以為苦。當時昆山人許伯雲提任給事官職，說遼陽人命在旦夕，如果是陸運，就會拖延時間並騷擾地方，不如暫時放鬆海上關卡，用船沿海送去，可以迅速到達。於是抗疏陳述自己的主張，並且發誓說，如果海運有差錯，我

就以一家大小爲人質來擔保，這樣朝廷才聽從了他的請求。接受任務後，許將原來計劃陸運的糧食，加上天津的存糧，添到十多萬石，星夜兼程，航海赴遼。一到達遼地，遼人歡天喜地，救活了很多，直到今天，那個地方，還有祭祀許公的寺廟。

按：用痛哭流涕的誠心，來救赴湯蹈火的危急，應該詳載於史冊，大力宣傳，使這樣的好事長期流播。偉大啊！許君的功德。

自諱其德

（見「周子愉筆記」）

明朝崇禎時，常熟縣進士蔣畹仙，偶然住在同學周明遠家。這一年大飢荒，夫妻父子都不能互相照顧。當時有一個姓郭的，將要賣掉自己的妻子，只因爲看到手中抱著的孩子而遲疑不決，但最後還是很狠心說：「只能各自逃生了！」就把孩子拋棄在大路旁。蔣公看到這個情景，惻隱之心，油然而

起，說：「怎麼能因為口腹的緣故，一下子就一家離散呢！」問郭需要多少錢，他回答說：「一十五千。」蔣立即拿出袋子裡的錢，只有十千，就向明遠借貸，以湊足數目。明遠說：「世上的好事要大家做，您是明理人，怎麼把我放到一邊呢！」也捐出五千。這樣妻子不用賣了，兒子也保全了。後來這個人有了一些家業，就帶著兒子去拜謝蔣公，蔣公不准他們上前，並且不承認做了這件好事。

按：明遠是子愉的先祖，與蔣先生最要好，真是莫逆之交。我看了子愉的筆記，記載蔣氏二代的美德很詳細，就摘錄幾條，列在篇末百福駢臻三語下面，這裡不多講。

斗稱須要公平 不可輕出重入

（發明）不用手，不用口，偏要用稱與斗。以手與口，皆有心；有心，即有我，不若斗稱之無我，而公平也。公平則當輕而輕，當重而重，忘乎其爲出入矣。虞帝巡方，必同度量；周王肇位，首察權衡。非公平之是尙，而不可輕重於其閒乎！

（發明）不用手，不用口，偏要用稱①和斗。因爲手和口都有心在發號施令，有私心在作怪，所以不如斗稱公平。什麼叫公平呢？就是當輕則輕，當重則重，不會再有偏私了。虞帝巡視四方，一定把度量帶在身邊；周王登位時，首先考察衡器。這不正是看重公平，不能使輕重有差錯嗎？

注：①稱：（一）音：音撐，動詞，量輕重；（二）音：音秤，名詞，同「秤」。這裡的稱，有用秤稱一稱輕重和權衡事物得失等意義。

言斗，則升與斛在其中；言稱，則丈與尺在其中；言輕重，則多寡、大

小、長短、精粗，皆在其中矣。

說斗，就包括升和斛；說稱，就包括丈和尺；說輕重，就包括多少、大小、長短、精粗了。

斗稱公平，不當徒求之斗稱，須從方寸間，日以公平自矢，到工夫純熟，度量寬宏，則或施於斗，或施於稱，自無不公平矣。

斗稱公平，不能僅僅從斗稱本身下手，必須在意念的瞬間下手，每天時時刻刻心中都有一杆公平的稱，鍛鍊到工夫純熟，心中度量自然寬宏，這樣做起事來就像使用斗和稱，也就沒有不公平的了。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三則）

專做假秤，受罰不悟

（據《文昌化書》遭譴不悟）

帝君說：蜀郡的百姓多狡猾，善於賺錢。東郭黎永正，本來做車輪，但他厭惡這項工作太笨重，出貨又遲，就改行經營斗斛，不久又經營衡器。過了一年，有人要他做深斗重秤，加倍給他錢。慢慢又能做空中接絲的秤，折底隆梁的斗。技術愈來愈精明，使用就愈廣，造孽就愈深重。我就派遣本地神段彥，讓他作夢中鞭打他，醒來後仍沒有覺悟。又使他的兩眼失明，年紀不到四十，妻子就拋棄了他，跟從了別人，兩個兒子也雙目失明，苦不堪言。但黎感到丟了這個行業，就沒有另外的出路。於是就用手代目，估量寬狹、長短，應付別人的要求。左手五指朝傷暮殘，膿血剛乾，又增加了新痛苦。一直到指節斷落，不能拿物，只好出外到街上行乞，自己說自己的罪

過，三年就死了。他的兩個兒子也相繼餓死。這樣才使一些人不曾用黎的斗稱去害人了。

按：紹興有一個人租住在蘇郡，想了一個巧妙的辦法，做了一個熔銀罐偷銀子。康熙丙子年七月初三，他正在做這項工作時，突然有人揭去他屋頂上的瓦，他趕忙用手遮掩，忽然響起一個炸雷，砍去了他的半個手臂，雖然沒有送命，但從此就成為殘疾，再也不能拿東西了。因此，我們使用的器具，只要稍有欺騙性質，就一定會受到懲罰。

賣酒作奸，下世變牛

（據《冥報拾遺》作牛示罰）

唐雍州萬年縣，有個姓元的人，妻子姓謝，有一個女兒嫁給了回龍村的來阿照。謝氏死在永徽末年，龍朔元年八月報夢給她的女兒說：「我在活著的時候做小斗賣酒，多得的錢太多，所以這一生就在北山下人家做牛，最近

又賣到法界寺旁夏侯師家耕田，非常辛苦，希望你能把我贖回。」女兒醒來後，哭著告訴了她的丈夫。第二年正月，正碰上法界寺有尼師來了，夫妻倆就向她訪問了詳情，於是準備了錢，到這個人家贖回那頭牛。牛一見女兒就流淚。從此她的女兒就盡心飼養她。京城裡一位王侯的妃妾，聽說了這回事，就喊他們去，並贈送給他們一些錢物。

按：小斗給人，短斤少兩，是生意場上的一般情況，而死後受罰到了這個地步，我們是不是應該吸取教訓呢？但是今天那些牟取暴利的奸商，以及強賣商品的人，他們還不知自己的處境是多麼危險啊！

子毀父秤，後代發達

（摘自《感應篇圖說》幹蠱（音：古）裕後）

明朝揚州有一個富人，開一家南貨店。臨終時，把一杆秤交給他的兒子，說：「這是我的發家物啊！」兒子問他是什麼原因，父親說：「這杆秤

用烏木併成，中間藏有水銀。稱出時，就讓水銀流到前頭，別人看見稱往上翹，以爲超重，却不知反而輕了；稱入時，就讓水銀流到後頭，別人看見稱往下落，以爲未到重量，却不知反而重了。這就是我致富的訣竅。」兒子非常驚訝，大不敢說批評父親的話。父親死了後，他就立即把這杆稱燒毀，煙中有物往上升，好像龍蛇的樣子。沒有多久，他的兩個兒子就死了，因而感嘆天道不公，顛倒了因果。有一天，他夢見到一個地方，一位大官坐在堂上，告誡他說：「你的父親命當富有，與秤無關。上帝正因爲他用心不正，所以就派遣了破、耗二星投胎到你家裡，成爲你的敗家子，敗家以後，又遇火災。現在你用心公正，掩蓋了你父親的罪行，所以就特意收回二星，將賜賢才，來做你的後代，光宗耀祖，你應當再接再勵，多做好事，不要怨天尤人。」醒來後，他大感悟，爲善的意志更加堅定了。後來果然生下了兩個兒子，都考上了進士。

按：吉凶的道理，錯綜複雜，是禍是福，肉眼是看不清的，但因果報應是絲毫不會錯的。從前，姑蘇有一個姓尹的，善於為別人打官司，門庭若市。後來他生了一個兒子，相貌秀麗，聰明絕頂。因而悔改以前的過錯，不再給人寫那些言詞不實的狀紙。沒有多久，他的兒子突然雙目失明，尹非常憤恨，就又代人寫狀紙。不到一年，他的兒子又復明。於是就說天道無知，從此不信善惡報應的道理。他的兒子名叫明廷，順治年中己丑進士。沒有幾年，在一次赴任途中，遇到亂兵截擊，全家被害，沒有一人幸存。

奴婢待之寬恕 豈宜備責苛求

（發明）君不見賣奴婢時，母子相別之情形乎！慈母肝腸寸裂，出於萬不得已，於是揮涕而囑之曰：「父母貧，累汝矣，勉之哉，善事家主。主若呼汝高聲應，主若教汝側耳聽，同輩之中無爭競。汝身肌膚是我肉，當年珍愛如珠玉，不想今朝離別如此速，我若有錢，定把兒身贖，從今且自愛，無或遭鞭扑。」叮嚀猶未已，兩下皆大哭。痛哉！此種情形也。念及於此，方矜恤之不暇，忍備責苛求乎！

（發明）您沒有看見賣奴婢時，母女相別的情形嗎？慈母肝腸寸斷，真是萬不得已才這樣做啊！於是洒淚囑咐說：「父母貧窮，拖累了你，自己勉勵自己啊，好好地侍奉主人。主人喊你高聲應，主人教你側耳聽，同輩之中無爭競。你身肌膚是我肉，當年珍愛如珠玉，不想今朝離別如此速，我若有錢定把兒身贖，你從今以後要自愛，不要經常遭鞭扑。」叮嚀還沒完，雙方

都大哭。多麼痛苦啊！這樣的情景。想到這裡，就會可憐關心都來不及，哪裡還會去求全責備呢！

經言：一切世人，視其奴僕，當有五事。一者，先周知其飢渴寒暑，然後驅使；二者，有病當爲療治；三者，不得妄用鞭撻，當問虛實，然後責治，可恕者恕，不可恕者，訓治之；四者，若有纖小私財，不得奪之；五者，給與物件，當用平等，勿得偏曲。

經中說：一切世人，對待他的奴僕，應當做到下面五件事。第一，要解決他的飢渴冷暖後，才喊他做事；第二，有病就應當給他醫治；第三，不能無故鞭打，應問清情況，然後才做處理，可以寬恕的就寬恕，不能寬恕的就進行教育；第四，如果有微小私財，不能強奪；第五，給與物件，應當平等，不能有偏心。

天下至愚至苦者，奴婢也。惟其愚，故賦性健忘，七顛八倒；惟其苦，

故面目可憎。語言無味，且其出言粗率，往往唐突主人，而又自以爲是，紛紛強辯不已。凡此皆自取鞭扑之道也。然以如是之人！而必欲備責苛求，則主人亦欠聰明，亦少度量矣。惟願仁人長者，寬之恕之，常作自己之兒女想。當答撻者，且加訶責；當訶責者，且作勸勉。則自己之精神不費，奴僕之肢體不傷；不特享現在之令名，且可作將來之家法矣。

天下最愚最苦的人是奴僕啊！只因他愚，所以天性健忘，顛三倒四；只因他苦，所以面目醜惡。他說話無味，又出言不遜，常常觸犯主人，還自以爲是，強詞奪理。像這些情形，都是經常挨打的原因。但是，對於這樣的人，主人還要求全責備，也說明主人太不明智，缺少度量。但願仁人長者，寬恕他們，常常把他們看作是自己的兒女，應當鞭打時，就改爲呵斥；應當呵斥時，就改爲勸勉。這樣，自己不費精神，奴僕的身體也無傷痛；自己不只是享受現在的清名，而且也可以做爲將來的家法。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三則）

死無奴婢

（據《法苑珠林》）

北齊一個做官的人梁某，家裡很富足，他要死的時候，告訴妻子說：「我平時喜歡的奴僕和馬匹，一定要用他們殉葬。」死後，家人用袋子盛土壓在奴僕身上，殺死了他，馬還沒有殺。到第四天，奴僕忽然蘇醒過來，說：「我死後到了地府，在門外過了一夜，第二天看見主人披枷戴鎖過來了，對我說：『我以爲死後還要用奴僕，所以留下遺言要你來，沒有想到今天各自受苦，互不相關，我應當告訴冥官，放你回去。』說完就進去了。我從屏障外偷偷向裡看，見一官問守衛的人說：『昨天壓油多少？』回答說：『八斗。』官說：『快把他押去壓一石六斗。』主人被牽出，已經不能說話。第二天看見主人面有喜色，官問：『得油嗎？』回答說：『不得。』官

問是什麼緣故，回答說：「他家請來僧人禮佛誦經，一聽到念經的聲音，鐵梁就自斷，所以不能得到。」主人趁此機會，請求放回奴僕，後來又托我轉告家人說：「依賴你們念佛超拔，我已擺脫了大苦，但還沒有盡脫，請你們再為我多造經像，才能最後擺脫。從今以後，千萬不要殺生祭祀，不僅死者不能得食，而且還要增加罪苦。」

按：死後不能再用奴僕，就如罷官後不能再用衙役。為死者誦經，死者就能得福；為死者殺生，死者就會得禍。道理本來就是這樣的啊！

小奴為祟

（見《感應篇圖說》）

洪州司馬王簡易，得腹疾，腹中有一硬塊，隨氣上下，死了又活過來，對他的妻子說：「我到陰間，被家裡奴僕告狀，因為他在生時我管得太厲害了，所以就逼死了他，現在腹中的小塊就是小奴。因為查簿一看，我還有五

年陽壽，所以就回來了。」妻子說：「小奴怎敢這樣？」簡易說：「世間有貴賤，陰間就沒有了。」過了五年，果然因為腹中小塊發作而死了。

按：尊卑貴賤，就好像南北東西；夫妻父子，不過是暫時的名稱。東鄰認為我在西，那是就東鄰的角度來說的；如果是西鄰，就會認為我在東了。父親認為我是他的兒子，那是從父親的身分來看；如果從兒子的身分來看，那麼他就是父親了。黃泉路上，從來沒有聽說還有兒孫繞膝；那麼鬼門關裡哪裡還有隨身奴僕呢？

難忍能忍

（據《勸懲集》）

明朝司徒馬森的父親，到四十歲時，才得到兒子。孩子長到五歲，眉清目秀，父母愛如珍寶。一天奴婢偶然抱出門，失手跌傷左額而死。父親見狀，就喊奴婢快逃，自己抱著死兒進屋。母親震驚而痛心，一頭撞向父親，使父親一連倒地四次。母親又去尋找奴婢，想要打她，但奴婢早已逃之夭夭

了。奴婢逃走後，就藏在娘家，把事情的原由告訴了父母，父母都感動得傷心流淚，日夜向天祈禱，願馬公早生貴子。第二年，就生下了馬森，左額還留著傷痕，和原來那個孩子跌傷的地方一模一樣。

按：婢女的過失，哪裡有大過殺死自己的兒子的？寬恕婢女的過失，哪裡有超過放縱他逃跑的？殺了我晚年所得的貴子，反而放縱她逃跑，使我又損失了一個婢女，這樣專為別人著想的人，他的兒子即使沒有作司徒的命，父親也已經給他種下這個福了。那些因為溺愛子女而鞭打奴婢的人，其結果只不過是損失子女

的福壽罷了！

印造經文

（發明）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美；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天下最易失者人身；至難聞者佛法。如來不出世，則天上人間，皆如長夜。不特庸流局於所見，即儒者亦囿（音：右）於所聞。仰首觀天，以爲止此日月，而不知有微塵之剎土。以爲厥初生民，始於盤古，不知曠劫以來，閱歷無邊劫數。天帝天仙以爲至尊無對矣，不知輪回六道。尙等凡夫，身死之後，以爲形滅神消矣，不知一點靈光，生生不昧。父母眷屬，身歿之後，遂謂無可如何，豈知得此法門，縱經千生萬劫，自有酬償之道。善士轆軻，惡人得志，即謂天道難憑，豈知宿業所招，纖毫未爽。大矣哉！如來之教典。眞所謂渡海之慈航，幽途之寶炬，嬰兒之乳母，而凶歲之稻粱也！宜阿難結集之時，梵王帝釋，皆執持旛蓋，四大天王皆捧持高座之四足也，豈世間之書籍，可彷彿其萬一乎！印之造之，其容已乎？

（發明）雖然有美妙無比的菜肴，但不去吃就不知道它的味道；雖然有至高無上的真理，但不去學習就不知道它的好處。世上最容易失去的是人們的身體，最難聽到的是佛法的道理。如來不出現在我們這個世界，那麼天下人間都像漫漫長夜。不只是凡夫見識短淺，就是讀書人也見聞有限。抬頭看天，以為天上就只有太陽和月亮，不知道還有無窮無盡的大千世界。以為追溯人類的起源，就是從盤古開始，不知道在無量劫以來，自己已經輪迴了數不清的歲月。天帝天仙以為地位至高無上了，不知道自己曾經，而且還要繼續輪迴於六道。普通凡夫以為人死了以後，就什麼也沒有了，不知道神識是永遠也不會消失的。父母眷屬認為死了以後就恩愛分離，毫無辦法了，他哪裡知道只要學到了佛法，就會覺悟，即使經過千生萬劫，只要因緣相遇，就會有酬報的日子。好人一生坎坷，惡人春風得意，就說天道不公平，難以做依靠，哪裡知道因果三世相連，善惡報應一定沒有絲毫差錯。多麼偉大啊！

如來的聖典。真正是渡海的舒適航船，暗路上的名貴明燈，嬰兒的乳汁，荒年中的米麵呵！難怪阿難匯集經典的時候，梵王和帝釋都拿著彩旗和寶蓋來作供養，四大天王捧著高座四足來作護法。佛教聖典，難道是那些世間的普通書籍可比的嗎！印刷經書，是延續眾生的慧命啊，哪裡能夠停止呢？

世尊於無量劫前，爲求佛法，亡身捨命。有時爲一句一偈，或捐王位，或棄妻子，無所不至。夫固以甘露法門，不能常有於世耳！世俗不知，往往輕視佛典。豈知二三十年後，欲求片紙隻字，而不可得乎！《法滅盡經》云：「法欲滅時，比丘所服袈裟，自然變白。」況三藏教典乎！（《楞嚴經》最先去，《彌陀經》最後去）自此以後，當過八百八十萬六千餘年（前八百四十萬六千餘年，當在第九小劫內算，後四十萬年，當在第十小劫內算），而後彌勒菩薩，從兜率天宮，下生成佛，此間方有佛法（賢劫中第五佛）。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共四小劫，皆無有佛（人壽一減一增，

為一小劫，每一小劫，計一千六百八十萬年。至第十五小劫，師子佛出世後，相繼成佛者，共有九百九十三尊，可稱最盛。而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四小劫，又無有佛。迨二十小劫，樓至如來出世後（即韋馱菩薩），而後千佛之數方滿，娑婆世界亦壞矣。自是以後，復經六十小劫（二十小劫世界壞，二十小劫世界空，又二十小劫，未來星宿劫之世界復成），方有日光如來出世（此未來星宿劫第一尊佛）。夫以佛法之難遇如此，吾輩幸生其際，豈可入寶山而空手乎！

世尊在無量劫前，為求佛法，捨生入死。有時為求一句偈，或捐王位，或丟妻子，只要能求得佛法，一切都可以捨棄。本來嘛，像甘露一樣滋潤心地的大法，世間怎能經常遇到？但世人不知佛法難值難遇，往往輕視佛教聖典。他哪裡知道再過二三十年，想要再看到一片紙一個字，已經不可能了。

《法滅盡經》說：「佛法將要消失的時候，比丘所穿的袈裟，自然變白。」

怎麼還談得上有三藏聖典呢？（《楞嚴經》最先消失，《彌陀經》最後離開）從此以後，要過八百八十萬六千多年，彌勒菩薩從兜率天宮，下生我土，八相成道，才會再有佛法（賢劫中第五佛）。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共四個小劫，都沒有佛（人壽一減一增作一個小劫，每一個小劫是一千六百八十萬年）。到第十五小劫時，師子佛出世後，相繼成佛的就有九百九十三尊，可說是最為興盛的時期。到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共四個小劫，又沒有佛。等到第二十小劫，樓至如來出世後（即韋馱菩薩），就滿了一千佛的數目，到這個時候，娑婆世界就壞了。從此以後，再過六十小劫（二十小劫世界壞，二十小劫世界空，又過二十小劫，未來新的星系形成），才有日光如來出世（這是未來星系出現的第一尊佛）。佛法是這樣的難值難遇，我們有幸生活在釋迦牟尼佛出世後的時代，恩遇三藏聖典，怎麼能進了寶山卻空手回去呢！

北俱盧洲，壽皆千歲，思衣得衣，思食得食，目不見愁憂之狀，耳不聞爭奪之聲，較之唐虞三代時，猶勝百千倍。自世俗觀之，以為非常之盛世矣，然猶列於八難之中者，以其但享癡福（宿生所修止於癡福），不信三寶，不知出世之法耳（韋馱菩薩不能感化此洲，故僅曰三洲感應）！吾是以讀人其人火真書之句，而不勝憐憫云。

北拘盧洲的人，壽命都有千歲，想衣得衣，想食得食，看不見憂愁苦悶的人們，聽不見爭奪吵鬧的聲音，和我們歷史上唐虞三代相比，還勝過百千倍。從世俗的眼光來看，一定認為不是一般的盛世了，但以佛法來看，還排列在八難①之中。因為他們只能享受痴福（由前世所修痴福而來），不信三寶，不知道有出世的大法啊！（韋馱菩薩不能感化這一個洲的人，所以叫做三洲感應）因此，當我讀到有人焚毀經書的句子，就不禁對他生出無限的憐憫來。

注：①見聞佛法有障礙的八難處，即地獄、餓鬼、畜生、北拘盧洲、無想天、盲聾啞、世智辯聰、佛前佛後。前三者因為生於三惡道，業障太重，很難見聞佛法；北洲人雖有福分，但不知佛法，仍舊輪迴生死；無想天是外道修無想定而生到的天界，當然也不能了脫生死；瞎子、聾子、啞巴，因業障所隔，自然就難聞佛法；還有世上一些有小聰明的人，不肯虛心修行，甚至還毀謗佛法；不出生在佛的度化時期（正法、像法和末法），也不能見聞佛法。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三則）

龍求齋法

從前有一個守園的人，為國王守園，發現園子裡的水池邊有一個非常好的果子，世所罕見。守園人就把它獻給國王。沒想到國王從此命令他天天送來，否則的話，就要處以死罪。守園人非常恐懼，哭天喊地，伸訴冤屈。水池裡有一個龍王，變作人的樣子，用金盤盛來一個果子，安慰守園人說：

「你不用憂愁，可把這個果子獻給國王，請求滿足我的一個願望。從前迦葉佛涅槃後，我和大王一起受了八關齋戒，大王受齋認真，過了中午就不再飲食，所以今世轉生爲王。我被別人誘勸，過了中午仍然飲食，因此就墮落變龍。現在我還想得到這個齋法，廣泛推行，勸化眾生。大王如果趕快送來，我就保護他的國家，否則的話，我就要發大水，使全國淹沒。」這時正是沒有佛法的時候，哪裡還有八關齋法呢？國王非常憂愁。當時有一個大臣的父親對他的兒子說：「我家的堂柱上，常常放出光明，把它劈開來看一看。」大臣就按照父親的話去做，得到了兩本佛經，一本是《十二因緣經》，一本是《八關齋法》。就把它們獻給國王，國王很歡喜，就送給了龍王。龍王得經後，就和五百龍子共修八關齋法，命終以後，都轉生到忉利天上。

八關齋法

一、不殺生，即凡是有生命的都不能殺害。

二、不偷盜，即凡是不屬於自己的東西，別人沒有送給我時，我就不能佔有，也不能產生佔有的念頭。

三、不淫欲。在家五戒，只限制夫妻以外的男女關係。夫妻之淫，叫做正淫；夫妻以外的，叫做邪淫。但在受八關齋戒的日子，連正淫也要斷除。

四、不妄語，即是口裡說的和心裡想的都是一樣，沒有一句假話。

五、不飲酒。飲酒使人頭腦昏沉，容易產生很多過失。

六、不塗胭脂水粉，不搞修飾打扮。為除貪欲，所以不修飾自己。

七、不去唱歌跳舞，男男女女混在一起，一切歌舞都不能觀聽。自己去

觀聽，就會妨礙道心。

八、不坐到高大、舒適、柔軟的座具上。因為這樣就很容易生起貪心，放縱自己的思想。

九、不該飲食的時候，就不飲食。因為沒有節制的飲食，就會使自己頭腦昏沉。

前八條叫做「戒」，最後一條叫做「齋」。關是關閉堵塞的意思，齋是整齊劃一的意思。關閉堵塞各種不良念頭，使思想趨向整齊劃一，神志清爽，正念分明。不在不該飲食的時候飲食，是指過了中午就不可飲食了。這是佛叫在家人受出家戒，方便世人種出世善根。因為在家人既然有妻室，就難以斷除淫欲；每個人都有一份職業，就難以做到不該飲食時不飲食。所以八關齋戒只受一天一夜，就是說從今天早晨受到明天天亮就算圓滿了。想要再受，就要重新開始。其他的戒律，都是以一生為期限，唯獨這個八關齋

戒以一天一夜為期限。如果能夠從此生起菩提心，持戒非常清淨，那麼就能往生西方，何況是生天呢！如果不能嚴格要求，就是徒有虛名罷了。受戒時應該請比丘在佛前奉告，如果沒有比丘就自己在佛前陳述受戒，沒有佛像，面對佛經也可以。如果有比丘，却不肯去求受，那就是輕慢佛法和僧人，受戒所得的利益就隨這個輕慢心而減少了。無論是沒有受戒的人，還是受了五戒的人，甚至是已受了菩薩戒的人，都可以再受八關齋戒，因為它是屬於加行戒。

寫經脫苦

（據《法苑珠林》）

唐龍朔三年，長安劉信的岳母死了，沒有多久，他的妻子陳氏也突然暴亡，在陰間看見母親在石門內，受盡了種種痛苦。她哀求女兒說：「快替我寫一部《法華經》，我就可以免罪了。」說完，石門就關閉了，陳氏也隨即

蘇醒，對她的丈夫陳述了這件事。劉就請他的妹夫趙師子寫經，趙用已經寫好的一部《法華經》送給劉公，要劉公去裝潢。但這本經本來是一個姓范的人出錢寫的，劉並不知道這回事。所以沒過多久，陳氏就又夢見她的母親向她要經，女兒說已經寫好，母親哭著說：「我正因為這本經的緣故，又轉增加了痛苦，這本經是一個姓范的人所修的福，我怎麼能奪來做為自己的功勞呢！」陳氏醒來後就去查問這件事，范氏果然曾經出錢二百。於是就另外再寫一部經，供養三寶，專門迴向母親，才解除了母親的苦難。

揚州有一位叫嚴恭的人，在陳朝大建初年，寫《法華經》流通。當時有一個宮亭湖廟的神，托夢給商人，將廟中所有的財物都送到嚴恭那裡，做寫經的經費。有一天，嚴公到街上去買紙，還少三千文，忽然看見街上一個人拿著三千文來代付，說：「我幫您買紙。」說完就不見了。隋朝末年，盜賊到江都，互相告誡不要侵犯寫《法華經》的那個地方，所以這一處人都能存

活下來。到唐朝末年，嚴家還在不停地寫經。由此看來，印刷經文，連神明也知道啊！他也希望多印經文為自己增福啊！

枕經失薦

（見《感應篇註疏》）

穎上高天佑，和兩位考生一起去江寧應考，聽說雞鳴山守源禪師很有修持，就同去拜訪。禪師說：「兩位會考中，只有高君不能，因為誤用了《楞嚴經》作枕頭。」高聽後驚愕，想了很久才記起行裝中有《楞嚴經》，睡覺的時候，沒有取出，就用它作枕頭了。等到發榜後，果然沒有考中。

也許有人會懷疑，一切書籍都應該重視，為什麼單單推崇佛典呢？這種人就不知道文字雖然相同，但內容却有天壤之別。如來大法，普度眾生，一切天龍八部①都要信受奉行，本來就不是一切書籍可以比擬的。好像皇帝的敕命，就不能和普通文牒一樣看待。猥褻怠慢的後果如此嚴重，那麼反過來

印經的功德就可想而知了。

注：①天龍八部：指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

創修寺院

（發明）佛法僧三寶，謂之福田。而所以莊嚴供養者，則惟寺與院而已。無寺院，則無佛像經文，僧尼四衆，一應禮拜燒香，受持讀誦之福，皆無由種矣。然則創之修之者，厥功顧不大乎？

（發明）佛法僧三寶，叫做眾生的福田。但要莊嚴供養，廣種福田，就只有到寺院裡去。沒有寺院，就沒有佛像經文，四眾①弟子就無法燒香禮拜，念佛誦經，三寶福田就無法種起。因此，創修寺院的人，其功德難道不是更大嗎？

注：①四眾：在家男女二眾和出家男女二眾。

《正法念處經》云：「若有衆生，見塔寺僧坊，塗飾修補，復教他人，修治故塔。命終生天，其身鮮白，入珊瑚林，共諸天女，五欲自娛。業盡爲人，其身鮮白。」又《法滅盡經》云：「將來劫火起時，曾作伽藍之地，不

爲火焚。」

《正法念處經》說：「如果有眾生，看見塔寺僧房，塗飾修補，又教別人修理舊塔。他命終後，就會轉生天上，身體潔白，住進珊瑚寶林，與許多美麗的天女，一起娛樂，天福享盡後，又轉生爲人，身體仍然潔白。」《法滅盡經》說：「將來劫火①燒起的時候，曾經用作寺院的地方，不會被燒。」

注：①劫火：這個世界到最後時，發生水火風三災。劫火即是指此大火災，一直燒到初禪天①，一切都變為灰燼。

佛言：「假使有人，費金百千，造成一寺，有一持戒比丘，曾住其中，受用其宿。縱令此寺，隨爲水火所壞，已爲不虛施主之恩。」况寺院告成，因之廣造福德乎！

佛說：「假使有人，花費了成百上千的錢財，建成了一座寺院，有一位持戒比丘住了進去，接受供養，那麼，即使這個寺院被水火損壞，而施主的福德將是永遠也不會磨滅的。」何況寺院建成後，已爲眾生廣種福田啊！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六則）

須達施園

（據《經律異相》）

舍衛國有一位大長者①，名叫須達多，想要找一個好地方，建造精舍供奉佛陀。只有祇陀太子的花園，方圓八十頃（過去迦葉佛的道場也在這裡），林木茂盛，風景優美，可作建造精舍的好地方。於是長者去請求太子，想要購買花園。太子說：「如果能用黃金布滿全園，我就把花園賣給您。」須達多非常高興地說：「園子已經屬於我了！」就運來黃金，鋪置全園，很快就要布滿了，太子急忙說：「我是開玩笑的，不是真的要賣。」須達多說太子位尊，不會有戲言，一定要買下這個園子。太子却不去拿他的金子，於是共同商量一起供佛，用地上的金子來建造了一千二百所精舍。在奠基設計的時侯，舍利弗忽然發笑，須達多問是什麼原因。尊者回答說：「您正在這裡規

劃精舍，而您將來所得生天福報的天宮此時已經先成了。」於是就把天眼借給須達多去觀看，須達多看後很歡喜，問舍利弗到什麼天最快樂，尊者告訴他是第四天兜率陀天，此天有彌勒菩薩正在說法。須達聽後說：「我願意生到這個天上去。」精舍建成後，國王、大臣和百姓，有十八億人，一起來迎佛。世尊一進去，大放光明，天樂悠揚，天鼓自鳴，盲者得視，聾者得聞，啞巴說話。

注：①長者：指年紀大的人也指有道德的人。

這就是佛經中「祇樹給孤獨園」的來歷。園中的樹沒有賣給須達多，應是祇陀太子的布施，所以說「祇樹」。須達多因為經常救濟孤獨貧困的人，所以又稱「給孤獨」，那麼「給孤獨園」的意思就是須達多布施的園子。

修塔獲果

（據《出曜經》）

迦葉佛涅槃後，因為供養舍利，建起了七寶塔，年歲過久，塔身就漸漸壞了，沒有人去修補。有一位長者，對大家說：「佛世難遇，人身難得。即使是得人身的，有的墮落在邊地①，有的出生到邪見家庭。我們不能錯過了這個很好的機會。」就率領九萬三千人，一起來修補佛塔，大家共同發願：「不墮落到三途和八難中去，今後遇見釋迦牟尼佛，在他的第一會說法時，都能超度。」這些人命終以後，都生到天上。後遇釋迦牟尼佛出世，果然實現了他們的宿願。

注：①邊地：指偏遠的地方，難聞佛法。

佛說：「當時為首的人，就是現在的瓶沙王，出生在摩竭提國；見佛聽法的人，就是他手下的九萬三千人。」

天人散華

（出《雜譬喻經》）

從前有一個農夫，替一位羅漢比丘，建造了一所小房子，但只能做休息的地方，於是又建造了一個誦經修行的場所。後來這個農夫死了，生到忉利天，所住天宮，方圓有四千里。他知道自己的來歷，就手持鮮花，散到羅漢的屋上，自言自語說：「我僅僅建造了這樣一所小泥屋，想不到倒得了這麼大的福報，所以今天特意來散花供養。」

按：舍利弗尊者看見一位天人，把鮮花散到一具死屍上，非常恭敬，就問他為什麼這樣做，天人回答說：「這是我前世的屍體，因為在世的時候，孝養父母，恭敬僧人，做了很多好事，使我今天享受天福，所以我就應該散花供養它。」過了一會兒，又看見無數惡鬼，各自在鞭打一具死屍，問他們為什麼這樣做，惡鬼們回答說：「這是我們前世的屍體，因為在世的時候，殺生、偷盜、邪淫、

妄語、不孝父母、毀謗三寶，使我們今天受盡了各種痛苦，所以要痛打它。」
由此看來，天人到羅漢的屋上散花供養，就理所當然了。

同為夫婦

（出《雜寶藏經》）

舍衛國有位長者，在生時建造塔寺，死後生到天上。他的妻子因為思念丈夫，就常常去打掃她丈夫所建造的寺廟。有一天，她丈夫遠遠地對她說：「我是你的丈夫，因為建造寺廟的功德，就生到了天上。現在因為看見你思念我，所以就特意下來。無奈人身臭穢，不敢靠近。你想要再作我的妻子，那麼就要盡心供養佛僧，修造打掃塔寺，並發願生到我現在的天上。」這個女子就按照丈夫的話去做，命終以後，果然生到天上，與丈夫相聚。夫婦一起去見佛，佛為他們說法，夫婦倆都獲得須陀洹果^①。

注：①須陀洹果：最初一級羅漢果報，七次生天上，七次生人間之後，就了脫生死。

難為夫婦

（據《分別功德論》）

舍衛城裡有一對夫婦，虔誠地信仰三寶，沒有兒女。婦人早死，生到切利天做了天女，美麗端正，世人無法比擬。因為想知道人間誰能作她的丈夫，就用天眼去觀察。看見她原來的丈夫，出家為沙門，年紀已經很老了，正在天天打掃塔廟。她就把光明照到丈夫身上，使丈夫看見她，勉勵他精進不懈，今後生天，再為夫婦。丈夫因為知道妻子生了天，更受鼓舞，加倍精進。後來天女再來看望他時說：「您的功德已經超過我了，我不配得到您作我的丈夫了！」比丘一聽，更加發奮努力，獲得了羅漢果。

按：享受的福分相同，才能互相為夫婦。可見女人跟從丈夫，榮辱貴賤不相等，都是自己的前業所感啊！

舍宅為寺

（據《金湯編》）

宋朝范仲淹，字希文，做了很多好事，虔誠地信仰佛法。凡是他到過的地方，一定會修建寺廟，度人出家，大力興隆敬奉三寶。和琅琊覺禪師、薦福古禪師，關係最好。當初在長白山讀書的時候，從寺廟中發現了一批窖藏的金子，就把它覆蓋起來，沒有拿走。做了官後，就告訴寺裡的僧人，把金子拿出來修寺。他在河東作宣撫時，發現古經一卷，經名叫「十六羅漢因果頌」，范公就為它作序，囑託沙門慧哲流通。晚年時，他把自己的住宅改為天平寺，迎請浮山遠禪師來居住（蘇州府學也是他捐贈的）。宋仁宗時，官升為樞密，參加重要政事的決策，追封為楚國公，死後謚尊號文正，子孫歷代為官，門庭興旺。

按：屋宅田園，只不過是生命輪轉中的一個暫時驛站，正好用它來布施修福。晉鎮西將軍謝尚，因為父親的夢而免難，就在永和四年捐出住宅作莊嚴寺。中書令王坦之，捐出自己的住宅作安樂寺。刺史陶范，在太元初年，捐出住宅作西林寺。李子約，在飢荒年歲，設粥布施，救活了數萬人，後又捐出住宅作佛寺。王摩詰（王維）因為喪母而上奏回家，請求在輞川修建佛寺。白樂天、王介甫，都把自己的住宅捐出作佛寺。他們比起後世那些剝削他人血汗，建起高樓大廈，又被不肖子孫拆毀的，真是神龍和壁虎的差別啊！

捨藥材以拯疾苦

（發明）閻浮提中，共有萬種樹，八千種草，七百四十種雜藥，四十三種雜香，百二十一種寶，皆足以濟人。而於疾苦尤急者，則唯藥材耳。以藥濟人，捨也；以方給人，亦捨也。貧人不與計利，捨也；勸人不賣假藥，亦捨也。捨之爲術多矣，存乎拯之心耳！

（發明）在地球上，有一萬種樹、八千種草、七百四十種雜藥、四十三種雜香、百二十一種寶，所有這些都可以救濟人。救濟疾苦最爲緊迫的，就是施捨藥材。用藥材救人，是施捨；把藥方給人，也是施捨。不和窮人計較利潤，是施捨；勸人不賣假藥，也是施捨。施捨的辦法很多，全在於有一顆能施的心啊！

末世之疾病，漸漸增添；末世之良藥，亦漸漸減少。且如小兒痘疹，生於晉魏以後。箭風之病，起於順治末年。近時初生嬰兒，多生螳螂子①於兩

腮，剖而去之，兒方飲乳得生，否則一兩日輒死。此余成童以前，所未嘗有也。萬年以前，水味之厚，同於乳酪。耆婆（天竺國之王子，醫中之聖也）在時，獲有藥王樹一本，能照見人肺腑。有明之世，上品人參，多成形像，其價止與白金相等，今則價高四五倍，而色味反不如矣。將來五千年後，人壽二十歲時，疾疫災起，死亡積野，過七月零七日，其災方熄，此時尚無甘蔗糖鹽之類，而況參苓桂附乎？

末法時代疾病漸增多，但良藥却漸漸減少。例如小孩出痘，在魏晉以後才開始。傷人的惡風，起於清朝順治末年。近來初生嬰兒，口上兩頰內長出螳螂子，要及時把它割掉，才能吃奶存活，否則一兩天就會死。這個事情是我小時候從來都沒有聽說的。一萬年以前，水味的甘甜，就好像乳酪一樣。天竺醫聖耆婆在世時，還有一本藥王樹，它能照見人的肺腑。明朝時候，上等人參，形狀非凡，價格只和白金相等，到今天就高出四五倍，但顏

色和味道反而不如從前的。再過五千年後，人的平均壽命只有二十歲時，就會出現疾疫災害，漫山遍野都是死人，過了七月零七天，這個災害才停熄，到那時連甘蔗糖鹽也沒有了，何況人參、茯苓、肉桂、附子呢？

注：①螳螂子：（中醫學病名）指初生兒兩頰內腫痛有硬塊，妨礙吮乳，常啼哭不休的一種病症。過去南方一帶多用割治法，因割去的脂狀顆粒形如螳螂子，故名。

補充：佛法說依報隨著正報轉，正報是我們的身心，依報是我們依賴的自然環境。到了末法時代，人們不信因果，貪瞋痴一天天膨脹，所以就失去了心靈的平衡，各種各樣的疾病自然就一天天多起來。試看今天的世界，科學技術高度發達，新的醫術也不斷出現，但却無法遏止人類疾病的發展趨勢，全世界每天都有無數病人死於各種疾病。過去沒有的癌病、愛滋病等絕症，正在吞噬人們的生命。再看我們的依報，我們所依賴的自然環境已經一天不如一天，天災人禍一年比一年厲害。人類貪欲膨脹，向大自然無窮地索取，生態環境嚴重失去平衡。大面積的森林正從地球上消失，許多珍稀動植物已經絕種。這些怵目驚心的現象，一切菩薩行者怎忍看下去呢？救病先要救心啊，身病來自心病。要徹底消除人

類的絕症，只有求助於佛法。佛是大醫王，他要人類鏟除貪瞋痴三毒的病根，才能鏟除人類的一切絕症。

《婆沙論》云：「若以一阿梨勒果（不必專用此果，特偶舉之耳），奉施病僧，於當來世中，決不遇疾疫災。」

《婆沙論》說：「如果用一顆阿梨勒果，敬奉施捨給有病的僧人，那麼這個人在來世中，一定不會遇到疾疫的災害。」

疾苦之生，非生於生之日，必有所由生。《大方廣總持經》云：「以惡眼視發菩提心人，故得無眼報。以惡口謗發菩提心人，故得無舌報。」《梁懺》云：「爲人瘡癩，謗毀人故；爲人短小，輕蔑人故；爲人醜黑，遮佛光明故；身生惡瘡，鞭撻衆生故。」《法華經》云：「水腫乾瘠，疥癩癰疽，如是等病，此人夙生，謗斯經故。」獲罪如是，可知有一種病，必有一種致病之由。施捨藥材，救於已病之後；勸其不造惡業，救於未病之先。一是聽

訟猶人，一是使民無訟，並行不悖可也。

疾病痛苦的產生，並不就是疾病本身帶來的，我們還要去追尋這種痛苦的根源。《大方廣總持經》說：「用惡眼看發菩提心的人，就一定會得無眼的報應。用惡語罵發菩提心的人，就一定會得無舌的報應。」《梁皇寶懺》說：「啞巴的起因是毀謗別人，矮小的起因是輕蔑別人，醜黑的起因是遮佛光明，惡瘡的起因是鞭打別人。」《法華經》說：「水腫乾瘡，瘡癩癰疽，這樣一些病，都是因為這個人前世毀謗這本經典。」如此犯罪，眾生怎能不警惕呢！每患一種病，都一定有一種得病的原因。施捨藥材是救於生病之後，勸人不造惡業是救於未病之先。正如孔子所說，既要像一般人一樣審察案情，更要把案情消滅在萌芽狀態之中。兩者同時實施，才算完美。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二則）

多劫無病

（據《付法藏經》）

薄拘羅尊者在過去毗婆尸佛出世時，是一個貧苦的人，看見一位比丘患頭痛病，就以最至誠的心施捨給他一顆阿梨勒果，疾病頓時消除，因此九十一劫以來，尊者不管是生在天上，還是人間，都沒有病苦。

世間俗人，在年老有病的時候，還有妻兒奴僕奉養。唯獨僧尼患病時，則無法求人，舉目無親，非常悽慘。所以經中說供養僧尼，今後所得福報就最大。

瘡發人言

（出《漢書》及《水懺》緣起）

漢景帝時，分封的七國首領驕橫放肆，其中吳國有謀反的意圖。晁錯看出了這種苗頭，擔心發生亂變，就勸皇帝想法削減封地。七國一聽到這件事，就馬上起兵造反。皇帝很憂懼，正要商議征討，吳相袁盎因為和晁錯有私冤，趁機勸皇帝誅殺晁錯，晁錯就被腰斬於東市。僕射鄧公上書伸冤，皇帝才開始後悔，但已經來不及了。到了唐懿宗的時候，有一位悟達國師，在還沒有顯露聲名時，和一位僧人偶然在京城相遇。這個僧人得了大病，大家都很厭惡他，唯獨悟達國師格外恭敬，沒有一點厭惡的樣子。以後分別時，這個僧人被他的誠意所感動，就囑咐他說：「您今後如果出現了危難，可到西蜀彭州茶隴山來找我，山上有兩棵松樹做爲標記。」悟達住在長安，德望

一天天增高，懿宗拜他爲國師，賜給他沉香寶座，皇恩一天天加深。忽然有一天，國師的膝蓋上長出一個瘡，樣子就像一個人的臉，有口眼鼻，與人一樣要吃要喝。使國師萬分痛苦，最好的醫生也不知是什麼病。在這個時候，悟達忽然想起病僧的臨別囑咐，就直往茶隴山去。到達的時候已是黃昏，四顧無人，正在徘徊時，遠遠望見煙雲裡有兩棵松樹，就往這個方向走去，果然遇見了那位病僧。悟達就向他訴說了自己的痛苦。病僧說：「沒有關係，這山岩下有泉水，明天早晨去洗一洗，就會好的。」第二天早晨，一個童子帶他到山泉下，正在捧水的時候，那個瘡忽然大喊：「不能洗，我還有冤情要說。國師博古通今，曾經讀過《西漢書》上記載的袁盎殺晁錯的事情嗎？」國師說：「讀過。」瘡說：「您就是袁盎，我就是晁錯。腰斬於東市，這是何等的冤仇！我幾世都想要報仇，只因您十世作高僧，嚴持戒律，想要報仇也沒有機會。現在您受皇上恩寵，生起了名利心，損害了您的德性，所以就

有機會報仇了。今天承蒙迦諾迦尊者用三昧水來洗我，就不再與您結怨了。」
悟達一聽，心中大為震動，當他捧水洗瘡的時候，痛徹骨髓，昏死又再蘇醒，瘡就不見了。後世流傳的三卷《水懺》，就是悟達國師在病好後所寫的。

〔按〕：迦諾迦尊者就是釋迦牟尼世尊的羅漢弟子啊！國師和他相見時，他只是一個病僧，怎麼會知道他不是凡人啊！迦諾迦的尊號，等到瘡口說話才知道，這樣的業報病，哪能用世上的藥治好呢！

補充：有些病用醫藥能奏效，有些病用再好的藥也不能奏效。醫藥能治四大不調之病，却治不好因果病。悟達國師就是很生動的一個例子啊！在今天，我們也有這些不治之症，但都不知原因，就莫名其妙地死去了。

謹將大醫王，澤及後世之藥，錄出各種神方於後。

預絕惡瘡瘋癩神方

……當官不亂打人，不鞭打奴僕，不毆打捕捉動物，不用不清潔的手接觸經書，布施膏藥給別人，不討厭身生惡瘡的人。

預絕盲聾瘖瘡神方

……不欺負瞎子、聾子、啞巴，出錢出力印刷流通佛書，布施香燈油，不看淫穢殺生的事，不偷看別人的隱密，不用惡眼去看父母師長僧尼，明眼人不搞看相算命以妨礙瞎子的生計，不遮蔽禽獸的眼睛，不聽妻妾的議論而疏遠父母，不聽信邪說，不偷聽別人的隱私，不相信人死後不會有報應，不毀謗佛法僧三寶，不背後議論君親師長，不用巧舌利口顛倒是非。

預絕虛癆怯弱神方

……服侍親人不辭勞苦，恭敬禮拜佛法僧三寶，救濟有病的僧人，能代替有病的人去做事，不使奴僕和下等人心勞力瘁，能節省耕牛乘馬的力氣。

預絕短命夭折神方

……孝養父母，戒殺放生，不養豬羊雞鴨等家禽，不製造殺生的器物，勸屠夫廚師打鳥人改行，印刷流通戒殺放生因果等善書，醫道不精不可開業。

預絕妻子離散神方

……不毀壞鳥窩，不挖掘野獸的洞窟，不捕捉蟋蟀。

預絕牢獄閉繫神方

……不輕易打官司，不用籠子關閉鳥獸，不養蟋蟀，不製造刑具，不製造豬欄鳥籠和一切關閉動物的東西。

預絕貧窮苦楚神方

……贍養親人不可計較花了多少錢，設齋供養僧尼，周濟親族，施捨錢財給貧苦人，不和貧苦人計較利潤，不拒絕借貸，不取不是自己名分中的財物。

預絕容貌醜陋神方

……和顏悅色敬奉尊長和親人，塑畫佛像，修補佛像，布施香燈油，勸人不要告狀，待人接物禮貌謙虛，不對人發脾氣，不譏笑有生理缺陷的殘疾人。

預絕愚痴邪見神方

……尊敬信仰佛法僧三寶，尊敬愛惜字紙，敬重師傅，信仰讀誦大乘經典，親近有道德的高僧，解釋闡明三世因果的道理，刪除銷毀毀謗佛法的書籍，教育別人從來都不厭倦，不輕視那些沒有知識的人。

以上各條，包括自己做到，教別人做到，以及在別人做的時候，在旁邊讚歎高興。

施茶水以解渴煩

（發明）人知飢足以喪身，不知渴亦足以致病。少壯者猶可，而在年高者尤甚；無疾者猶可，而在多病者尤甚；地近者猶可，而在長途者尤甚；和煦時猶可，而在大寒大暑尤甚。古人云：勿以善小而不爲。施茶必居其一矣。

（發明）人們只知道飢餓足以使人喪命，不知道乾渴也足以使人得病。少壯的人還可以支持，年紀大的人就難以招架；沒有病的人還可以支持，多病的人就難以招架；路途近的人還可以支持，路途遠的人就難以招架；天氣和煦時還可以支持，大寒大熱天就難以招架。古人說：不要以爲是一件很小的好事就不想去。施捨茶水也是一樣啊！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二則）

施水福報

（據《百緣經》）

舍衛城中有一位長者，家中有無數財寶，他的妻子生下一個兒子，容貌端麗，世間少有，不用吃母乳，口中自然產生八功德水①，用以養身。長大後就出家修道，名叫耶奢密多，獲得阿羅漢果。有比丘向佛問他的前因，佛說：「迦葉佛時，有一個長者，出家修道，但不精勤，又生重病。醫生教他吃酥，晚上發熱，乾渴難忍，找不到水，就出外走到河邊，河水也乾枯了，歷盡痛苦，始終找不到水。第二天早晨，他就告訴師父，師父說：『你受盡痛苦，樣子就像餓鬼，快把我瓶中的水拿去。』比丘就去取瓶中的水，但一拿到瓶子，水也乾了。他心中非常憂慮和恐懼，自己認為一定要墮落到餓鬼裡面去了。因為有緣遇見了迦葉佛，就發至誠心懺悔自己的罪障，請求救

度。佛說：『你從今以後，在僧人當中專門送好水，就可以脫離餓鬼身了。』比丘聽後，心中歡喜。就在僧中，經常送好水，一直做了二萬年，到臨終才罷休（迦葉佛時人們的平均壽命是二萬歲）。從此他不管投生在什麼地方，口中牙齒間自然產生八功德水。現在又遇見我，出家得道。」

注：①八功德水：具有八種好處的水。一、澄清潔淨，二、清涼解熱，三、甘美味好，四、輕浮柔軟，五、滋潤身心，六、安寧和平，七、止渴去飢，八、增長善根。

按：生到餓鬼裡面，無數歲月聽不到水漿的名字。不是沒有水，只是身體雖然生在河邊，但人却聽不到水的聲音。耶奢密多如果不是遇見迦葉如來，怎麼能轉禍為福呢？

以水賣貧

（據《賢愚因緣經》）

阿槃提國，有一個長者，非常富裕，家裡有一個奴婢，衣不遮體，食不

飽肚，經常被鞭打，活不如死。有一天，她拿著瓶子到河邊去取水，放聲大哭。佛陀的弟子迦旃延很憐憫她，對她說：「你如果厭惡貧苦，爲什麼不把它賣了呢？」老奴婢說：「誰會買貧苦？」迦旃延說：「貧苦真的可以賣。」奴婢說：「怎麼個賣法呢？」迦旃延說：「你要賣貧，就應該相信我說的話。現在你可以先把瓶子洗乾淨，再用瓶裡的水布施給僧人。」奴婢說：「瓶子是主人的，怎麼能夠布施？」尊者說：「瓶子雖然不是你的，但瓶子裡的水你難道沒有分嗎？」奴婢心開意解，就拿瓶裡的水來布施，尊者親自接受，並給她舉行三皈五戒儀式，又教給她念佛法門。這天晚上，老婢就死在主人的房子裡，第二天，主人看見了屍體，心中大怒，把屍體拋棄到偏遠的樹林裡。奴婢的神識已經投生到忉利天宮，望見自己的屍體，就和天上的眷屬，把花散在上面。

按：既然知道了布施可以賣貧，就要推知禮佛可以賣賤，放生可以賣短命，拜訪善

知識可以賣愚痴。有智慧的人，應當舉一反三，聽一就能悟千。那麼在世上所遇到的一切逆境，怎麼就不能一一賣出呢？

或買物而放生

（發明）王法之治罪人也，不能加於殺戮之外；父母之愛子女也，不能加於生全之外。可知天下之最惡者，唯殺生；而天下之最善者，唯放生矣。夫禽獸與人，形體雖異，而知覺實同。觀彼被執之時，驚走哀鳴，踰垣登屋，與吾人類，當王難捕戮之時，父母傍徨莫措，妻孥投死無門，異乎不異？觀彼臨刑之際，割一雞，則衆雞驚啼；屠一豕，則群豕不食，與吾人類當劫掠屠城之際，親見父母傷殘，目擊妻孥支解，異乎不異？觀彼宰割之候，或五臟已剝，而口猶吐氣；或咽喉既斷，而眼未朦朧，與吾人類，當臨欲命終之候，痛苦欠伸，點頭熟視，異乎不異？於此忍心殺之，其恨何如？於此買而放之，其感又何如？

（發明）國法懲罰罪人最嚴厲的，不能超過殺戮；父母疼愛子女的行爲，最根本的就是保全生命。可知天下最慘劇的事是殺生，天下最善良的事

是放生。禽獸和人類，體形雖然不同，但知覺實際是一樣。看那些禽獸被捕捉的時候，驚走哀鳴，跳牆登屋，和我們人類被捕捉的時候，父母徬徨苦悶，不知所措；妻子走投無路，尋訴無門，相同還是不相同呢？看那些禽獸被殺害的時候，割殺一隻雞，其他的雞就哀啼；屠宰一頭豬，其他的豬就不吃東西，和我們人類被搶劫驚奪，戰火燒城的時候，眼見父母傷殘，妻子解體，相同還是不相同呢？看那些禽獸被宰割的時候，有的五臟已經剖開，但口裡還在吐氣；有的咽喉已經砍斷，但眼睛還沒有閉上，和我們人類臨死斷氣的時候，痛苦呻吟，無法動身，心中苦楚，只能點頭久視，相同還是不相同呢？因此，忍心殺生，被殺生物的仇恨是多麼深啊！如果反過來買下放生，那麼它們的感激之情又是多麼深啊！

放生不可有常期，恐人因吾買放，反致購求物類也。放生不當有常所，恐人伺吾放後，旋復盜取也。放生不必拘常物，不論物命大小，悉宜救濟也。

放生不能有規定的日期，恐怕別人因為我買物放生，就去採購捕捉生物，從中得利。放生不應當有固定的地方，恐怕別人等我放生後，就又去捕捉。放生不要拘泥於規定的生物，不論生命的大小，都應該救濟。

吾崑放生會，唯清涼菴最善。由其創始之時，善友先捐百金，貯之典鋪，每月收其息以放生。而於會期四五日前，又各分小單於與社之友，屆期零星攢湊，並不獨藉乎典息。此所以久行而不替也。舉會之日，各誦《華嚴經》五卷，香燭薪水之資，三人為之均任。尤屬眾擎易舉，他處可以為法。

我們這裡的放生會，要數清涼庵辦得最好。因為它創始的時候，善友們就先捐出百金，儲蓄到典鋪裡，每月收取利息來放生。在放生的四五天前，又發出傳單通知會友，等日期一到就把會友零星施予的錢集中起來，並不單單只靠利息。所以這個會辦得很興旺，久行不衰。集會那一天，每人念誦五卷《華嚴經》，香燭工資，三人平均分擔。這正是人多力量大，其他地方可

以效法。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六則）

放豬放兒

（據《法苑珠林》）

晉朝的杜永平，梓潼涪江人，家中富足，有一個十歲的兒子，名叫天保，很疼愛他。太元三年，兒子突然死亡。沒有多久，家中的母猪生下五頭小豬，其中有一頭，長得最肥，打算要殺它作官禮贈送。有一位比丘，忽然來告訴杜說：「這頭豬就是您的兒子啊，爲什麼離開才百多天，就把他忘了呢？」說完後就不見了，只聞到他遺留下香氣，幾天不散。杜就放了這頭小豬，可憐它而把它養起來。

按：佛說：有生命的動物，有的就是自己前世的父母六親。儒門人士不知底細，認爲怎麼能忍心做這種想法。他不去反省一下，做這種想法，都於心不忍，怎麼

還能去殺害並且吞食呢！這些人也許就是自欺欺人的一句話，說：不要去多想。

賣豬賣子

（據《冥報記》）

隋大業八年，宜州人皇甫遷，偷了母親六十文錢，母親沒有找到錢，把全家人都打了一頓。第二年，遷死亡，投胎到他家中的豬腹中，長大後，賣到很遠的社主①家裡，得錢六百文。這天晚上，遷的妻子剛剛睡下，就夢見一條豬對她說：「我是你的丈夫，因為偷了母親六十文錢，拖累全家挨打，死後就被罰作豬，沒有想到又被你們賣出去，快贖我回來，要是遲一點的話，我就會被宰殺了！」妻子驚醒，還不敢相信，過了一段時間就睡著了，又重新夢見，所說情況更加緊迫。遷妻連忙起床，去敲婆婆的房門，原來婆婆也起床很久了，她也做了一個相同的夢。這個時候已經是半夜了，到社主家有三十里。遷母恐怕社主不肯贖，就拿出一千二百文錢，叫大兒子和遷的

兒子一同去贖豬。社主因為社期馬上就要到了，堅決拒絕，不肯答應。伯侄倆連夜央求當地有臉面的人說情，社主才把豬放回。回家路上，經過一片曠野，兄長對豬說：「現在知道了你是我的弟弟，你可以走在前面。」豬就走到前面去，和認識路一樣，先走到家裡。以後鄰里都嘲笑遷家，子女們感到很羞恥，就私下裡議論說：「我們父親是這個樣子，我們還怎麼做人啊！父親從前和徐某關係最好，為什麼不送到他家去，我們按時送食就可以了。」豬一聽到他們的話，涕淚交流，搖著尾巴，自己走到徐家去了。到徐家要走四十里。大業十一年，豬就死在徐家。

注：①社主：祭社神（土地神）的主持人。

按：一日改頭換面，一家人就互不相識了，所以六親①最後還是空。

注：①六親：一般指父子、兄弟、姊妹、甥舅、婚媾、姻婭。

補充：六親眷屬，畢竟是假。夫妻本是同林鳥，大限到時各自飛。各人業障各人了，

誰也不能代替誰。世人局限於小我，總是為家族利益而奮鬥。而家族成員只是一時因緣的巧合才組合在一起，死後改頭換面就互不相識了。所以六道眾生都有無量劫來輪迴的父母，我們怎麼能殺害自己的父母並且吞食呢？戒殺放生，正是報父母之恩啊，不僅能報這一世親人之恩，而且能報無量劫來輪迴父母之恩。眾生本為一體，沒有彼此之分，因為我執和私欲，就有了彼此之分，造下殺盜淫等罪，在輪迴中互相報償，恩怨永無了結，墮落於痛苦的深淵中而不能自拔。我們要學習佛菩薩同體大悲的精神，把一切眾生都看成自己的六親眷屬，在解脫眾生的同時，也解脫了自己，最後走向涅槃。

救羊救女

（據《法苑珠林》）

唐朝長安風俗，每過新年，就互相宴請。有個筆商叫趙大，輪到設宴。這一天賓客來臨，看到碓上有一根汲水繩，捆著一個女孩，年紀十三四歲，身上穿著黑裙白衫，哭著告訴客人說：「我是主人家的女兒，過去偷了父母

百文錢，想要買脂粉，還沒有買到就死了，錢還藏在廚房西北角的牆壁小孔內，我現在已罰作羊了」說完，客人仔細一看，原來是一隻黑羊，白色的頭。大家很震驚，趕緊告訴主人。主人問這個女孩的樣子，大家說得和他的亡女一樣，而他的女兒已經死了兩年了。急忙到廚房去找錢，果然在那裡。於是就把黑羊送到僧人那裡，全家從此齋戒。

按：錢還沒用，但苦報已來了，不是白受罪嗎？萬般帶不去，只有業隨身。於是就更加可信了。

鞭馬鞭親

（據《冥報拾遺》）

唐朝并州文水縣人李信，擔任隆政府衛士。顯慶某年冬，騎一匹紅駿馬，並帶一匹小馬駒，按例到朔州值班。當時正是風雪天氣，天寒地凍，走了十幾里路，馬就走不動了。信鞭打了幾十下，馬就說出人話來：「我是你

的母親，因為生前瞞著你的父親，把一石多米送給了小女，所以今天得到這樣的報應。這個小馬駒就是你的妹妹啊，也因還債來變馬。」信一聽，不禁悲痛流淚，自己背著鞍轡，對馬說：「您是我的母親，就請自己尋路回家吧！」馬就先走到家了。李信兄弟就重新做了馬棚，精心飼養，有個同事的母親經常為它們齋僧拜懺，全家精進修道。工部侍郎溫無隱，岐州司法張金停，都因守喪在家，聽到這件事後，非常驚奇，就到李家來詢問，馬還正在馬棚裡。

按：財物可以互相通融的人，莫過於夫妻子女，但有偏差，報應一樣無爽。那麼世上那些偏憎偏愛，私下裡有分別地對待子女的父母，還不為此寒心嗎！

曹翰宿因

（據《現果隨錄》）

蘇州人劉玉受，名錫元，萬歷壬子秋，為貴州房考官，路經湖廣之地，

夢見一個長面高個子人對他說：「我是宋將曹翰，在唐朝時是商人，偶然經過一個寺院，看見法師講經，就發心設齋供養，接著又聽了半天經。憑藉這個善因，就世世爲小官，從不丟官。到宋朝時，當了偏將軍，就是曹翰。攻不下江州，就發怒屠殺全城。因爲這個殺業，就世世爲豬，以償還所殺生命。曾經還作過您的佃戶家的豬，因蒙您可憐沒有被殺。現在您停船的地方，就是我即將被殺的地方，明天第一個受宰的就是我。有緣相遇，特來哀求救拔。」劉受驚而醒過來，仔細一看停船之處，果然是殺豬場。沒過多久，就抬出一頭豬，呼聲動地，劉就用錢把它買下來。

按：這頭豬放在蘇州閶門（蘇州城十門之一的名稱）的放生堂中，喊它曹翰就答應，萬人曰擊。

救物同登

(據《廣慈編》)

會稽人陶石梁和張芝亭，路過大善寺，放了幾萬條鱔魚。這年秋天，陶夢見一位神對他說：「你本來不能考中，因為放生的功德，所以就能考中了。」榜發後果然得中，陶說：「事情是和芝亭一起完成的，怎麼能把功勞歸結於我一個人呢？」幾天後，南京錄取的通知來了，張也考中了。

按：明朝末年，四川讀書人劉道貞，曾經寫了一篇戒殺文勸世。辛酉七月，他的朋友夢見到文昌殿，帝君揭開一張紙給他看，並說：「這是劉生的戒殺文，他能考中了。」醒來後告訴劉，劉不相信。榜發以後，果然應驗朋友所說的話。那麼，考生想要青雲直上，就知道怎樣做了。

或持齋而戒殺

（發明）勸人戒殺，猶或相信；若言持齋，未有不以爲迂矣！不知天下唯其有食肉之人，所以有殺生之人；亦唯其有殺生之人，所以有食肉之人。二者相爲勾引。世人祇緣習見習聞，所以不知不覺。假令每日天將曉時，各得神通天眼，親見無量無邊屠戶，手執利刀，將一切豬羊牛犬，捆縛在地，加以極刑。爾時一切物類，大聲疾呼，魂飛魄戰，號天而天不賜梯，掉地而地不借孔。瞬息之間，尖刀盡斷其喉；瞬息之間，尖刀盡入其腹；瞬息之間，熱血盡從刀縫噴出；瞬息之間，沸湯盡從刀縫注入。由是注目，則如熱釘烙眼；注背，則如沸鐵澆身；注舌，則如烱銅灌口；注腹，則如滾錫纏腰。此時，一切物類，因痛極而緊閉其目，因痛極而漸低其聲，因痛極而百骸俱爲伸縮，因痛極而五臟盡若牽抽。俄而閻浮世界，幾萬萬生靈，頭足異處，骨肉星羅。積其尸，可以過高山之頂；收其血，可以赤江水之流。覽其

狀，慘於城郭之新屠；聽其聲，迅於雷霆之震烈。如是所造無量凶惡，其端皆爲吾等食肉所致。然則食肉之招報，亦不小矣。萬一此種物類，宿世曾爲吾之六親，將若之何？曾爲吾之眷屬，將若之何？不然，未來世中，或爲吾之六親眷屬，將若之何？更不然，吾之他生後世，同於此種物類，或吾六親眷屬之他生後世，同於此種物類，又若之何？諺云：一日持齋，天下殺生無我分；若一日不持齋，則天下殺生有我分矣。可不懼哉？

（發明）勸人戒殺，還能去做；如果說要吃齋，就沒有不認爲迂腐的了。不知道天下因爲有吃肉的人，所以就有殺生的人；又因爲有殺生的人，才有吃肉的人。吃肉和殺生是緊密聯繫在一起的。因爲世人習慣了，就不知不覺了。假使每天天將亮的時候，我們都得了天眼通，親見無量無邊屠夫，手拿利刀，把一切豬羊牛狗，捆縛在地，加以殺戮。這時，一切物類大聲喊叫，魂飛魄散，叫天而天不借梯，號地而地不開洞。一瞬間，尖刀就砍斷了

它的喉嚨；一瞬間，尖刀就刺入了它的肚子；一瞬間，熱血就從刀縫裡噴出來；一瞬間，開水就從刀縫裡灌進去。滾水淋到眼睛，就好像熱釘烙眼；淋到背上，就好像鐵水澆身；進入嘴裡，就好像烱銅灌口；進入肚子，就好像滾錫纏腰。這時，一切物類因為痛到了極點，就緊緊閉住它的眼睛；因為痛到了極點，就漸漸叫不出聲音；因為痛到了極點，就表現出全身伸縮；因為痛到了極點，就可看到五臟都在抽搐。一下子，我們這個世界億萬生靈，就頭足分離，骨肉散開。積累它們的屍體，可以超過高山之頂；收集它們的鮮血，可以紅遍一江之水。看這種情形，比戰火屠城更加悲慘；聽那種叫聲，比晴空響雷更加驚心。造下這麼大的殺業，追究根源都是因為我們吃肉的緣故。因此，吃肉所感得的惡報，今後一定不小了。萬一這些生靈就是我們前世的六親，怎麼辦？就是我們的眷屬，怎麼辦？或者在來世中成為我們的六親眷屬，怎麼辦？或者我們自己在來世中成為這種物類，怎麼辦？諺語說：

一天吃齋，天下殺生就沒有我的分；如果一天不吃齋，那麼天下殺生就有我的分了。這樣的因果報應，我們還不感到害怕嗎？

據經典所云：將來過六千年後，人壽十歲時，有刀兵災至。一切衆生，自相殺害，地所生草，利如鋒刃，觸之即死。過七日七夜，其患方除。佛言，從饑饉刀兵死者，皆入惡道；從疾疫死者，多生天上。何以故？以有疾病時，但相慰問，無有毒害屠殺，及相爭相奪之心故。

經典上說：將來經過六千年後，人的平均壽命十歲時，就會有刀兵災禍來臨。一切衆生都互相殘殺，地上長的草，都如利刀，一碰就死。過了七天七夜，禍患才停。佛告訴我們，在飢餓和刀兵災禍中死去的人，都會墮落到惡道裡面去；在疾疫災禍中死去的人，大多會生到天上去。爲什麼呢？因爲有疾病的時候，就能互相慰問，沒有毒害屠殺和互相爭奪的想法。

《婆沙論》云：「若二日一夜，持不殺戒，當於來世中，決不遇刀兵災。」

《婆沙論》說：「如果一天一夜持不殺戒，那麼這個人在來世中，一定不會遇到刀兵災禍。」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九則）

怨親顛倒

（據《法句喻經》）

舍衛國有一個婆羅門，雖然富裕，但吝嗇貪心，每當吃飯的時候，就緊閉門戶。有一天，殺雞作食，夫婦同吃，中間坐著小孩子，他們多次夾肉送進小孩子口中。佛知道這個人已到該度的時候，就變成一位沙門，出現在婆羅門的面前。婆羅門看見後大怒說：「無恥的道人，怎麼走到我這裡來了？」沙門說：「您才愚痴啊，殺父娶母，供養冤家，怎麼還說道人無恥呢？」婆羅門問其中的原由，沙門說：「桌子上擺的雞，是您前世的父親，因為吝嗇貪心的緣故，就常常墮落到雞裡面去。這個小孩，以前是一個羅刹，在前生

前世中，您常被牠殺害，因為前業未盡，所以現在又來投生，到將來殺害您。您的妻子，是您前世的母親，因為恩愛深厚，就來作您的妻子。這種輪迴，俗人不知，只有道人能夠清清楚楚地看出來。」佛於是現出威神之力，使他看到自己的前世。婆羅門懺悔受戒，佛為他說法，獲得須陀洹果。

〔按〕：都提的父親，在他的兒子家作狗，偷吃盤中的食物。旃檀的父親，在兒子家門口作乞丐，被守門人打斷了一條手臂。世上最驚駭的事情，正是世上最平常的事情。所以一切有生命的物類都不能殺害。

餓狗示報

（據《冥祥記》）

劉宋沙門竺慧是新野人，住在江陵四層寺。永初二年死亡，弟子為他設七天齋供。圓滿的那天晚上，有一位僧人，名叫道賢，看見竺慧在房前，衣服和平時一樣，對道賢說：「您還不能斷肉嗎？我正因為吃肉，就墮落到了

餓狗地獄。」道賢很恐懼，沒有來得及回答，慧竺又說道：「您如果不相信，請看看我的背後。」於是就反身給道賢看。道賢看見三條黃狗，一半形狀像驢子，眼光如火炬，正做出要咬竺慧的樣子。道賢大驚失色，影像就不見了。

〔按〕：俗家人尚且要堅持吃齋，何況號為人天之師的出家人！竺慧能夠現形告誡別人，難道不正是七天齋供的力量嗎！

一 錢薦帝

（據《隋唐紀事》）

周武帝喜好吃鷄蛋，當時有個名叫拔虎的，作監膳儀司（管飯食的官），很得寵。到隋文帝時，仍舊作監膳。開皇八年，突然死亡，因胸前還暖，就沒有埋葬。過了三天，忽然蘇醒說：「我要面見皇上，為武帝傳話。」文帝知道了，就召見他，用轎子把他抬進去。他說自己被牽引到陰間，見到了周

武帝，冥王問我說：「你爲武帝管伙食，他一共吃了多少白團？」我不知道白團是指什麼東西，左右的人說是雞蛋，我模模糊糊哪裡知道吃了多少？冥王就說：「這個人不記得，你就只有從口裡吐出來了。」武帝樣子淒慘不樂，忽然看見屋裡出現了鐵床和幾十個獄卒，武帝已經倒在鐵床上了，獄卒用梁壓著武帝，兩肋裂開，有無數雞蛋迸出，一瞬間就與床齊了。武帝大喊痛苦，對我說：「請轉告大隋天子，我過去因爲毀滅佛法，現在已經遭受極大的苦報，快用我以前所儲蓄的一切玉帛，爲我做功德。」於是文帝下詔，號召天下人，各出一錢，追薦先帝，並叫人把這件事記載到史書裡。

按：武帝滅法，流毒散布天下，所以超拔追薦時，也應當遍及天下。等到天下人都代他懺悔時，他的罪業就自然消滅了。從前歐陽修^①為參政時，兼作譯經潤文。嘉祐六年閏八月，公夢見到一個地方，看見十個人莊嚴無比，彩旗寶蓋圍繞周圍。公問道：「你們就是佛陀所說的十王^②嗎？」他們回答說：「是的。」又

問：「世人飯僧誦經，為死人修福，有益嗎？」回答說：「怎麼能無益呢！」公從此若有所失，非常後悔從前排斥佛法的謬論。於是特地寫出家訓，告誡後人不要重犯。他臨終前，還誦完了《華嚴經》第八卷。唉，像歐陽修這樣的人，天下還少嗎！

注：①歐陽修：北宋文學家、史學家、唐宋八大家之一。

②十王：陰間十王是秦廣王、楚江王、宋帝王、伍官王、閻羅王、卞城王、泰山府君、平等王、都市王、轉輪王；人間十王是金輪王、銀輪王、銅輪王、鐵輪王及粟散王等治理一洲一國的小國王。

父殺羊女

（據《冥報記》）

唐朝貞觀年間，京城有個叫韋慶植的人，他的女兒死得很早，夫婦非常痛惜。過了兩年，韋要宴請賓客，買回一頭羊。這天晚上，他的妻子夢見亡女，穿著黑裙白衫，頭上插著一雙玉釵，哭著對她說：「兒在生日時，曾

經私用父母錢財，今天就變羊來償還。明天早晨，我就會被殺，特來哀求母親救我的命！」母親驚醒，親自去看那頭買回的羊。這頭羊半身都是黑的，上部則是白的，頭上還有兩點白毛，就像玉釵的樣子。於是就馬上吩咐家人不要殺害，但他的丈夫慶植還不知道。客人來了後，要菜很急，韋見廚夫遲遲不送菜，大發脾氣。廚夫怕得罪他，就把羊殺了。但羊肉端上來後，客人都不動筷。韋問是什麼緣故，客人說：「剛才殺的羊，遠遠看去是一個少年女子啊！」韋就進去問妻子，才知道原由，心中萬分悲痛，就發病死了。

按：這件事和前述筆商的女兒相似，都是偷親人的錢，都是作羊受罰。但筆商的女兒被救，而韋的女兒被殺，並不是有幸和不幸的區別啊！因前者所偷的錢還沒有用，後者所偷的錢已經用了。

夫殺羊妻

（據《廣仁錄》）

劉道原作蓬溪令，解除官職後，在姓秦的朋友家住了一宿，夢見一個婦女哭訴道：「我是秦的妻子，曾經因為打殺一妾，冥官罰我作羊。現在欄裡，明天就要殺給您吃。我自己死不足惜，只因肚子裡有小羊了。如果因為我而死，那麼我的罪就更加重了！」劉到第二天早晨告訴秦，但羊已宰殺了。全家非常悲痛，把小羊放進母腹中，一起埋到土裡。

按：成了家的人，不會輕易去借別人的銀錢，因為擔心今後償還時利息太高。有智慧的人，不會去做損傷別人性命的事，因為擔心今後別人討命要償還啊！所以大修行人，一定要超出三界，獲得五眼六通，全部知道過去、未來、世出世間的一切事情才罷休。

殺生冥累

（據《竹窗隨筆》）

錢塘金某，吃齋戒殺，非常虔誠，死後神識寄託在一個小孩身上說：「我因為善業不深，沒有往生淨土，但現在陰間，也已經很快樂了，來去都很自由。」有一天呵斥他的妻子說：「為什麼在我墳墓前殺雞作食，今天已有人監視我，不像從前那麼自由了！」媳婦懷孕，去問他，他說：「生第一個男孩沒有問題，但以後生第二個男孩時，母子都會死。」大家感到驚奇，就把這件事記錄下來，後來果然都一一應驗了。

按：佛和阿難在河邊走，看見五百餓鬼，唱歌跳舞，向前走去。阿難就問是什麼原因，佛說：「他們家裡的子孫，正在為他們修福，不久就會解脫，所以唱歌跳舞。」接著又看見五百好人，邊哭邊走，阿難又問，佛說：「他們家裡的子孫，正在為他殺生祭拜，不肯作福，他們馬上就有大火逼迫，所以啼哭。」俗人愚

痴，以為殺生祭拜，大魚大肉，就是光宗耀祖，却不知這正是在拖累親人啊！

河神受戒

（據《現果隨錄》）

江西鱒魚嘴，河段非常危險，有無風三尺浪的說法。這個地方有座龍王廟，求神最靈驗，往來的商人，一定會到廟裡來祈禱，殺害了無數生靈祭拜。崇禎年間，有位三昧律師，將要路過這裡，廟裡的主持人夢見神來告訴他說：「明天有位僧人來，這位僧人前世是和我一起出家的師兄弟，因為他沒有忘記前因，所以又作高僧，我因為一念之差，就墮落為血食之神。現在殺業太多，將來一定會入地獄。明天請懇求律師為我授戒，以後祭我的人，不能再用葷酒。」第二天廟祝出訪，果然遇見三昧律師，就把這件事告訴他，律師就到廟裡來為神說戒。從此以後，河裡風平浪靜，再也不用設祭了。水陸神祇，如果享用血食，那麼神福一盡，他的報應就是下地獄。東岳

聖帝在唐朝永淳以前，也用過血食，後來求元圭禪師授五戒（見《傳燈錄》），就得免入地獄。文昌帝君和關帝，也絕對沒有享用血食的道理。人間君子博愛別人，還要講道德，難道二位帝君還不如一個普通人嗎！

破齋酬業

（見《現果隨錄》）

昆山縣的魏應之，是子韶的同宗侄子。崇禎庚辰春，和子韶同睡，夢中忽然大哭念佛。子韶驚問什麼原因，他說：「夢中到陰府，看見一官抱著生死簿過來，我的名字列在縊死簿上，下面有注說：『三年後某天吊死在自己的書房。』我問是犯了什麼罪，冥官回答說：『定業難逃。』我又問有什麼辦法可以免難，他說：『沒有比長齋念佛更好的辦法了。只要你精進修行，努力不懈，就可以免難了。』」於是魏應之就對子韶說：「小侄從此以後就要一心一意修行了！」就持長齋，一天到晚不斷念佛，努力精進，過了八個

月。後來他在文社的朋友對他亂說：「只不過是一個夢罷了，何必這麼認真？」經他們一說，就漸漸開了齋戒，到癸酉春，無故打開書房的門，吊死在房裡。屈指一算，離作夢的時間正好是三年。

按：要享□福的人，一定拿孔子不持長齋做為擋箭牌，他們唯獨不去想想孔子也持齋改變飲食，那麼飲酒食肉，怎能不是孔子引以為戒的呢？一定要齋戒才能和神明感通，就可以知道食肉是不乾淨的。今天的人事事不如孔子，唯獨不持長齋就要學孔子，難道這是入聖的門徑嗎！

賣齋立斃

（見《現果隨錄》）

麻城王某，吃了三年齋，忽然染上惡瘡，他的朋友安慰他說：「您是吃齋人，佛和上天會保佑您的。」王說：「吃齋三年，還得到這樣的惡報，吃齋人有什麼利益呢？」朋友說：「你如果後悔吃齋，可以把齋賣給我嗎？」

王問怎麼個賣法，朋友說：「一天一分，三年就應當得銀子十兩八錢。」王一聽就很高興，寫了賣齋券換回銀子，打算在第二天開齋，但當天晚上就夢見兩個惡鬼罵道：「十個月以前，你的命就盡了，因為吃齋的緣故，才延長到今天，現在你把齋賣了，你反而超過了你的壽命。」要把他立即帶走，王請求緩一個晚上，發誓退回銀子，繼續吃齋。第二天找他的朋友要賣齋券，朋友說：「昨天拿回去後，就在佛前焚化了。」王悔之晚矣，馬上死了。

按：想要買齋本來很奇怪，而要賣齋也很奇怪，剛剛賣完馬上就有討帳的就更加奇怪了。由此可見，誦經拜懺已經出了錢財，那麼就一定會得福了。

要吃長齋的人，先做五種不淨觀想，然後對魚肉之類，就會產生厭惡的心理。什麼叫五種不淨觀呢？第一、種子不乾淨，一切肉食都是畜生的精血生成的；第二、飲食不乾淨，豬狗所吃的東西，離不開糟糠糞穢；第三、住處不乾淨，它們的身體整天都躺在大小便上面；第四、肚裡不乾淨，腹中滿

是屎尿膿血，腥臭難聞；第五、死後不乾淨，它們腐爛時，和死人沒有兩樣。

舉步常看蟲蟻

（發明）牛羊犬馬，世俗猶或憐之，若言愛惜蟲蟻，無不笑其愚矣。獨不思形有大小，性無大小。若謂大者殺之有罪，小者殺之無罪，則人身雖大，終遜於牛，與其殺牛，不若殺人。而天下之至尊且貴者，無如摩竭大魚矣。（摩竭大魚，鱗甲內癢，以身揩玻璃山，海水皆赤。）帝君此語，欲人混乎大小之見，一舉足而不敢忘戒殺也。

（發明）牛羊狗馬，世上有些人還能憐愛它們，如果說愛惜蟲蟻，就沒有人不會嘲笑，認為這個人太愚蠢。人們不去想一想，眾生的形狀有大小，但本性並沒有大小。如果說大的殺了就有罪，小的殺了就沒有罪，那麼人的身體再大，也不能超過牛，與其殺牛，不如殺人。天下最尊貴的就不會超過摩竭大魚了（摩竭大魚鱗甲發癢時，身體去擦玻璃山，海水都會發紅）帝君這句告誡我們的話，是要消除我們心中對生命有大小不同的看法，勸我們舉

手投足都不要忘記戒殺。

世人舉足動步，無不是罪。即以行路而言，一生嗎傷物命，不知幾千萬矣！曾見沙彌律中，有行步不傷蟲蟻呪，甚爲簡易，宜於每日清晨，未下牀時，先默念佛號數聲，祝曰：「從朝寅旦直至暮，一切衆生自回護，若於足下誤傷時，願汝即時生淨土。」隨持呪七遍，呪曰：「唵地利日（音支）利娑婆訶。」持過七遍，然後投足於地，則無誤傷之患。按此呪，不問智愚，人人可誦。子弟六七歲時，即宜教之，習慣，則仁慈之念，自幼培植。未始非雞鳴而起，孳孳爲善之助也！

世人舉足動步無不是罪，就以走路來說，一生誤傷的生命不知道有幾千萬億了。曾經看見沙彌律中有一個走路不傷蟲蟻的咒子，非常簡單，應該在每天清晨沒有下床以前，先念佛號數聲，祈禱說：「從朝寅旦直至暮，一切衆生自回護，若於足下誤傷時，願汝即時生淨土。」然後念咒七遍，咒語

是：「唵地利日利娑婆訶。」念過七遍後，再下床走路，就不用有誤傷的擔心了。這個咒子，不管智愚，人人可念。小孩六七歲時，就應當教給他念，念成習慣，那麼仁慈的品德從小就得到了培植。這難道不是黎明即起、孜孜爲善的補助嗎？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一則）

忍渴護蟲

（據《法句喻經》）

佛在祇園說法時，有初學佛的二位比丘，從羅閱祇園來見佛。道路遙遠，又正碰上大旱，途中乾渴，快要死了。忽然看見一個地洞裡有一升多水，水中生了很多小蟲，不能喝下。其中一個說：「暫且先喝下它，救活我的身體，才能見佛。」另一個說：「既然破了佛戒，就是見了佛又還有什麼利益呢？」他就忍住乾渴，終於死了，神識生到了忉利天，自己知道自己的

前世，就手持香花，來供養佛。那個飲水的，過了幾天才到，向佛哭訴一路的艱苦。佛說：「我早就知道了。」就指著天人對他說：「他就是和你同來見我的人，但已比你先到了。不守我的戒，雖然見到了我，我却不見你啊！」

按：佛規定空缸空甕這些東西，應當覆蓋在地，不能□子向上。為什麼呢？因為□子向上，就會積下雨水生蟲，一使用就會倒水殺蟲。在夏秋之間，地上一有積雨，過一兩天，就會生出小蟲來，生出的這些蟲，沒有不乾死的。所以還要開通陰溝，使家中不積水。不用溝裡的泥水，灌漑花木。剛剛落雨所積的雨水，一定用紅炭投進去，把它弄乾。不把魚肉骨頭和腥膻的東西，亂丟在地，這樣會引誘螞蟻，被人踩死。所有這一切，都是為了預先杜絕殺機。

禁火莫燒山林

（發明）人遇火災，未必皆喪身命。獨至山林被焚，則一應飛者、走者、鳴者、躍者、無足、二足、四足、多足，盡殲烈燄矣！此種罪孽，多出之惡少。禁之莫燒，爲功最鉅。

（發明）人遇到火災，未必都會喪命。雖獨火燒山林，那麼一切飛的、走的、叫的、跳的、無腳的、兩腳的、四腳的、多腳的，都會死在烈火之中了！犯下這種罪孽的人，多是那種不務正業的惡劣青年。禁止他們燒山，功勞最大。

碱水、鹽汁，沸湯、石灰漿，皆不可潑於有蟲處所。

碱水、鹽汁、熱湯、石灰漿，都不要潑灑到有蟲的地方。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二則）

以身濟獸

（摘自《大智度論》）

很久很久以前，有一片大樹林，生長著很多動物，有一次突然燒起了一場大火，三面都擋住了去路，只有一面無火，但又被河水擋住。情況非常緊急，禽獸無路可逃。佛說：「當時，我是一隻大鹿，最有力氣，在這個時候，我就邁開前後腿，踏住河的兩岸，把身體橫在水上，讓大家踩著我的背過去，皮肉被踩得稀爛，但我憑藉慈悲的力量，一直強忍到死。最後一隻兔子過去時，我快要死了，但還是努力強忍，讓它過去。當大家全部過去以後，我的脊梁就折斷了，掉到水裡死了。」佛說：「如果我講述自己前世這樣的苦行，不管多長的時間，也難以說盡。」

按：佛說：「當時先過河的，就是現在的各位弟子，最後過去的兔子，就是現在的須跋陀。」

燒蟲受譴

（據「功過格」）

揚州人何自明，在石塔寺前面開了一家茶館，他家周圍有很多樹木，經常掃樹葉燒毀。後得了重病，快要死時，忽然自言自語說：「我一生燒毀了無數樹葉，以前不知道有大罪過，哪裡料想到樹葉裡面有無數蟲蟻呢？現在地府追究我的罪行，後悔也已經來不及了！」說完就死了。

按：朽壞了的竹木，裡面會生出許多蛀蟲白蟻，都不能用作柴燒，哪裡僅僅是樹葉不能燒呢？經典上說，燈火焰上，有些很小的衆生，正在吃煙，人的氣一吹就會死，凡人的眼睛看不見，只有開了天眼的道人才看得見。所以佛教比丘不能用口裡的氣去吹滅燈燭。

點夜燈以照人行

（發明）黑夜難行之處，忽然予以一燈，是猶呼無目者，而予以雙眸，挽既去之太陽，而邀其未光也。何惠如之？是故有燈，則眼前了了，故施之者，當得明目報。有燈，則心無憂慮，故施之者，當得歡喜報。有燈，則不履污穢泥塗，故施之者，當得潔淨報。有燈，則犬吠不驚，故施之者，當得無畏報。有燈，則不令人疑，故施之者，當得舉動光明報。有燈，則不至跌撲損傷，故施之者，當得無病報。有燈，則不墮落谿河井澗，故施之者，當得長壽報。孰謂點夜燈者，獨照人行乎？

（發明）黑夜難行的地方，忽然放置一盞明燈，就好比給瞎子安上了雙眼，給黑夜送來了太陽。有什麼樣的好事能比得上呢？因此，有燈則眼前了了分明，施捨的人就會得到眼光明亮的果報。有了燈，心中就沒有憂慮，施捨的人就會得到歡喜快樂的果報。有了燈，就不致踩到爛泥污穢的地方，施

捨的人就會得到清潔乾淨的果報。有燈則狗叫不受驚，施捨的人就會得到無所畏懼的果報。有燈則消除別人的疑心，施捨的人就會得到舉動光明的果報。有燈則不致跌倒損傷，施捨的人就會得到健康無病的果報。有燈則不致掉進山溝河井，施捨的人就會得到長壽的果報。誰說點夜燈，單單是照見別人走路呢？

世人生不知來，死不知去，俄而入一胞胎，俄而出一胞胎，盡在黑暗中輪轉。誰是有燈以照者？自佛言「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後世果，今生作者是。」而後前世後世，恍然各有一燈矣！修行十善，照之以生天也；受持五戒，照之以爲人也；歸依三寶，照之使不入三途也。是則燃智慧之燈也！

世上的人，生不知道從哪裡來，死了不知道到哪裡去，一下子投胎，一下子出胎，只是在黑暗中輪迴。是誰用燈照見我們前進的道路？就是偉大的

佛陀啊！佛說：「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後世果，今生作者是。」
這個道理一講出來後，我們的前世和後世就彷彿有了一盞指路明燈了！修行
十善，就照他生天；修行五戒，就照他做人；皈依三寶，就照他不墮落三惡
道。這正是點起了一盞智慧之燈啊！

補充：或許有人會問：生活上的燈怎麼變成寓意上的燈？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
點夜燈雖然是生活上的事，但因為燈的含義是非常豐富的，所以得到的福報就
自然無量無邊。如果代佛弘法，為眾生點智慧之燈，那就從根本上指示了世人
前進的方向，由此所得的就不是世間的福報了，其結果是生命的真正解脫，走
向涅槃。

下附徵事（原文譯白二則）

貧女施燈

（據《阿闍世王受決經》）

阿闍世王拿出百斛麻油，從宮門到祇園精舍，到處都點上燈。當時有一位貧窮的老婆婆，看見國王做好事，心裡非常感傷，就拿兩錢去買油，用以點燈。二錢只能得二合油，賣油人很受感動，讚賞她的至誠，就贈送給她三合。估計這些油還點不到半夜，老婆婆就暗暗發誓說：「如果我後世得道如佛，但願這盞燈通宵不滅！」這天晚上，國王點的燈，或明或暗，種種不同，唯獨老婆婆的燈，通宵達旦，光明如初。第二天早晨，目連用袈裟扇這盞燈，燈光反而更加明亮。佛告訴目連：「這盞燈不是你的威神力量所能熄滅的，這位老婆婆已經在前世供養一百八十億佛，再過三十劫就會成佛，號『須彌燈光如來』，只因爲前世沒有布施，所以今世貧窮。」

按：所謂「修慧不修福，羅漢應供薄」。那麼布施的善行，實在不能停止啊！

竊油現果

（他的親人當面敘述）

昆山縣石浦鎮，有一個觀音堂，非常荒涼。康熙初年，有人在裡面宰殺兔子，想要烹煮，但缺少油。一個人指了佛前的燈油，他就取下來烹煮。剛剛吃完兔子，兩眼就瞎了，終身殘疾。

按：如果按照戒律，那麼佛前的燈油，不能拿去供養菩薩，何況是凡人的偷取呢！又何況是偷取烹煮兔子呢！它的報應，絕對不就是眼瞎罷了，以後的痛苦將是無量無邊。

造河船以濟人渡

（發明）臨流躑躅，嘆隔河千里之難。忽然載而渡之，是所謂絕處逢生也！予人以絕處逢生，其人亦必絕處逢生矣！

（發明）而臨滔滔江河，徘徊不前，感嘆隔河千里的困難。忽然有船使他渡河而去，真是絕處逢生了。使別人絕處逢生，他自己也一定會絕處逢生！

從江河中渡人，其功固大；從生死中渡人，其功尤大。從江河中渡人者，恩在一時；從生死中渡人者，恩在在世。

從江河中渡人，功德當然很大；從生死海中渡人，功德就更大。從江河中渡人，恩惠只在一時；從生死海中渡人，恩惠就延及世世代代。

一切凡夫，皆在生死輪迴之此岸，唯有六種大功行，可渡之而到於彼岸。彼岸者，諸佛菩薩超出三界之岸也。六種大功行，即六波羅蜜也，所謂布施度慳貪，持戒度惡業，忍辱度瞋恚，精進度懈怠，禪定度散亂，智慧度

愚癡也。

一切凡夫俗子，都在生死輪迴的此岸，只有六種大功行，才能渡到彼岸。彼岸就是諸佛菩薩出三界之岸。六種大功行就是六波羅蜜，所謂布施度慳貪，持戒度惡業，忍辱度瞋恚，精進度懈怠，禪定度散亂，智慧度愚痴。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一則）

志存濟溺

（據《懿行錄》）

明朝少師（官名）楊榮，字勉仁，福建建寧人，祖輩從事船渡工作。有一年，遇上溪水暴漲，沖毀民房，被淹在水裡的活人和淹死的屍體順流漂下。其他的船都去爭搶水上貨物，唯獨少師的曾祖和祖父一心一意地救人，沒有取回一點貨物。鄉裡人都笑他們太愚蠢，他們就回答說：「我們駕船的錢已經足夠自養了，亂取不義之財，不是我們的願望。」等到少師父親生下

來時，家裡已漸漸富裕了。有一天，一個道人路過他家門口說：「你們祖輩有陰德，子孫就會顯貴了，可把自己的親人葬到一塊好地上。」家裡人就按他說的去埋葬，就是今天所說的白兔墳。後來少師出生，年紀很輕就考上了，地位達到三公（輔助國君掌握軍政大權的最高官員），曾祖和祖父都受封了相應的官名。

按：康熙丙子年六月初一夜半時分，崇明縣海潮猛漲，沖走沙鎮一十八所，人畜器物伴水而來。有一個人伏在一個大柴堆上，被海水沖向岸來。還沒有到岸時，有一個人想得到柴木，就用鉤子去鉤柴。沒有料到鉤子一鉤，柴堆忽然散開，柴堆上的人就被淹死。剛到傍晚，取柴人忽然發瘋，自言自語說：「我一家四口人，都被淹死，唯獨我還有幸存的希望，今天你既然害了我，我也不會放過你！」這個人當晚就暴亡。由此可見，利益別人的人，自己也獲得了利益。一味貪財的人，財物最終還是不屬於自己。好人樂於做好事，終於得到好處，惡人費盡心機却獲得苦報。真是千真萬確的真理啊！

勿登山而網禽鳥

（發明）同一羽族也，以禽鳥視雞鶩，則大相逕庭。蓋雞鶩之宿業重，故招決定殺果；禽鳥之宿孽輕，故得未定殺果。若登山而網之，是使孽輕者，亦招重報矣，其孽非自吾而造乎！

（發明）雖然身上都長著羽毛，但禽鳥和雞鴨就大不相同。因為雞鴨的罪業重，所以就一定會得到被殺的報應；禽鳥的罪業輕，所以就不一定得到被殺的報應。如果登山捕捉禽鳥，這就是使罪業輕的眾生得到了被殺的重報，這殺生的罪業就是我們自己造的了！

《梵網經》云：「若佛子見異類，當默念云『汝是畜生，當發菩提心！』若不爾者，犯輕垢罪。」則見諸禽鳥，猶當發心救度，反欲網而食之，可乎哉！

《梵網經》說：「如果是佛弟子看見動物，就應當心裡默念『你是畜

生，應當發菩提心！」不這樣去想的，就犯了輕垢罪。」那麼看見各種禽鳥，想要救度它都來不及，怎麼還能忍心捕捉吞食呢！

閻浮提山林樹木中，共有四千五百種鳥（出藏經）。雖極羽族之變，而其貪生畏死，則一也。彼方藉山以作棲息，乃一旦網之，使其母離子散，招報亦屬匪淺！

地球上的山林樹木中，一共生長著四千五百種鳥。雖然它們的羽毛長得各不相同，但貪生怕死是一樣的。它們正憑藉山林做爲棲息的地方，而人類一旦捕捉，就會使它們母離子散，由此感招的報應就一定不是一般的了！

禽鳥之死，不止於網。網既不施，則其不得用弩箭火鎗，以及毀巢取卵，益可知矣。

禽鳥死亡，不只是在網上。不要撒網，那麼不去用弓箭火槍射鳥，以及毀窩取蛋，就更不要說了。

補充：隨著科學技術的發展，獵取禽鳥的武器愈來愈先進。由於人心不古，打鳥的人愈來愈多，許多的鳥類已經絕種或者瀕臨絕種。人們已經嚴重地感覺到人與自然失去了平衡，許多有識之士正在緊急呼籲保護地球上的珍稀動物！斷除動物的生命，也就是斷送人類的生命，我們要像保護自己的眼睛一樣保護動物。全世界各國都制訂了珍稀動物保護法，偷獵珍稀動物是一樣嚴重的犯罪行為。禽鳥是人類最友好的伙伴，請不要欺凌這些可愛的朋友！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三則）

鸚鵡始末

（據《賢愚因緣經》）

舍衛國須達長者家裡有兩隻鸚鵡，天性機靈聰明，能聽懂人說的話。看見比丘來了，就先告訴家人迎送。阿難看見了，就為它們說苦集滅道四諦法，它們聽了很歡喜。後來鸚鵡睡在樹上，因為前世的惡業，被野貓吞食；

因為聽法的功德，死後神識生到四王天。佛說：「這兩隻鳥在四王天的壽命完了以後，就會生到忉利天；在忉利天的壽命完了以後，就會生到夜摩天；在夜摩天的壽命完了以後，就會生到化樂天；在化樂天的壽命完了以後，就會生到他化自在天；在他化自在天的壽命完了以後，就會回生到化樂天，再到四王天。這樣反覆七次，就會生到人類中來，出家修道，一位名叫曇摩，另一位名叫修曇摩，都獲得了阿羅漢果。」

按：雖然聽說了四諦的道理，但仍然被野貓吞食，可見過去的業報難以避免；雖然被野貓吞食，但最終出了三界，可見聽聞佛法的利益。那些求生淨土的人，如果平時勤奮修持，發大誓願，那麼不管他今生未能了脫生死，甚至今生被蛇咬傷或者老虎吞食，都不妨礙他最終往生西方啊！

鴿得人身

（據《法苑珠林》）

唐朝時并州石壁寺有一位老僧，每天都念誦《法華經》和《金剛經》。貞觀末年，鴿子在他的房子裡做了一個窩，不久就生出兩隻小鴿子。老僧每天用飯食喂養牠們，後來都掉到地上摔死了，老僧就把牠們收埋。過了十來天，老僧夢見兩個小兒對他說：「我們原來因為犯了小罪，就投胎變鴿子，近來因為聽法師誦經，就脫離了鴿子身，投生某村某姓，再過十個月，就會出生。」老僧按他們講的日期去看望他們，到那個人家，果然生下兩個兒子，喊他們鴿兒，他們一齊答應，但答應以後，再過了一年多才會說話。

按：剛生天的人，還能記憶前世的事情，等看見天女以後，就迷失了本心，不能再記憶了。鴿兒的應答，就是剛生時還沒有忘記他們的前因。

骨節寸斷

（崑人目擊）

崑山縣東關外三里處，有一座玉柱塔，聳立在江邊。很多鳥雀都在塔上棲息。一個小孩經常到塔上取鳥蛋。有一天，這個小孩又登上了塔的最高層，正想要毀壞鳥窩時，忽然失足墜下。當時有太倉的船在這裡經過，船上的人親眼看見小孩從塔檐的邊際墜下，中間打了三四個筋斗，然後就落地了，悄然無聲。走近一看，原來連骨頭都摔成碎塊了。（這是發生在康熙二十五年、二十六年間的事情）

勿臨水而毒魚蝦

（發明）閻浮提大海江湖中，共有六千四百種魚（出藏經）。雖極水族之繁，而其貪生畏死，則一也。彼方賴水以爲窟宅，乃無故毒之，使其盡殲厥類，可乎？

（發明）地球上的大海江湖中，一共有六千四百種魚類。雖然魚類種族繁多，但它們貪生怕死則是一樣的。它們以水爲家鄉，我們無故去毒害，使它們絕種，可以嗎？

魚蝦所畏，不止於毒，毒既禁止，則其不得用網罟①罾②釣，以及張斷絕流，更可知已。

魚蝦害怕的不僅僅是毒藥，既然禁止毒魚了，那麼不能用網罟、罾、釣等工具抓魚，更不能插上攔捕的竹柵或葦柵，乾水捕魚，就更不用說了。

注：①網罟（音：古）：可捕魚和捕鳥獸的網。

② 罾（音：增）：一種方形魚網，用竹竿或木棍做支架。「罾網」、「扳罾」。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二則）

神魚送子

（浙中袁午葵講述）

休寧縣燕塘村附近有一個大潭。康熙三年，潭水裡忽然生長出一種奇怪的魚。捕魚人捕到一些小的去出售，但這種魚格外臭，很少有人買。有一條神魚，遇到魚網就穿破了，沒有辦法能抓住它。捕魚人程二很憤恨，用一把大鐵叉突然向魚刺去，魚出其不意地從水裡跳出來，用尾巴擊傷了他的眼睛，其中一隻眼睛隨即就瞎了。程二更加氣憤，打算撒石灰下去毒魚。神魚就托夢給里長，里長隨即把情況向縣裡報告，縣裡就出榜禁止。過了半月，里長又夢見魚說：「我奉龍王的命令到齊雲來，暫時寄居潭中，現在跟隨的甲兵，已經損傷一半，依賴您的恩德才能回去，今天就和您告別了！您本來

沒有兒子，我就敬送一個男兒做爲您的後代，用以報答您的恩德。」第二天，忽然下起一場大雷雨，靠近水潭的茅屋，一瞬間就飛散了，神魚從此不知去向。

按：袁午葵先生第二年到齊雲，在休寧雇請了一條船，船主正是程一的胞兄。午葵寫信給我，並且講述了事情的經過。

鱖救回祿

（崇川徐善陳述）

蘭溪人童際飛，在崇明縣開藥店。康熙癸丑年，買了一些鱖魚放生。幾天後，夢見鱖魚噴水救火，旁邊有一位神說：「這是報答救命的恩德啊！」醒來不知其中是什麼意思。沒有多久，鄰家失火，就要燒到童家了，正在這時，突然轉了風向，童家就免除了火災。到這時，童才知夢所預告的是鱖魚報恩。

按：這一年我託徐子塑造地藏菩薩像，第二年正月，請像到崑山來，徐子所附的筆記中記錄了這件事，所以知道詳情。

勿宰耕牛

（發明）（原版本缺五行，每行二十字）牛能代人以耕，不能自免於戮（音：路）者，其故在於口不能言也！奈何吾具能言之口，能言之手，而不代其號呼乞命，作為短歌，以相感動乎？

（發明）（原來版本破損，缺五行，每行二十字）牛能代人耕田却不能免除被殺的痛苦，原因在於它的口不能說話啊！我們有能說話的口，有能寫字的手，怎麼能忍心不代它呼喊饒命，並且編寫短歌，來感動大家呢？

附錄：

耕牛乞命歌

大杖打耕牛，何不勤勤走？！耕牛含兩淚，一步一回首。頸穿足力疲，有

苦難開口。望得田禾熟，牛病毛將禿。不念從前勞，反付屠人戮。耕牛怨莫訴，臨去還躑躅。騫①爾吐人言，且拜且啼哭：吾到君家來，報君殊不薄。一面小心耕，一面受鞭扑。餐餐唯水草，未賞嫌淡泊。吃盡千般苦，禾頭方有穀。穀既在禾頭，賣我置鼎鑊。君得吾之錢，吾受君之毒。腸斷骨猶疼，命在皮先剝。留我過殘冬，天當錫汝福。君既有愛子，吾亦憐鞠育。必欲殺我身，勸君饒我犢。寄語賢牧童，莫打耕牛畜。自恨我前生，何故貪牛肉？半斤還八兩，此理明如燭。官禁殺牛時，吾受屠人囑。得錢容私宰，飽得妻孥腹。不想到今朝，酬償如此速。不見慈心人，化作披毛畜。但見殺生者，臨終惡鬼逐。三代不食牛，名列登科錄。怨怨遞相啖，旋轉如車軸。我是作孽報，君莫爲其續。後牛哀後牛，苦楚轉相屬。作此乞命歌，請君三復讀。

大棍打耕牛，爲何不快走？！耕牛兩眼淚，一步一回頭。頸肩上的皮已磨爛，四腳疲乏無力，有苦難開口。等到稻穀熟時，牛已累病毛已禿落。不念

從前勞，反而賣給屠夫去殺。邊走邊流淚，突然把苦訴：我到您家來，報答並不薄。一面小心耕，一面受鞭扑。餐餐吃水草，從不嫌淡泊。吃盡千般苦，稻禾才有穀。收穀進糧倉，棄我於油鍋。您賣我得到了錢，我却受盡您的前熬。腸斷骨猶疼，命在皮先剝。如留我過冬，天將賜您福。您既有愛子，我也憐幼犢。定要殺我身，勸您饒我犢。寄語小牧童，不要打耕牛。悔恨我前生，為何貪牛肉？半斤還八兩，這是明擺著的。當官府出榜禁止殺牛的時候，我受屠夫的賄賂，縱容他們私自宰耕牛，讓我的家屬吃得好。不想到今朝，報應如此速。不會看見好心人，變成披毛畜；只會看見殺生者，臨終被惡鬼捉拿。三代不食牛，必定得大福。怨怨要相報，不要結冤仇。我是前車鑒，您莫步後塵。後牛哀後牛，無窮受痛苦。作此饒命歌，請您反覆讀。

注：①驀（音：末）：突然，忽然。「驀然回首」。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兩則）

一世殺牛，多世受報

（原題：三十二頭）

舍衛城中有一位長者，最小的妾叫做毗舍離，才智雙全，波斯匿王把她當妹妹看待。她有三十二個兒子，都力大無窮。最小的一個，在乘象過橋時，碰上宰相的兒子，把他摔傷在橋下。宰相之子懷恨在心，暗中謀劃報仇，製成三十二條七寶馬鞭，內藏利刀，到毗舍離家，每人各贈一條。又偷報告國王，說這三十二個人，天下無敵，現在陰謀造反，馬鞭裡都藏著利刀。國王派人搜查，果然馬鞭裡藏有暗器，就立即斬下了三十二人的頭。然後把人頭封得嚴嚴實實，送到毗舍離家。這一天毗舍離正在請佛齋僧，看見國王送東西來，以為是增加供養的物品，非常歡喜，想要打開。佛不准她打開，等僧人飲食完畢以後，佛就對她說法，毗舍離得阿那含果。這時才打開

蓋子，看見了三十二顆頭，因為斷除了愛欲，就不生仇恨心。三十二人的妻家都是大豪貴，集合兵馬，決心報仇。國王非常恐懼，逃到佛的住所，兵馬就圍住了祇洹，等待國王出來，就要殺國王。阿難啓問其中緣故，佛說：「過去世時，這三十二個人一起偷了一頭牛，走到一個老太婆家裡，老人很高興，為他們準備殺具，大吃一頓。當時的牛就是現在的國王，偷牛的人就是現在的三十二人，老婆婆就是現在的毗舍離。因為三十二人殺牛，所以以後多世他們就被牛殺；因為老婆婆見殺歡喜，所以多世就常常看見三十二人被殺而愁苦。」三十二家親族聽佛說，憤怒頓息，不敢再殺國王，一起向國王懺悔罪過。國王也赦免了他們的罪。

按：三十二人出身豪貴，都有前因。佛說：迦葉佛時，有一個女人，用香塗塔，三十二人一起幫助她。所以多生以來，他們經常生在尊貴家庭，並且互為母子。現在遇佛，又各得道果。

一牛三賣，收欠平衡

（據《感應篇解》一牛三還）

萬歷己丑，太原船戶王彥須，借了一個富翁一兩八錢未還就死了。有一天，富翁看見王彥須腰繫白帶，走進牛欄裡面去了。一會兒，就報告牛生了犢，走去一看，腰下有白紋。牛長大後，叫看牛人賣出去，囑咐只賣一兩八錢。路上遇到何屠戶，就按這個價買去了。後來有一個農夫，看見這條牛很強健，就把價錢提到二兩六錢，買回耕田。這條牛很善耕田，而且不要人去照管。有一天無故死在山岩下，農夫非常遺憾。不久他知道了牛是從富翁家裡賣出的，就問這條牛爲什麼只賣一兩八錢。富翁說：「這條牛就是王彥須，他只欠我一兩八錢。」何屠戶一聽，忽然有所覺悟說：「王欠我肉錢八錢，所以我就多賣八錢了。」過了一段時間，農夫也恍然大悟說：「我曾經欠王彥須的銀錢未還，到今天就還了。」大家都感嘆因果的奇妙。

禁宰耕牛，政府早有明文規定。但是，常常看見公告貼在牆上，殺牛依然如故。這是因爲禁止不得法啊！只要一看見有牛肉，不管什麼人，都可以拿贓告發，當差的無一攔阻，隨即捉拿賣肉的人，追究殺牛的場所，拆毀他們的盆堂鍋灶。給違法者處以重罰，給告發人報以獎賞。並且月月派人秘密查訪，自然就沒有受蒙蔽的情況了。

勿棄字紙

（發明）人之所以獨貴者，以其口之能言也，亦以其手之能書也。手能書，則手亦能言矣。然口之所言，僅聞一室；手之所言，可達萬里；口之所言，止於當時；手之所言，可垂後世；口之所言，人以耳聽；手之所言，人以目聽；口之所言，片時即疲；手之所言，千秋不倦。甚矣！字之有功於人也。世間若無文字，則官吏無以為治，政令無以為憑。豈獨家不能家，亦且國不能國矣！人之受恩於字者如此，而謂字紙，可輕棄乎！

（發明）人之所以為萬物之靈，是因為人既能用口說話，又能用手寫字。手能寫字，那麼等於手也說話了。口裡說話，只能使本室人聽到；手裡所寫，能寄達萬里之遙；口裡說話，只能使當時的人聽到；手裡所寫，可以流傳於萬世；口裡說話，用耳朵去聽；手裡寫字，用眼睛去看；口裡說話，一下子就會疲勞；手裡寫字，世代都不會疲倦。多麼偉大啊！文字的功勞。

世上如果沒有文字，那麼政府就無法治世，政令就無法暢通。不僅家不像家，國也不像國了。字意的功用如此巨大，那麼我們還能輕易丟棄字紙嗎！

字紙固不可棄，字尤不可棄。不順乎親，終身棄去孝字；不友於昆，終身棄去悌字。如是逐一檢點，則字之爲我棄者，多矣！若夫裏物糊窗，狼籍委置，則所棄者不過字紙耳！

字紙當然不能丟棄，文字的意義更加不能丟棄。不和順親人，一生就丟棄了孝字的意義；不友愛兄弟，一生就丟棄了悌字的意義。如此一一檢查，那麼被我們丟棄的字的意義就很多了。至於包東西、糊窗子、到處亂堆亂丟的，只不過是字紙罷了！

或疑倉頡造字，開萬古文字之源。但當天爲雨粟耳，奈何鬼復夜哭乎？不知世間文字，既有正用，即有邪用。天之雨粟，因正用也；鬼之夜哭，因邪用也。

（傳說倉頡造字的那天，白天天上落下大量穀子，夜裡群鬼齊哭。）有人懷疑倉頡造字，開闢了萬古文字的淵源。他認為既然造字，就應當只有天上雨穀這樣的好事，為什麼還有眾鬼夜哭呢？他不知道世間文字，既有正用，又有邪用。上天雨穀，是因為正用的緣故；眾鬼夜哭，是因邪用的緣故。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三則）

焚經絕後

（據《彙纂功過格》）

武功縣西有一座寺廟，廟內積有毀壞廢棄的大藏經。康對山年少時，曾經和五個同學在廟裡讀書。當時正是寒冬，四個人用廢經燒火取暖，一個人用廢經燒洗面水。對山在心裡指責他們，但口裡不敢說。當天晚上，康夢見三位官員升堂，極憤怒地斥責燒經的人，判四人滅盡全家，判燒水洗面的人考試不中。又指責康說：「你為什麼不說話？」康回答說：「我年紀最小，

雖然知道他們的做法要不得，但是口裡不敢講。」官員說：「一句話勸解，這五個人就可以免罪了，現在姑且免除你的過錯。」康醒來後，把這件事記錄在書的後面。沒有幾年，那四個人全家得瘟疫，都死光了；燒水洗面的書生，多次考試都考不中，最後以教童生而告終。

按：世上的廢書，都可以燒化，唯獨佛經不能燒化。因為佛書給人以福慧，遠遠勝過世上一切書籍啊！同樣是一個字，俗書和佛書相比，它們之間的輕重就相隔天遠。聖典聖旨，絕對不能和平常的小說同等看待。現在把不識字的人，和認字的人比較，那麼識字的人就強了；把識字的人，和博古通今的人比較，那麼博古通今的人就強了。世上的書籍，只能說天下事，不能知道天上天外的事情。如果博覽佛書，那麼龍宮海藏的神奇，前劫後劫的曠遠，十方世界的浩繁，就都能知道大概了，將遠遠勝過一般人。向不識字的人，去講唐虞三代的情況，堯舜周孔的名字，他一定會感到非常吃驚。向只讀世上俗書的人，告訴他三藏十二部的內容，四十九年所說的佛法，他一定以為不可捉摸難找根據。形成了

定勢，習氣就難改了！何況改惡修善的因緣，教外別傳的宗旨，都來源於佛經，怎麼可以說燒化它們沒有罪過呢？又可況褻瀆的程度到了燒炕燒洗面水呢？這些人將會永遠墮落地獄，無數歲月受苦，再也沒有出來的希望了！全家死盡，窮困潦倒，怎麼能抵償他們的罪過呢！有人問：「完整的佛經，當然不能燒化。如果是破壞不全的，該如何處理？」回答說：「已經破壞，如果要燒化，那麼遺留下來的灰，應當用乾淨的布包裹起來，再送到大江大海中去就可以了。至於卍字是如來的心印，特別注意不要褻瀆。」

捐灰減算

（據《彙纂功過格》）

槎溪的朱寧約，字士豐，愛好書法。康熙乙丑二月，得小病就死了。好朋友痛哭，他突然蘇醒過來說：「我的壽命本來應該有四十二歲，因為平時經常練習寫字，寫完了就隨便燒化，亂撒紙灰，不懂得珍惜，陰司就記錄了

我的過失，減了我五年壽命，今年已經三十七，我的命數該盡了。各位應當知道，千萬不要隨便丟棄文字和紙灰。」說完後，又閉下眼睛死了。

〔按〕：如果說字已經燒成灰，可以隨便丟棄，那麼道士燒化的章奏，也都要當隨便丟棄來看待了。至於瓷器、竹木器所劃的字樣，磚瓦兩頭所印的福壽記號，往往長期待在污穢糞土之中，這樣的事尤其要禁止。

棄文速果

（葛子和面述）

昆地學生葛子和，康熙二十六年，在西藥師殿樓下讀書，上面是臥室。有一天，不小心撞翻了便器，糞水從板縫中滴下，污壞了書中文字，文題是「成勣對齊景公說」一節。葛就隨便撕下污穢了的文紙，丟進了水裡，沒有去洗滌晒乾燒化。後來這一科第一場考試第三題，正是「成勣公對齊景公說」一節，葛寫到「周公難道欺騙了我嗎」，漏掉一個字，自己沒有發現。

於是榜上無名。

按：燒化污穢了的紙，過失不小，一定要洗滌以後，才可以燒化，把灰放進水中。

勿謀人之財產

（發明）各人之財產，由乎各人之福力，並非設謀之可得者。孔子曰：「富而可求，執鞭亦爲；如不可求，從吾所好。」求且不可，況於謀乎？

各人的財產，來源於各人的福報，不是用計謀可以得到的。孔子說：「富貴可以求得的話，那麼即使去做趕馬車的人，我也願意啊！如果不能求得，我還是要堅持自己的志向，去做我喜歡做的事。」求都不可以，何況去謀取呢？

謀人財產，大抵爲室家之計，欲以傳諸子孫耳！至於爲妻孥而作走狗，所弗計矣！《毗婆沙論》云：家中父母兄弟，妻子眷屬，唯增貪求，無有厭足。若識得子女是索債之人，室家是怨業之藪，則大夢頓覺，沉痾忽療矣！豈爲其多結冤仇，廣行衆惡乎？

謀取別人的財產，大抵是爲了家庭的利益，想要傳給自己的子孫罷了！

那些甘心爲妻兒作走狗的人，不知有多少啊！《毗婆沙論》說：家中父母兄弟，妻子眷屬，貪得無厭，從來不會滿足。如果看出子女是討債的人，家庭是怨業之處，就會大夢頓醒，久病立癒了！難道還會爲家人多結冤仇，作惡受報嗎？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四則）

怨鬼訴母

（據《怨魂志》）

劉宋元嘉年中，諸葛護爲元真太守，不久就因病死了。他的家眷還在揚都，由一個年僅十九歲的兒子元崇送靈柩回去。諸葛護的門人何法僧等二人，貪圖錢財，冷不防就把元崇推進水裡，瓜分了財物而逃走了。這天晚上，元崇的母親陳氏夢見元崇詳述父親死時前後的情況和自己被何淹死的經過。元崇悲痛難忍，並且說行速匆匆，非常疲倦，就暫時睡在窗前床上，頭

靠著窗子。夢見情景非常清晰，陳氏在夢中痛哭驚醒。醒後就拿燈去照床上，果然有像人一樣大小的一塊濕印子，因此全家大哭。當時陳氏有一個表弟叫做徐道立，正作交州長史，另一個表弟徐森之作交州太守。按照他們所說的去調查落實這件事，果然如夢中所說。就抓住了兩個凶手，繩之以法。

按：處心積慮抓住守喪三年的機會，去謀財害命，是名教辜負了人，還是人辜負了名教呢？

執槍自刃

（據《繡虎軒次集》）

梁石柱是睢陵的富戶。他有一個兒子，很受他的疼愛。順治末年，兒子十九歲，得了重病，梁悲痛萬分。兒子突然直呼父親的名字，告訴他：「我前世就是徐州某某，有三百金，和你一起做生意。有一次，我得了痢疾，中途上廁所，你乘機用鋒利的刀子刺進我胸膛，我就死了。爲了掩蓋罪狀，你

又自己割手出血，向我的家屬證明我是因遇強盜而被殺死。我死後，就投胎到睢陵姓王的人家，二十年前的王某就是我。你比我遲三年死，也在睢陵投胎，就是現在的你。從前我找了你好久都沒有找到，有一次，偶然到縣裡去交納銀錢，在櫃台前遇上了你。一看到你，我就怒火填膺，握緊拳頭向你打去。當時我和你素不相識，不知道自己爲什麼會這樣做。但你因爲和我素不相識，反而不介意。我回家後整天憤悶，幾天就死了，投胎到你家，成爲你的兒子，到今天已經十九年了。估計我出痘時，你花了一些錢，聘請老師花了一些錢，娶媳婦花了一些錢，考試拜門生花了一些錢，此外還有一些零星花費，合起來已還清我前世的債了。但命還沒有償還！因爲現在你對我好，我不忍心殺你，打算離開你到別的地方去，只擔心陰府不會寬恕你啊！」說完後就死了。梁日夜痛哭，對別人說：「我的兒子孝順聰明，恐怕我悲痛，就說了這一通謊話。天下哪有這樣的父子關係呢？」沒有多久，他就在

磨一支槍，有人問他幹什麼，他說：「今年是災荒年歲，我們這個窮鄉僻壤恐怕會出盜賊，所以就準備自衛。」有一天，他把槍柄插進牆裡，槍鋒對著胸膛，大喊道：「兒啊，你讓我自己撞上去吧！」然後就用盡全身力氣，向槍鋒上撞去，槍尖刺進胸膛七八寸，釘進脊骨裡去了。

按：陽間有忘恩負義的人，陰間沒有抵賴不還的債。世人只知今生的債重，不知道來生的債更重。討現世債的人，站在門口，不敢入內，主人還厭惡他嫉恨他。唯獨投胎來討前世債的人，債主就直入內房，安然高臥，使欠債的夫婦兩人，百般珍惜，乳哺懷抱，等到年紀長大，就把家產田園，全部蕩盡，不留一針一線，全部交給他。回想半生忙碌，無非借本求息，枉為別人作牛馬，難道不是很愚蠢和可哀嗎？

三次投胎

（據《繡虎軒次集》）

桐城縣的儒生姚東朗，有一個十歲的兒子，病得快要死了，父母悲憐，說：「你難道真的沒有緣分作我們的兒子嗎？」兒子忽然用北方人的話：「我原來是山東一個僧人，積存了三十金，被師兄偷偷看到，把我推落水

中，我大呼觀音大士救命，就看見大士說，你的命數到了，現在是前世的業報，於是我就溺死了。地方上有人告官，你當時是縣令，師兄用三十金賄賂你，事情就停息了。我因為沉冤未雪，投胎作了你的弟弟，就是你已死的弟弟姚嵩紹，追了你二十多年，沒有討到債，死了後就作了你的兒子。十年來，已經討回三十金了，我走了，但還留戀你家一根拄杖，可以燒了送我，以滿足錢的數目。我的師兄也為討債而來，作了你的大女兒，現在已經嫁給溧陽縣姓潘的，懷孕將要生產，我死後就到她那裡投胎討命去了。」說完就

死了。

按：這是康熙乙卯年前五月的事。可見六親眷屬都是冤仇，在沒有說破時，眼前膝下，看成是自己的骨肉；如果被明眼人點破，才知道前後左右都是討債的人。世人還要為討債者積累財富聚樹怨敵，到底是什麼心思呢？

以客作子

（其鄰面述）

太倉縣鎮海衛的姜君弼，開了一個米鋪。有一個客人叫做馬淳溪，把一百金託付給他，兩年都沒有問題，到了第三年，姜推說米有拖欠，用錢緊張，明顯有不還馬的投資的意思。馬因此抑鬱成疾，沒有多久就死了。姜一向沒有兒子，這時妻子就懷了孕，滿月生產時，鄰居忽然看見馬淳溪走進姜家，就來詢問，才知道馬已死了，一會兒，又看見接生婆出來高興地說：「喜得貴子！」

按：這是康熙前幾年的事情。

勿妒人之技能

（發明）財產是奪得去之物，故用謀；技能則無所用其謀，唯有妒而已矣！究之妒人技能，於己何益？徒自增其煩惱耳。

（發明）財產是能奪去的東西，所以就想法奪取；技能是無法奪去的東西，所以就只能嫉妒了！仔細地反省一下嫉妒別人的技能，對自己有什麼好處呢？只不過是白白地增加自己的煩惱罷了。

技能有二：有有益於世者，有無益於世者。有益之技能，當敬而法之；無益之技能，當憐而戒之，非唯不當妒，并亦無所用其妒也。

技能有兩種：一是有益於世的技能，二是無益於世的技能。有益於世的技能就應該尊敬並且效法，無益於世的技能就應該可憐並且警戒，不僅不應當嫉妒，也沒有什麼好嫉妒的。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一則）

十子異疾

（據《遷善錄》）

宋大夫蔣瑗有十個兒子，一個駝背，一個跛子，一個四肢萎縮，一個雙足殘疾，一個瘋瘋顛顛，一個痴痴呆呆，一個聾子，一個瞎子，一個啞巴，一個死在獄中。公明子皋看見這種情形，問道：「您大夫平時行為怎麼樣，竟然得如此奇禍？」瑗說：「我平時沒有做什麼惡事，只是喜歡嫉妒別人。勝過自己的人就忌恨他，奉承自己的人就喜歡他，聽說別人的善行就懷疑，聽說別人過惡就相信，看見別人有所得，就好像自己有所失，看見別人有所失，就好像自己有所得。僅僅如此罷了！」子皋嘆道：「大夫有如此心態，馬上會得滅門之災啊！您竟然還無所謂，沒有覺察到嗎？您的惡報哪裡只有現在這個樣子呢！」瑗一聽大驚失色，子皋說：「天雖高遠，却明察秋毫，

如果您能痛改前非，就一定會轉禍為福，現在改正還不算晚啊！」瑗從此以後，提高警惕，盡改舊習，不到幾年功夫，兒子的病都一個一個地好了。

按：石祁①一席話，轉凶為吉；宋景公②三言，火星轉移。這就是善惡報應的明證！迂儒詆毀因果的道理，簡直想要使聖賢勸世的一片苦心，葬送於大海才心甘。愚蠢的人都去附和，自以為是，不學堯舜的大道，哪配得上去做人呢！

注：①石祁是春秋時期衛國人。當時在宋國作亂的孟獲逃亡到了衛國，宋國人到衛國請求歸還。衛國不想歸還。石祁就說：「不行。普天下的邪惡都是一樣可惡的，在宋國作惡而在我國受到保護，保護他又有什麼好處呢？得到一個人而失去一個國家，結交邪惡的人而丟掉了友好的國家，這不是好主意。」衛國就歸還了孟獲。（見《左傳》）

②宋景公是春秋時宋國國君。有一年，火星佔據了心宿區。心宿是宋國的分野，景公很擔憂。掌管星象的子韋說：「可以把災禍轉移到丞相身上。」景公說：「丞相，好比我的胳膊大腿。」子韋又說：「可以轉移給百姓。」景公說：「國君依靠的就是百姓。」子韋再說：「可以轉移到年成上。」景公說：「年成欠

收，百姓貧困，我依靠誰當國君？」子韋說：「上天高明能察知人間的細事，您有堪稱國君的三句名言，火星就會移出宋國的分野了。」於是再觀察，火星果然轉移了三度。（見《史記》）

勿淫人之妻女

（發明）人莫愛於妻女，亦莫惡於淫其妻女；己亦莫愛於妻女，亦莫惡於淫己之妻女。恕之一字，終身可行。彼此借觀，自當猛省。

（發明）人的愛沒有超過愛妻子女兒的，人的恨也沒有超過恨奸淫妻子女兒的；自己的愛沒有超過愛妻子女兒的，自己的恨也沒有超過恨奸淫妻子女兒的。恕這個字就是推己及人，應該終身奉行。想想自己，再想想別人，就會翻然猛省。

淫爲衆惡之門，古來英流才士，因此遭冥譴，犯王章，捐軀命，覆宗桃者，何可勝算？其所以看得破，忍不過者，止因愛心大濃耳！當淫心勃發時，縱律之以名教，惕之以鬼神，懼之以果報，彼但顧目前之快樂，誰知日後之苦辛？余於少年，曾犯此病，痛自刻責，唯恐世人亦或同此，故著《欲海回狂集》勸世。其中多引內典，但揭不淨二字，以爲宗旨。苟能諦觀男女

二根，極其污穢，從此竭愛水之源，斷淫魔之種，縱有西施在前，視之直如疥癩獼猴，何所容其愛戀！《感應篇》云：「見他色美，起心私之。夫既見以爲色美，則起心私之者自多矣，然則何如見他醜惡，淫心自然不起之爲愈乎」

淫是萬惡之首，古來多少英雄才子，難過此關，因此到陰間受懲罰，在陽間犯國法，丟了生命，亡了國家，怎麼能算得清呢！人們看得破，忍不過的原因，只是愛欲太重了呵！當淫心生起來的時候，即使用名教去約束，以鬼神去警惕，說果報的可怕，都不起作用了。他只顧眼前的快樂，哪管今後的苦報？我少年時，曾經犯了這種病，後來深刻反省，痛改前非，生怕世人重蹈覆轍，就寫了《欲海回狂》勸世。其中很多內容引自佛典，只以揭露不淨兩個字做爲宗旨。如果能夠仔細觀察出男女塵根極其污穢，互相之間就會愛水枯竭，淫魔的種子就會鏟除，即使西施出現在眼前，也視爲疥癩獼猴，

怎麼還會生愛戀心呢？《感應篇》說：「看見美色，就起淫心，想要佔有。既是由於見了色美，才會生起淫心者的多，那麼怎比得上看見身體醜惡污穢，淫心自然不生更好呢？」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五則）

醜訶美女

（據《雜譬喻經》）

佛在世時，有一個婆羅門生了一個非常端正豔麗的女兒，他就懸金獎賞能把他女兒罵為醜惡的人。九十天內，沒有人敢來應試。把女子帶到佛那裡，佛就訶斥說：「這個女子很醜，沒有一點好的地方。」阿難說：「這個女子實在長得好，為什麼說她醜呢？」佛說：「眼睛不看美色，才是好眼睛；耳朵不聽邪聲，才是好耳朵；舌不貪味，才是好口；身體不接觸細滑，才是好身體；手不偷盜財物，才是好手。現在這個女子眼視色，耳聽音，鼻

嗅香，身觸細滑，手喜偷盜財物，難道能說她好嗎？」

這就是貴德不貴色的意思。重在德，就是姜嫄①后妃；重在色，就是妲己②褒姒③。邪與正，立刻就分得清清楚楚。

注：①姜嫄，史傳為帝嚳的正妃。

②妲己：商紂王的寵妃。殘殺了許多大臣和百姓。後被姜子牙斬首示眾。

③褒姒：周幽王的寵妃，性不喜笑，幽王為求得她一笑，在烽火台上舉烽火以召諸侯，諸侯急至，並無敵情，褒姒見他們受騙而大笑。後來周幽王又幾次以這種方法取得褒姒一笑。等到真的有敵情了，再舉烽火，再也無人相信了。周幽王因此被殺。

人是革囊

（據《出曜經》）

拘睠彌國有個叫做摩因提的，生了一個端正美麗的女兒，將要獻給佛陀。佛說：「你以為女兒長得好嗎？」他回答說：「從頭至足，全身觀察，

沒有哪處不好。」佛說：「糊塗啊！肉眼欺騙了人。我從頭至足，仔細觀察，沒有一處是好的。你看見頭上有髮，髮就是毛，像馬的尾巴都是這樣。髮下是頭骨，頭骨就是骨頭，殺了的豬頭也是這樣。頭中有腦髓，腦髓就像泥巴，臊臭難聞，掉到地上，腳不敢踩。眼睛是水池，取下來都是水汁。鼻中有鼻涕，口裡有唾液。腹藏肝肺，都很腥臊。腸胃膀胱，盛滿屎尿。四肢手足，骨骨相拄。筋攣皮縮，全靠氣息。這就像是做出來的木頭人，一件件零散的拼湊起來，做成以後，把它拆開，節節相離，首足狼藉。人就是這樣，有什麼好看的地方呢？」

按：污穢啊！人的肉體。肉體裡面匯集了各種寄生蟲。根據佛典說，人從出胎以後，體中就生了許多微細蟲子，眼睛看不見的共有八十種，胃裡還有大而可見的蟲子。世人所吃的東西，從喉入胃，蟲子們非常歡喜，在裡面高低屈伸，食物剛剛消化，濕的就進入膀胱，渣滓就進入大腸，臭穢難近。如今看上去堂堂的須

眉丈夫，偏偏要在臭穢難近的地方用盡心機，留戀忘返，不知他想得到些什麼！《大寶積經》說：「菩薩看衆生沉迷淫欲，心中就這樣想：這些衆生，曾經住在母胎，又從產門出來，為什麼總是不知羞恥，做些見不得人的勾當！」啊呀！不去思考則罷，一去想想就多麼慚愧啊。

男根不淨

（據《禪秘要經》）

經上說，男子全身有四百四脈，都從眼根分布散開，流注於腸，生臟的下面，熟臟的上面，在它們的兩邊，盛著青色的膿，好像野豬精，臭惡難近。到陰臟處，分爲三支，像芭蕉葉紋那樣有一千二百脈，所有脈中都有風蟲，比毫毛還細，風蟲的外面，有筋色蟲七萬八千，圍繞成一個環形。當眼睛接觸到女色，淫欲動於心，心根一動，四百四脈都動，八萬寄生蟲同時張口，眼出淚水顏色青白，變化成精液，從男根出。

〔按〕：佛告訴優填王：「世上的淫夫，非常貪色，總想接近女人，為淫欲所驅使，見到女性，好像奴才看見了主子，被美色所迷惑，不再計較女人九孔流出污物的臭穢，全身心沉入淫中，吸吮對方的鼻涕唾液，玩弄對方的膿血，珍惜如同美玉，甘甜如同蜜糖，所以叫做欲奴。」

女根不淨

（據《禪秘要經》）

又說：「如果有眾生，貪淫風動，晝夜思欲，如救頭燃，應當趕快對症治療。治療的辦法，先去觀想子臟。子臟在生臟之下，熟臟之上，有九十九重膜，像死豬胞，盛滿惡露，形狀像馬腸，上圓下尖，一直到產門。其中有一千九百細枝節，像芭蕉葉紋，八萬寄生蟲圍繞在周圍。人飲水時，散布在四百四脈的寄生蟲也來喝水，吐出敗膿，它的顏色像血。又有細蟲，在內游戰，積累一個月，就容納不下了，所以女人一定有月經。」

按：邪淫的人，往往喜歡看女色。我正可惜他觀察不徹底啊！如果觀察徹底，他就彷彿看到了滿肚子都是污穢，這樣怎麼還會引起他喜愛呢？

引經策發

（據《禪秘要經》）

佛告阿難，如果有四眾弟子，穿慚愧衣，服慚愧藥，想要求得解脫，應當學習這種辦法，就等於飲到了甘露。這個辦法就是觀想前面的子臟以及女根和男子身體內所有的寄生蟲都張開了口，豎起耳朵，鼓起眼睛，吐出穢膿，平心靜氣，數自己的呼吸，一一觀想，如手上的螺紋，閉目開目，總是清清楚楚。這個觀想成功，淫欲之火自然熄滅，即使看見的是天子天女，也像是生了疥瘡的人，自己別人以及所有欲界眾生都是這樣。如果能服下這劑藥，他就可稱爲大丈夫，是天人之師，不會被愛欲大河漂沉。應當知道這個人雖然暫時沒有超出生死，如優鉢夢花、人中香象、龍王力士、摩醯首羅天

人，世間一切都不能超過他啊！

按：這一觀成功後，再加九想觀，那麼一片淫心，自然冰釋。

九想觀								
剛死	青瘀	膿血	紅汁	蟲咬	筋連	骨散	燒焦	枯骨
想，但見								
筆直仰臥陰寒徹骨	遍體肌膚轉成青紫	五臟糜爛盡成膿血	七竅之中流出臭水	處處蟲咬臭不可近	肉已爛完唯存筋骨	筋也爛完骨散在地	被火燒焦形狀可惡	日曬雨淋僅見枯骨

想到這個身體的結局將來一定會如此，請問一片淫心是否要消淡？

犯邪淫十惡就會得到如下果報：常常擔心被對方殺害，夫婦之間不再和睦，惡業增長，善業消亡，妻和子成爲孤兒寡婦，財產一天天消散，發生惡事後成爲懷疑對象，親友誹謗，到處都是冤家，死後墮落地獄，妻子不會貞潔。

不邪淫者能增五種福德：多人稱譽、不畏縣官、身得安穩、死生天上、究竟得道。

不邪淫者能得貞潔、無欲、淨潔、無染、蕩滌五位善神侍衛。

勿唆人之爭訟

（發明）爭與訟有別，爭者，僅形之於口角；訟，則直見之於詞狀矣！從來善鬪者必死，好訟者必亡。一經失足，身家蕩盡。如蛾赴火，欲悔無由。究其所以致此者，大抵非因田房起見，即爲鬪毆興波。爲田房者，無不愛惜錢財，豈知一經對簿，必致費盡錢財。爲鬪毆者，無不欲顧體面，豈知一跪公庭，翻成削盡體面！彼訟而敗者，固已爛額焦頭；即訟而勝者，亦復驚心喪魄。與其身亡家破，始悔橫逆之當容，何如理論情饒，先絕公門之片紙？忍耐者方爲智士；唆人者豈是良民？

（發明）爭是和訟有區別，爭是僅僅在口頭上，訟就出現在狀紙上了。自古以來，喜歡鬥爭的人和喜歡告狀的人，都逃脫不了悲慘的結局，最後走向死亡。一失足成千古恨，身家蕩盡，實在可悲！好像飛蛾撲火，再後悔也來不及了。之所以到達這樣不可挽回的境地，大抵都是因爲田產房屋的糾紛

開始，鬥爭不止，一浪高過一浪。世人無不愛財如命，爲了田產房屋，可以不顧一切，他怎麼不去想想，一旦告狀，就要浪費錢財！世人無不顧惜自己的面子，在鬥爭中總想要做個贏的，他怎麼不去想想，一旦跪到公堂，就掃盡體面！敗訴那一方，當然已經焦頭爛額；即使勝訴那一方，也搞得喪魂落魄。弄到家破身亡時，方才後悔當初不能忍耐，爲什麼不能事前互相說明道理，互相寬恕，不去告狀呢？能夠忍耐的人才算得上是有智慧的人，教唆別人鬥爭的人怎能是好人？

唆人爭訟者，非欲蚌鷸（音：遇）相持，從中取利，即是私仇公報，借刀殺人耳！究竟風息浪平，灼見此中之構鬪，豈不枉爲小人，自傷陰德乎？

教唆別人鬥爭的人，不是想得漁人之利，就是私報公仇，借刀殺人。直到風平浪靜，才清楚這種鬥爭完全不必要。氣量小的人，不能忍耐一刻，却喪失了自己的陰德啊！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三則）

累世未訟

（據《師古編》）

唐雷孚，天性仁慈，與世無爭，從先祖樞那一代起，就以忠厚傳家，到孚這一代，已經十一代沒有告過狀了。後來孚考上了進士，做官清白，地位升到太子太師，人們都認為是積善的報應。

按：要想培養寬宏大量的品德，首先要學會忍耐，忍耐的功夫做得久了，度量自然能夠放寬。從前有個謝述，天性不愛告狀，鄰居侵奪了他的地盤，別人都勸他告狀，他笑著說：「他能霸佔土地，難道能霸佔上天嗎？」就不與對方計較。量小的人怎麼能夠這樣呢？

見機免禍

（據《彙纂功過格》）

和州某村，一家居民養了一百隻鵝。有一天，鵝吃了鄰居的稻穀，被鄰居打死了五十多隻。鵝主的妻子看見了，頓時怒火沖天，但她突然轉念一想：「假使去告狀，以自己的力量難以告贏，一定要告贏，就要花費很多的錢財。現在我的丈夫正醉臥在床，一旦知道了這件事，就會起來打人，必定惹出大禍，不如暫時忍耐。」於是就立即叫人把鵝醃起來。第二天早晨，鄰居忽然暴死，丈夫酒醉醒來，知道了這件事，說：「如果昨天早使我知道，我就會乘醉打人，今天一定就會家破人亡了！」

按：人在憤怒的時候，忽然能夠退一步想，就可以保全全身家性命，消除煩惱冤家。看看村民妻子的一忍，所得到的利益不是很多嗎？從前范文正公說：「心中憤怒不如休，何必告縣告州？縱然費盡千般計，贏得貓來輸了牛。」

貴子忽夭

（據《感應篇》）

蘇州官吏何應元生了一個兒子，取名爲紳，四歲時到外祖母家去，路中經過凌家山，夜深人靜，忽然看見遠方有燈火人馬來，遇到紳時，急忙回避說：「何家的少爺在這裡，我們應當回避。」於是人馬燈火，都從其他的道路上去了。奶媽回來，講述了這件事，應元聽了認爲兒子將來一定顯貴。紳十七歲時，忽然雙目失明。應元非常憤怒，聽說直塘有道士能夠招神，就把他請來。神附在人身上說：「你的兒子本來會考中做官，只因爲你爲官時，接受了別人的賄賂，使無辜者入獄，上帝就斷絕了你的後代，這個孩子就要生到其他有德的人家去了！」沒有多久，紳果然就死了。

按：與我有緣，才會成爲我的子孫。有緣的人中，賢愚都有，招來的是賢是愚，決

定於人心的是善是惡。赫赫顯貴的後代，竟因為陷人入獄而夭折，怎能不使人感到痛心呢？

勿壞人之名利

（發明）名者，立身之具；利者，衣食之源。求之甚難，壞之甚易。於欲壞之時，想到求者之辛苦，忍乎不忍？

（發明）名聲是立身的工具，利益是衣食的根源。要求得它們，非常艱難；要破壞它們，却非常容易。當想要破壞别人名利的時候，就想想求得它們的艱辛，怎麼能去忍心破壞呢？

逆風揚灰，往往先污其體；仰口唾人，有時反墮於面。理勢固爾！是故壞人之名者，顯然損自己之品望；壞人之利者，隱然消自己之福緣。

逆風揚灰，往往是沾污自己的身體；仰口吐痰，有時會掉到自己的面上。道理本來就是這樣啊！因此，破壞别人的名聲，顯然就是破壞自己的名聲；破壞别人的利益，顯然就是破壞自己的福因。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一則）

八 閩債業

（據《閩中共見》）

合肥許某出身於名門望族，他的兄長是某省學政。有一個保等的讀書人，籌措二百金送給許某，託他提拔到三等。許某收錢後答應了他，但後來因為事忙就忘記了這件事，沒有去幫忙。等到揭榜後，那個朋友竟然落到了六等。他想到自己名利兩空，就吊死了。妻子心情憂鬱，也病死了。到康熙庚午年，許某入場應試，看見那個讀書人站在號房裡面，頓時神經錯亂，自己解下考具上的紅線，一根根接長起來，繫在頸內，在號口上吊，頸中只有一線，兩足已經離地一尺多，舌頭隨著吐出。號軍急忙向監臨稟告，當時的監臨是總憲傅公，派號軍趕快解救下來。蘇醒後，口裡就講鬼話，詳細地自述過去得財誤事的經歷。等到開門後，就回到了自己住房，沒有多久，就吊

死在住房裡。

按：一根細線，能夠吊起一個人，在道理上講得過嗎？但許某的事，已經是萬目共睹了。於是我們應該知道果報到來，確實有不可思議的地方。推而廣之，到末劫三小災時，人一接觸草木，就同碰到了利刃，個個都要遭受刀兵之災。再如佛陀受木槍的報應，用一尺長的木頭，能夠刺破大青石，而且處處相隨，難道能不相信嗎？

勿破人之婚姻

（發明）男家曰婚，女家曰姻。婚者，取昏夜之義，言此禮但當昏夜行之，不可施之於白晝也，有慙愧之意焉。姻者，取因人之義，言當因人以敦倫理，因人以爲榮枯也，有從夫之意焉。婚姻之事，兩姓合好，以之上承宗緒，下啓後昆，中洽親屬，因緣非小。大抵此事，皆定於宿生，非獨自己不能主，即兩家父母，亦不能主。從善緣而來者，其和好之念，不遂不休；從惡緣而來者，其毒害之情，不結不止。固非人力之所可破也。要其所以欲破者，不是出於挾仇，即是起於嫉妒。無論破於未成之先，或破於既成之後，其罪一而已矣。

（發明）男子叫做婚，女子叫做姻。「婚」就是昏夜的意思，說這種事情只能在黑夜實行，不能在白天實行，其中包含有慙愧的意思。「姻」就是隨人的意思，說應當隨人敦分倫理，隨人共享苦樂榮辱，有從夫的意思。婚

姻大事，兩姓合好，傳宗接代，融洽親屬關係，不能等閒視之。這樣的大事大都是前世決定的，不但自己不能作主，即使兩家父母也不能作主。從善緣而來的，其和好的想法，不達到目的就不會罷休；從惡緣而來的，其毒害的想法，不達到目的也不會罷休。所以並不是人力能夠輕易破壞的。那種從中破壞的想法，不是出於私仇，就是出於嫉妒。無論是在沒有成功之前破壞，還是在已經成功之後破壞，所犯的罪業都是一樣的。

有意破人，固是不可，然而相女配夫，相夫配女，則又不可不慎。或年齒懸殊，難必齊眉偕老；或賤良各別，並非戶對門當。是亦未可草率。至於室家之貧富，相貌之妍媸，則非所當計矣。

有意破壞，當然不可，但爲女選男，或爲男選女，又不能不慎重。有的年齡相差懸殊，難以白頭偕老；有的貧富高低相差太大，不能門當戶對。所以這樣的事，決不能草率將就。至於家庭的貧富，相貌的好醜，就不要去計

較了。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二則）

得書改過

（據《孫侍郎記事》）

侍郎孫公，原來名洪，少年時候和一個同窗學友，一起在太學讀書，互相約定有家信到了，都不隱藏。有一天，同窗收到家信，隱藏起來，不給孫看，孫發覺後追問，友說：「信中有一些話，恐怕會敗你的意興。」孫一定要看，學友只好拿出父親的信，信中說：「昨天夢見到一個官府，很清楚地看見了考生錄取榜，你和孫洪都有名字，但是孫兄名下有一行紅字說，某年某月某天，替某姓人寫了一個離婚協議書，上天責罰，取消名籍。」孫很驚訝，學友問他真的這有這件事嗎，孫回答說：「這就是最近的事啊！我在某州遇見一對老年夫婦，吵架離婚，無人寫離婚書，請我代寫，當初自己並沒有

什麼其他想法。」學友說：「夢境恍惚，不必在意。像你這樣有才學的人，怎麼會考不上呢？」等到考試結束後，果然學友考中，孫洪落榜，這才相信前面所做的夢不是假的。孫洪因此心情不高興，學友說：「請您不必憂慮，等我回去時，替您勸兩老復婚，怎麼樣？」於是就問清了兩老所住的地方和姓名。到了那裡後，兩老都還沒有新婚，就把孫洪的事告訴他們，安排酒宴替他們復婚。事情做好以後，就寫信告訴孫洪，孫洪非常感激。後來孫洪以太學內舍生的名義，免除了省試，一路青雲直上，當了大官。在任期間，每到一處，凡是遇到離婚的事，就想法調解，保全了很多家庭。

按：宋朝末年，臨川人王某的妻子被元兵搶走，不屈而死。過了幾年，丈夫想再娶，但總不成功。一天夜裡夢見亡妻對他說：「我已出生在某家，今年十七歲了，再過七年後，當嫁為你妻」。明天派人尋找，果然。遂上門，以禮相聘，一句話就成功了。這樣看來，夫婦的因緣，能夠輕易破壞嗎？

離書現果

（據《勸懲錄》）

順治戊戌年科舉考試，點名時，浙江孝廉某某的筆中搜出離婚書，監臨大怒，一頓板子，撤銷他的舉人資格。查問緣故，原來他的同窗想要奪人之妻爲妾，他就出謀劃策。首先造謠中傷那個女人，使她的丈夫發怒，想要休妻，然後又從中替同窗作媒，代女人寫好了離婚書，不小心把書稿塞進了筆中。

按：唉！上天最痛恨破壞別人的婚姻。已經結婚以後，不能輕易說離婚；沒有結婚以前，如果名義已定，也不能變更。從前我鄉有一個衰落的大戶人家，貧窮沒有兒子，只生下了一個女兒，生活費用全靠一個僕人維持。長年累月，主人被他的義舉深深感動，歸還了契約，非常尊重他。僕人有一個兒子，長得聰明秀氣，主人想要把女兒嫁給他，僕人堅決拒絕，不敢接受，主人強迫訂了婚，兩

家的感情更加深厚。沒有多久，主人夫婦都死了，僕人就撫養他們的女兒為童養媳。過了一年，主人的家族，以門第不當為由，敲詐勒索，要拆散他們的婚約。以至於打上了官司，官府判定毀約。僕人因此敗家，族人又不能撫養這個女孩，女孩因窮困飢餓心情抑鬱而死。女孩死了不久，她的魂附到了族人身上，訴說自己的痛苦，同謀的那些人，都得暴疾，相繼死亡。

勿因私讐使人兄弟不和

（發明）兄弟與我，乃分形同氣之人。雖有長幼，皆受父母恩勤鞠育。苟其不和，即是得罪父母；若使人不和，即是使人得罪父母。繼庶兄弟，雖有大小，總是與我同父連枝。與之不和，便是薄待骨肉；若使人不和，便是使人薄待骨肉。宗族兄弟，雖有親疏，皆受祖宗蔭庇栽培。與之不和，分明輕慢祖先；若使人不和，分明使人輕慢祖先。故知私讐之報復甚小，不和之貽害甚大。人若真能孝友，方將自愛其兄弟，以及人之兄弟，豈忍以私讐之故，而使其不友於弟，弗恭厥兄乎？

（發明）我和兄弟，是形異氣同的人。雖然有年齡大小的分別，但都蒙受了父母的養育栽培之恩。如果互相不和，就是得罪父母；如果使人不和，就是使人得罪父母。繼母庶母兄弟，雖然有大小分別，但總是與我同父連枝。與他們不和，便是薄待骨肉；如果使人不和，便是使人薄待骨肉。同族

兄弟，雖然有親疏的分別，但都蒙受祖宗的保佑栽培。與他們不和，明明就是輕慢祖先；如果使人不和，明明就是使人輕慢祖先。所以，應該知道報復私仇是一件小事，互相不和的貽害就很大了。真正講孝友的人，就會愛護自己的兄弟，並且推及別人的兄弟，怎麼會因為私仇的緣故而忍心破壞別人兄弟之間的關係呢？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一則）

邑神示罰

（他的親人當面講述）

嘉定張某兄弟，分家產時，兄應該還弟十幾兩銀子，但兄以其他事項支開，想要賴帳。弟弟貧窮憨直，沒有辦法討得，就向原先經手的親叔叔質問。他的叔叔看到哥哥富裕能幹，反而袒護。弟弟憤怒，就在康熙丁丑年夏天，寫了一封狀子，到邑神廟裡燒了。過了五天，沒有消息，就再寫了一封

燒了。第二天，叔叔死了，哥哥死了，弟弟也死了，三人一齊被抓到城隍廟。神說：「你們三人本來還不該死，把你們抓來，是因為一封狀子要審明白。」接著，他對哥哥說：「你應該還弟弟銀子十五兩七錢，怎麼想賴帳？罰三十板。」又對弟弟說：「這種事，應該向陽間官府告狀，怎麼能冒犯陰府？罰二十五板。」再對叔叔說：「你身為叔父，為什麼不從公處理？巴結富貴，欺負貧弱，使你的侄兒告狀到這裡，也應該罰十板。」審完發回，三人已經死去大半天了，醒來後都喊腿上很痛，看自己坐著的地方，皮膚變成青紫色，各人躺了十多天才能起床。

按：張某叔侄本來沒有什麼私仇，只不過是這個叔叔的眼光太勢利了！他哪裡知道陰間的細賬，已經把他的所作所為都記載得清清楚楚了？所以陽世有冤枉，陰間則清白；陽世能通情，陰間只執法；陽世審案，只不過就事論事；陰間判決，就要把前後世聯繫起來，一次處理。一個人如果遇到了冤枉事，想想自己的前

世是否欠賬，心中的憤恨就會冰釋。在壬戌年，我聽說嘉定南翔鎮陸宸求家發生了一件奇怪的事，說鬼在陰間，也憑通行文牒來往，不能擅自渡關過卡。那一年，宸求的侄媳婦突然發病，有鬼附在她身上。鬼自稱：「我是徽州婺源人，在江北賣魚蛋，魚蛋行老闆宕欠我的銀錢，使我連本錢都丟了，氣憤而死。到陰間告狀，冥官說這是應還的報應，不必投訴。並且拿出一本登記簿給我看，上面詳細地記載了我欠對方的多少賬，看後我心中憤怒頓消。然後冥官給我一個通行證，叫我回家，一會兒就路過你們這個地方，你家小婢倒出的污水，損壞了我的通行文牒，我有家難歸了，請快還給我。」宸求說：「陰間的東西，我怎麼能還給你？請你再到發證的地方，要求重發。」鬼說：「我已經到了這個地方，現在前有城堡，後有關卡，寸步難行。」宸求說：「那怎麼辦呢？」鬼說：「可喊某鄉某人來。」陸就把這個人請來，原來是一個老人。告訴他關於通行文牒的事，這個老人也不知道樣式。又去問一個道士，他寫出來，並用果子祭祀。鬼得到憑證很高興，非常感謝，囑咐家人趕快請醫治病。鬼將出門時，又回來說：「你家有兩條狗，睡在門口，請你送我出去。」陸按他說的去

做，鬼就無影無踪了，陸的侄媳婦的病也好了。誰說陰陽路線不同呢？道理不是一樣嗎？

勿因小利使人父子不睦

（發明）父子之倫，重於手足。兄弟鬩（音：細）牆，已成凶德；父子乖異，更滅天倫。假令他人於此，以利己之故，使我父子參商，骨肉嫌隙，哀哀父母，顧似續而感傷；濟濟兒孫，對庭除而負疚，於心何忍？於理何安？所以古來聖賢，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必使家家菽水承歡，戶戶高堂具慶，而後吾事親之心方慰，而後吾教子之念方安。不然，彼此反觀，其為不孝不慈也大矣！

（發明）父子之間的關係，比自己的手足還重要。兄弟吵架，已經是不祥之兆；父子有隙，更喪天良。假使有別人爲了自己的利益，使我們父子成仇，骨肉相間，使衰老的父母，看到這種情況而傷透了心；使眾多的兒孫們，面對家庭的這種狀況而深感內疚，於心何忍？天理何在？自古以來，聖賢立身之道，都是尊敬自己的長輩，然後推廣到尊敬別人的長輩；愛護自己

的後代，然後推廣到愛護別人的後代。一定要使家家歡樂，喜氣盈庭，然後使自己孝親的心才得安慰，教子的心才得安慰。否則，彼此成仇，那就實在是「不孝不慈」啊！

不睦之故，亦有多端。非因語言鬪構，即因財帛交關；非為前後父母，有偏憎偏愛之私；即為嫡庶弟兄，起為厚為薄之見。要其歸之於利，則一而已。所謂小者，非必錙銖之謂也。縱使家舍田園，較諸父子不睦，則亦小矣。若以文害辭，恐違帝君垂訓之意。

不和睦的緣故，有好多種。不是出言不遜，就是與錢財有關；不是因為前後父母有偏憎偏愛的私心，就是因為對待兄弟之間有厚薄的區分。歸結到一點，是為了一個人一點點小私利。這個「小」，並不一定是半錢一分的那種小。即使全部家舍田園，與父子關係不和睦比起來，也是很小的。如果沒有看重這個意思，恐怕就違背帝君的原意了。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一則）

誘子傾家

（據《丹桂籍》）

有一個富人叫做徐池，與徐八住址接近，池看見八的房屋壯觀漂亮，想盡千方百計圖為己有。當初徐八並沒有賣房的打算，徐池就設法引誘他的兒子去賭博，徐八因此破家，最後只好把房子賣給了徐池。徐八大怒，於是父子不和，憤悶而死。沒有多久，徐池的三個兒子五個孫子，都得了重病。徐池夢見他的祖先對他說：「大禍就要來臨了！你還記得不久以前得屋的事情嗎？現在徐八已經開始報復了，他就要到地府告你的狀了。」徐池很恐懼，去向邑神祈禱，正要進廟時，看見一個乞丐，顯出很震驚的樣子。有人問他是什麼緣故，他偷偷地說：「昨夜偶然睡在殿裡，看見有人手拿狀詞，控訴徐池引誘兒子傾家蕩產，沒有想到今天就碰上徐池來祭祀，所以感到非常的

奇怪。」徐池聽到後，心中更加害怕，不到一年，徐池就臥病不起，眼睜睜地等死。

按：因為貪圖房屋的緣故，以至於想法陷害，壞人子弟，離人骨肉，一定要使別人傾家蕩產才罷休，這樣的心真是陰險啊！從前江右趙尚書，與省元常某為鄰居。常有漂亮的庭院，趙因此就想法謀取，常就寫了一首詩送給他，詩上說：「天下到處是我亭，外物從來未必真。翻雲覆雨成往事，明月清風冷看人。蘭亭美好今非晉，洞口桃花也笑秦。園是主人身是客，問君還有幾年春？」趙得詩後，就打消了原來的想法，比起徐池來，可以說是提前覺悟，轉禍為福了。

勿倚權勢而辱善良

（發明）權勢所在，烜（音：選）赫固易，衰敗亦易。當其烜赫之時，則伺候者盈門，趨附者如市。偶發一言，無不奉命。及至衰敗之候，則親附者皆去，受恩者如讐。剖心相示，置若罔聞。同此一人，而炎涼異態，自古皆然。故知自己有權勢，尚不可恃，况倚人之權勢乎？况又倚人之權勢而辱善良乎？夫以善良而辱之，罪也；且復倚人之權勢而辱之，罪之罪也。

（發明）有權有勢，當然可以顯赫一時，但衰敗也很容易。當他顯赫的時候，侍候、巴結的人就擠滿了門庭。偶然講一句話，就當成聖旨。等到衰敗的時候，這些人就紛紛離去，受恩的人反而變成了仇人。真心相告，就好像沒有聽見一樣。同樣一個人，為什麼前後變化如此之大呢？世態炎涼，自古以來都是這樣啊！所以自己有權勢，都不能作依靠，何況依靠別人的權勢？更何況依靠別人的權勢去侮辱善良呢？侮辱善良的人，是罪過啊！如果

倚仗權勢去侮辱善良，更是罪上加罪了。

貴有貴之權勢，富有富之權勢，官有官之權勢，吏有吏之權勢。權勢不同，而倚之者則同。可以倚之，即可以辱之矣。善者，反於惡之謂；良者，別於賤之稱。善與良，皆處無可辱之地，皆存不屑辱之心。此而必以權勢辱之，視夫凌辱庸流之輩者，又有異矣。

貴有貴的權勢，富有富的權勢，官有官的權勢，吏有吏有權勢。權勢不同，但依勢的心情相同。可以依賴於權勢，也就可以侮辱別人了。善是惡的反義詞，良是賤的反義詞。善與良，都是不能侮辱的，都要存不能侮辱的心。如果一定要倚仗權勢而侮辱善良，那麼，它的罪過比侮辱普通人又完全不同了。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三則）

希旨①誣良

（據《冥祥記》）

梁曲人宏某，家財萬貫，到湘州販賣木材，經營幾年後，買得巨木數排，都長達五十多丈，世所罕見。當時武帝想要在文皇帝的陵墓上建寺，要購買名貴木材。宏某的木材，正在這時，運到南津。南津尉孟少卿，爲了迎合皇上的旨意，妄圖佔有。於是搜取宏某的衣服財物，誣蔑他是搶劫得來的。又說他的木排超過了規定，不是商人所能容許的。把全部木筏沒收，處以死刑。宏某臨刑那一天，叫妻子在棺材裡面多放黃紙和筆墨，又寫了少卿等名字幾十個，吞下肚子。死後才過一個月，少卿忽然看見宏某來討命。開頭還能強力回避，以後口裡就只能連喊「開恩」，吐血而死。其他與本案有關的官員，幾個月以內，相繼死亡。皇基寺建造剛剛完工，就遇上一場大

火，大柱木頭埋在地下，全部化為灰燼，沒有一點留下。

注：①希旨：迎合在上者的意旨。

按：多麼快啊！末劫衆生福德減少，貨物變得低劣。從梁朝到今天，只不過千多年罷了，但今天到深山老林中去尋找二十多丈的樹木已經不可能了，何況五十多丈長的呢？總是人愈窮，木材遭受砍伐就愈厲害，何況地方的不良風氣正一天天增重呢？隋唐以前，稻禾的穗，都長達一尺多。菜果的甘美，花卉的香豔，也漸漸今不如昔了。唉！這樣的事理，迂儒都不知道，即使講出來，又還有多少人能相信呢？

補充：今天從科學的角度來看，人們已經深深地感到地球的環境一天不如一天。生態嚴重失去平衡，已經引起了愈來愈多的有識之士的憂慮。器物世界是我們的依報，如果我們賴以生存的依報變壞了，那麼人類將走向何處呢？佛法說，依報隨著正報轉。正報即是我們的身心，外物世界從我們的心識而來，心淨則土淨，這是不變的真理。所以要改變我們的環境，就先要改變人心，使人心向善，這

才是我們的唯一出路。

僕犬證賊

（據《彙纂功過格》）

柳勝，字平之，卯金鄉人，用不正當的手段取得官職，橫行鄉裡，本性貪婪、凶惡，只要能得到錢財，連親戚的情面也不會顧惜。恰好又遇上殷述慶這個貪官，到這個地方來管理，他們臭味相投，狼狽為奸，一得錢財，就互相瓜分。受他們毒害的人，無不向神哭訴。不到半年，柳勝暴死，死時七竅流血。沒有幾天，殷述慶也得惡疾暴亡，收埋稍遲，全身出蟲。柳勝的一個老僕和一條家犬，忽然同日死亡。過了一個晚上，老僕人忽然坐起來，對他的妻子說：「我剛才到陰間，看見閻王坐在殿上，官吏們非常嚴肅地傳下命令。台階下押來兩個人，就是主人和殷述慶，嚴刑拷打，不忍目睹。又命

吏取來一本簿子，上面記載了我替主人領錢的數目，因為黑狗經常隨我出去領錢，所以連它一起勾來以作見證。不久，殿上喊道：『柳勝、殷述慶，押入地獄，不准放還！』特意把我放回來，是因為要我向世人公布這件事啊！」

按：姓殷的當了官掌了權，已經作惡累累，況且又對柳勝助紂為虐①呢？下地獄的報應，自然就難以免除了。

注：①紂是商朝的暴君，助紂為虐，就是幫助壞人幹壞事。

因辱致斃

（談公濟述）

昆山角（音：路）直鎮邱孟華的外甥叫做鄒壽，與家庭不和。邱孟華說：「不如以官法從事，痛打污辱一番。」就囑咐自己的兒子聖時，送了一幅名帖給官府，把鄒壽押到公庭痛打了一頓。鄒壽和聖時是表兄弟，看見聖時用官勢來侮辱自己，很恨他，引起瘋顛，後來就吊死了。過了三年，聖時

得病，什麼藥也治不好，忽然鄒壽附到身上，詳細地講述前面的遭遇，並且說要用刀刺聖時。親戚看聖時的腋下，果然有刀傷痕跡，就安慰鄒壽說：「你已經死了，不能復生，何不靠我們念經拜懺超度你？」鬼說：「事情已經上告東岳神，我也沒有辦法了，馬上就要審判了，兩人必須一起去。」不到一天時間，聖時就死了。

按：這是康熙丙子年八月二十二日，我又向他們的親友詳細考證這件事，與談公所說的相同。

勿恃富豪而欺窮困

（發明）富豪窮困，各有因緣。雖其所以致此者，皆由宿生自己之故，然就現在境遇，則苦樂天淵矣！人處富豪之地，宜常存忠厚之心，危懼之想，兢兢自持，每事哀憐窮困，方增自己之福。若因其可欺，從而屈抑之，驅使之，凌虐之，或以巧計籠絡之，或以重息盤折之，則此中不可問矣。况貲財田產，反覆去來，今日荒煙蔓草，即當年之舞榭歌樓，安在富豪之不轉爲窮困乎？則何如早存厚道之爲愈乎？

（發明）富豪窮困，各有因緣。雖然這種不同現象，是自己前世造成的，但就現時來說，苦樂感受畢竟相差天淵啊！人在富貴的時候，應該常常存有忠厚的心和居安思危的想法，戰戰兢兢、小心謹慎，經常憐憫救濟窮困，才會增加自己今後的福報。如果因爲貧弱可欺，就趁機壓迫他，指揮他，侮辱他，以巧計籠絡他，以重息盤剝他，那麼後果就不堪設想了。何況

財產都是身外之物，忽得忽失，今天的荒草野地，就是當年的舞榭歌台，富貴怎麼不會轉為窮困呢？為什麼不早存厚道的想法，使自己有一條後路呢？

富豪之人，本欲長據富豪之境，惜乎反種窮困之因。其患祇在不知因果，忘却本來耳。《譬喻經》云：「智者思惟財物，不可久保。譬如失火之家，智者明知火勢，火未至時，急出財物，舍雖燒盡，則寶全在，更修屋宅，廣開利業。智人植福，勤修布施，亦復如是。愚惑之人，但知惜念，匆營救，不量火勢，蕩然滅盡。屋既不救，財復喪失。慳吝之人，亦復如是。」乃知不欺窮困，正所以善保其富豪也。

富貴的人，本來想要永遠富貴，可惜反而種了窮困的因。主要問題就是他不明白因果，忘記自己的富貴是怎麼來的了。《譬喻經》說：「有智慧的人，他會想到財物不可能長久保存。好像失火的人家，有智慧的人就會估計到火勢太大，在火還沒有燒開來的時候，就趕緊先把財物搶出去，屋子雖然

燒盡了，財寶却保全了，重造新屋，就能再幹事業了。有智慧的人培植長遠的福業，也是這樣。愚蠢的人，因為心裡太吝嗇，匆匆救火，妄想保全，不能估計火勢，使全部家產都燒盡。房屋沒有得救，財物也喪失了。那些慳吝的人，也是這樣。」從這裡就可悟出，不去欺負貧困，正是保持長久富貴的良策。

補充：在世界上，因富貴而種禍因，不是太多了嗎？富貴正因為善業而來，忘記了自己的前因，一旦富貴，就慳吝不捨，甚至欺負壓榨貧困，原以為這樣做，就會財產更多，保持長久的富貴，而事實恰恰相反。這些人實際上因富貴又變成了貧窮的人，是佛陀所說的可憐憫者。要有付出，才有收穫。妄想沒有一點損失，實際上是大損失。正像那愚蠢的救火人，妄想全部保全，反而全部喪失。我們的福德，就好像銀行裡的存款，取出來就沒有了，如果放出去，就會生出很多的利息，不但本金能保全，而且一翻再翻。那些富貴的人，為什麼不這樣想想呢？坐吃山空，應該給自己留一條後路啊！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二則）

不欺窮困

（據《感應篇註證》）

麻城縣一個官員，積累了千金資產，準備贖回二十年前所賣的田產。他的兒子才十二歲，知道後，就問父親：「得到我家的田產的人共有幾家？」父親把親說：「大約二十多家。」他又問：「賣出田產後，得了多少錢？」父親把其他額外的數目加起來告訴了兒子。兒子聽後慢慢對父親說：「這樣說來，贖回田產，別人就吃大虧了，真要贖回，一定會損傷陰德。我家有銀錢，還用擔心沒有田嗎？一定要去爭回那二十多家的養命田嗎！小家得到一點家業很艱難，我家要買田却很容易。即使他們用我們贖回的錢去買田，就要減少一半畝數了。何況銀錢到手，花費就快啊！」父親沉默了很久，說：「我兒說得很有道理，但墓旁的一十八畝田，必須贖回，方便祭掃，其他的就沒有

必要了。」兒子說：「要這樣做的話，就應當以現在的價格買回，不要向人家說要贖回。」父親依從了他的話。因此鄉人很感激，常常在猛將小祠中祈禱他們得福。後來兒子長到十八歲，考試連連告捷，以部司提升為嚴州守。有一天騎馬過河，馬跳起渡河時，忽然看見猛將用手扶住他坐到橋旁，這才明白自己仕途順利，是因爲鄉人祈禱的感應。後來享壽八十多歲。

按：按照契約贖回田產，道理很正當，似乎也不損傷人，竟沒有想到一個孩子，小年紀就會專替別人著想，看出其中深層的道理，這樣的孩子當然會讓神人敬重，增福增壽了。

動人側隱

（據「功過格」）

衡湘梅公，曾經作固安令。有一天，一個內監①贈送他一隻豬蹄，請求追回欠債。梅公烹煮了豬蹄，喊內監一同飲酒。又把欠債人召來，斥責他爲

什麼不還債，他訴說太貧窮。梅公說：「欠貴人的債，敢用貧窮來推辭嗎？今天一定要還，再遲疑的話，就要死在板子下了！」欠債人哭著向外走去，內監見狀露出了同情的樣子，梅公馬上又把欠債人喊回來，皺著眉頭說：「我本來知道你很貧窮，現在也沒有辦法！只能要你快點賣了妻子兒女，拿錢來。但我身為百姓的父母官，怎麼能忍心使你家骨肉馬上分離？暫且寬限一天，讓你回去與妻子、兒女告別，從此以後就不能再見面了。」欠債人痛哭流涕，梅公也忍不住哭泣，內監也哭了起來，不想再討債，就當場毀了債券。後來梅公升官做到侍郎，名聲顯貴。

注：①內監：宦官。

按：既沒有曲從內監的囑託，又不傷內監的情面，使一片貪暴的心，不知不覺地轉變了。梅公的方法只是要引發人的惻隱之心啊！

善人則親近之助德行於身心 惡人則遠避之杜災殃於眉睫

（發明）善人惡人，分明吉凶二路。言乎氣味，判若薰蕕；言乎品類，勢同梟鳳。故曰：「近朱則赤，近墨則黑。」自然之理也。善人所修者德行，親之近之，便有熏陶漸染之功；惡人所釀者災殃，遠之避之，自無朋比牽連之禍。自天子以至庶人，未有不以親賢遠奸，爲第一要務。良由觀感贊助之力，默移人之性情者居多耳。

（發明）善人惡人，分出吉凶兩條道路。用氣味來比喻，善人就好像薰草的香味，惡人就好像蕕草的臭味；用品種來比喻，善人就好像是美麗的鳳凰，惡人就好像是凶殘的梟鳥。所以說：「近朱者赤，近墨者黑。」這是很自然的道理。善人修德行善，親近他們，就會受到他們好的熏陶，走向解脫

的道路；惡人行惡釀災，遠避他們，就不會有禍害的牽連，走向墮落的道路，從天子以至百姓，沒有不把親賢遠奸作爲頭等大事的。因爲不同的環境就有不同的影響，很多人因此就走上了不同的道路。

善人非必時時行善，然動靜云爲，較之惡自遠矣；惡人非必事事爲惡，然語默作止，較之善自遠矣。且如吾欲作一善事，濟一貧人，放一生命，善人見之，必多方贊成，以爲此舉必不容已；惡人見之，必無數阻抑，以爲此事極其迂闊。言之者既已諄諄，聽之者能無躍躍？吾知隨之轉移者多矣！

善人並不一定時時行善，但動靜行爲，離惡就很遠了；惡人並不一定事事爲惡，但語默舉止，離善就很遠了。例如我要做一件好事，救濟一個窮人，放生一個生命，善人看見，一定從各個方面表示贊成，認爲這一舉措不能停止；惡人看見，一定從各個方面設置障礙，認爲這件事情非常迂腐。說話的人既然懇切，聽話的人怎能不動心？我看見很多人就是因爲這個改變了

初衷。

孟母教子，必欲三遷，惡其習也。聖賢尚爾，何況庸人？豈惟人類，即異類亦然。昔華氏國有一白象，能滅怨敵，人若犯罪，彼國令象踏死。其後象廢，爲火所燒，移象近寺。象聞比丘誦《法句經》，至「爲善生天，爲惡入淵」之句，象忽悚立，若有覺悟。後付罪人，但以鼻嗅舌舐，不忍踏殺。王知其故，移象至屠肆之處，象見屠殺，惡心復熾。然則見聞所係，顧不重哉？

孟母教子，三次轉移住房，怕孟子沾染了惡習。聖人都是這樣，何況普通人？不僅人類是這樣，其他動物也是這樣。從前華氏國有一隻白象，能夠消滅怨敵，如果有人犯了罪，這個國家就用象踏死。後來象的住所被大火燒毀，把象轉移到了接近一個寺廟的地方。象聽比丘念誦《法句經》，聽到「爲善生天，爲惡入淵」的句子，忽然感到恐懼，站著不動，好像有所覺

悟。後來把罪人交給它踏，象只用鼻嗅舌舐，不忍踏殺。國王知道了緣故後，就把象移到屠宰處，象每天看見屠殺，惡心就又恢復了。因此，周圍的影響，我們能不重視嗎？

見善人，不獨自己當親近，即教其子弟亦當親近；豈惟教其子弟親近，凡係一切親戚知交，可以與之一談者，皆當教其親近。見惡人，不獨自己當遠避，即教其子弟亦當遠避；又豈惟教其子弟遠避，凡係一切親戚知交，苟能進以忠言者，皆當教其遠避。何則？善惡兩途，不容並立。人若不近君子，必近小人。由善入惡甚易，改惡從善甚難。每見里巷小民，羣居終日，言不及義。有以酗酒撒潑，而致破家亡身者；有以好勇鬪狠，而致破家亡身者；更有溺於賭博，耽於聲色，而致破家亡身者。此種招災釀禍，舉目皆是。原其弊，始於二三知己，一時高興，轉相效學而然，初不料其禍之遂至於此也。假令以親近匪類之心，親近善類；以結交匪類之財，結交善類；則

其進德修業，轉禍爲福，正未有艾！夫何計不出此？乃以父母妻子甚愛之身家，不思慎於保守，徒供匪類之喪敗，良可痛惜！則與其悔之於後，不若慎之於始矣。

看見善人，不僅僅自己應當親近，還應教育子弟也要親近；不僅僅應教育子弟要親近，凡是一切親戚朋友，只要能夠與自己談得上話的人，都應當教育他們親近。看見惡人，不僅僅自己應當遠避，還應教育子弟也要遠避；不僅僅應教育子弟要遠避，凡是一切親戚朋友，只要能夠向他們進以忠言的人，都應當教育他們遠避。爲什麼呢？善與惡是兩條不同的道路，它們之間是水火不相容的。人如果不接近君子，就會接近小人。從善入惡很容易，改惡從善却很難。常常看見村落城鎮聚居在一起的人，無所事事，從來不談及有道義的事。有的人酗酒撒潑，以致家破人亡；有的人好勇鬥狠，以致家破人亡；更多的人陷入賭博，沉迷聲色，以致家破人亡。因此招來災害、釀成

大禍的，到處都有。追究這些弊病的根源，開始是兩、三個知己，一時高興，互相模仿學習，當初也沒有預料到會引出這麼樣的大禍。假使用親近不正當人的心，親近好人；用結交不正當人的錢財，結交好人，那麼人就會進德修業，轉禍爲福，今後的好處真是無窮無盡啊！爲什麼不這樣去做呢？父母妻子都很愛惜的身家，爲什麼不去好好保護呢？反而成爲不正當人的幫凶，搞得家破人亡，一敗塗地，實在太可惜了啊！與其到最後才後悔，爲什麼不在開頭就慎重防備呢？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三則）

執贄十往

（見《本傳》）

宋朝馬伸，字時中，小小年紀就考得了功名。崇寧年中，禁止一元佑學術的傳播，禁止一派的人員擔任各路學使，專門查禁這件事。程氏①門中一

些博學的老儒，都害怕而解散了。當時馬伸從吏部到西京②擔任法曹③，毅然前往老儒處依附請教。老先生恐怕拖累他，就拒絕他來。馬公備好禮物，前後拜訪十次，一次比一次恭敬，並且說：「只要能夠聽到大道，即使死了也沒有遺憾，何況並不一定會死啊！」從此出入三年，只要馬公有一點空餘時間，就風雨無阻。同事們有的說他的閒話，馬公堅決不退縮，因此在道德修養上，得到了很大進步。

注：①程氏：即指二程。程顥（音：浩）程頤北宋河南人，理學的奠基人，明道學案的代表。

②西京：指洛陽。

③法曹：司法的官銜名。掌管刑法獄訟事。也稱法官為法曹。

當時議論紛紛，擾亂人心，朋友們都擔心他會惹出大禍，馬伸就準備棄官前往投奔。人們聽到他這樣做，很受鼓舞，認為只有立志不斷學習，才能在道德進程中有所前進。

遇惡不校①

（婁東人述）

太倉縣知識分子王憲尹，名吉武。康熙壬子秋天，金榜題名，夜裡從遠路回來，將近村門，忽然遇到一個酒醉顛子，抓住他問道：「你是什麼人？」拿起刀來就要殺他。王嚴肅地說：「我是王某，就是新科考取的人！」這個人說：「我正要殺新科王某。」更加瘋狂地向他撲來，幸虧鄰里人飛奔救護，才得逃脫。回家後，不與家人說這件事。第二天，酒醉者醒來，回憶起昨夜的事，非常驚慌恐懼，認為一定會報告官府，繩之以法。急忙同鄰里數人，登門請罪。先生關閉大門，不予接見，好像昨天晚上什麼事情也沒有發生。這些人不知道是什麼意思，迷惑不解地退回去了。

注：①校（音：叫）：計較。

按：有道德的人一定能夠寬容，因為他的涵養很深；有福氣的人一定能夠忍耐，因為他的度量很大。一個少年得志的人，在晚上就要回來的時候，忽然遇到暴徒的攻擊，不僅不與他計較，還不使家人得知，這不僅僅是見惡人就遠避的事了，已經是進入以平等心待人的很高境界了。

黨惡殺身

（崑山人共知）

崑山縣甫里鎮的馬繼，憑藉自己的拳棒功夫，結拜兄弟，組成團伙，每天喝酒鬧事。鄰近有一個商人，家裡本來比較寬裕，兩個兒子交友不慎，誤入團伙。有一天，馬看見客人鐘聰，在鎮上收了很多錢，計劃搶劫，邀集同伙一同進行，兩個兒子不知道是幹什麼事，也去了。乘船過了蓮花墩，追上了客船，幾個人從後面把船鉤住，搶劫錢財。鐘聰上岸大喊抓賊，靠岸的鄉民，從四面八方跑過來，追趕搶劫犯。這個時候正碰上捕盜船到，齊心協

力，把這一團伙全部抓住，沒有一人漏網。馬繼等人先後死於獄中，只存下陳貴、顧祖、朱二，在康熙十一年七月在半山橋上殺頭。商人的兩個兒子，雖然不知道是去搶劫，但加入了團夥，有口難辯，也被殺頭。

按：又有一個人，接受了別人送的衣服，不知道這衣服是盜來的，後來因為被失衣服的原主抓住報告給官府，竟然死在獄中。如此看來，遇見惡人，怎麼能不提
高警惕呢？

常須隱惡揚善

（發明）奸人早作夜思，不遺餘力者，惡之實。而其消沮閉藏，惟恐人知者，惡之名。惡而不隱，勢必轉相傳播，無地自容。先哲有云：「聞人有過，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而聞，口不可得而言。」大哉！仁人君子之論也。彼輕薄庸流，往往喜聞人過，慣以傳述之詞，據爲確實之論，甚至粉飾增添，喪人名節，其有不顯遭人禍，陰受天誅者，幾希矣！

（發明）奸惡的人提前考慮作惡，千方百計，不遺餘力，這是作惡的事實。但他銷毀證據、隱藏贓物，生怕別人知道，這是指作惡的名聲。名聲不能隱蔽，就會互相輾轉傳播，使人無地自容。先哲說：「聽說那有過錯的人的名字，就好像聽到了父母的名字，可以從別人人口裡得知，自己再不能說出去。」說得多好啊！真是仁人君子的高論。那些輕薄平庸的人往往喜歡聽聞別人的過錯，習慣於把互相謠傳的話，作爲確實的結論，甚至還要添油加

醋，敗壞別人的名聲。這樣的人不遇到橫禍，不遭天譴，是很稀少的。

惡之在細行者，固當隱；惡之在大節者，尤當隱。惡之在男子者，固宜隱；惡之在婦女者，尤宜隱。惡之在自身者，固不容不隱；惡之在祖先者，尤不容不隱。總是惡名愈大，則吾隱之之功愈大。其無志隱惡者，皆其無福隱惡者也。

表現在小的方面的惡行，當然不應當使人知道；表現在大的方面的惡行，尤其不應當使人知道。男子作了惡，當然不應當使人知道；女人作了惡，尤其不應當使人知道。自己作了惡，當然不願使人知道；祖先作了惡，尤其注意不要使人知道。總之，惡的名聲愈大，我隱藏的功德也愈大。那些沒有隱惡志向的人，都是沒有福分隱惡的人。

孔子論益者之樂，必曰：「樂道人之善。」道之云者，即揚之謂也。善言善行，人之所難。苟有一德，人即傳播，則善者益進於善，此即與人爲善

之意也。是故善在聖賢，可以鼓勵風俗；善在鄉黨，可以式化頑愚。其機全在揄揚贊歎，不沒人善之心而已。

孔子論善知識的快樂，一定說：「喜歡講別人的好處。」所謂講就是讚揚和宣傳。說好話，做好事，是人難以做到的。如果一個人有一處優點，大家就加以宣傳，那麼這個人就更加會上進，這就是與人爲善的意思。因此聖人講善，可以轉變社會風氣；百姓講善，可以感化愚頑惡人。關鍵的地方就是讚歎宣傳人的長處，不隱沒人的善心罷了。

「善」字，所該甚廣，當兼言行大小，遠近聞見而言；「揚」字，所該亦廣，兼筆舌勸化，自作教他而言。

「善」字範圍很廣，應當包括言行大小、遠近聞見；「揚」字的意思也包括很多，應當兼用書面和口頭的方式，自己做了，還要教別人做。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三則）

宿世口業

（據《發覺淨心經》）

佛在祇洹說法，有六十個初發心菩薩，一起來見佛，五體投地，悲淚如雨，求問自己前世的事情。佛說：「你們在拘留孫佛時，出家學道，道心漸漸消失。當時有一個很虔誠的施主，供養兩位法師，極其欽敬。你們在這個時候，生起嫉妒心，對施主說法師的壞話，使他漸漸輕視怠慢法師，斷送了他的善根。因此，你們死後墮落在四種地獄裡面。若干萬年後，才又爲人，五百世中，都是瞎子，愚痴無智，常常被人輕視侮辱。你們將來在五百年正法滅時，還會投生到惡國惡人的地方，成爲下賤的人，被別人誹謗，迷失本心。過了這五百年後，就滅盡了一切業障，往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這個時候，阿彌陀佛才給你們授記成佛。」

按：誹謗三寶，說無因果報應，與殺父母，殺阿羅漢的罪等同，是最大的罪過。因為斷送了人的善根，消滅了人的慧命。世俗看見有人齋供僧尼，沒有不說阻礙的話的。這有兩個緣故：一是本性刻薄，以譏笑評論為才幹；二是不知有三世，不知三寶是大福田。

口業餘報

（據《雜寶藏經》）

罽賓國有一個羅漢，名叫離越，在山中坐禪。有人丟失了牛，尋到山中來了。當時正碰上離越煮草染衣，他的衣服自然變成牛皮，染汁自然變成牛血，煮的草自然變成牛肉，手裡的鉢盂變成牛頭。失牛人就抓住他送官，關進了監獄。在獄中十二年，一直為獄監飼馬除糞。業緣將盡時，離越的弟子在遠處看見師父在罽賓監獄中，即來報告國王。國王命令獄中僧人出來，離越一聽，頭髮自然落下，飛身空中，作十八種神變。國王看見，心中慚愧，

再三道歉。離越說：「我在過去，也曾經因丟失過牛，誣陷誹謗羅漢，誹謗了一天一夜，就墮落三途，受了無量的苦。因為業障未盡，所以今天雖然已經修成羅漢，但還要被人誣陷誹謗。」

羅漢已經不受後來之身，但還不免有餘報，是因為他還有怨敵存在。不過必須知道羅漢所受的業果，與普通人所受的業果是完全不同的。譬如天人同一處吃飯，飯食却有精粗之分；三隻野獸渡河，水的深淺不同，不能一概而論啊！

綺語花報

（沈永思所說）

宜興縣的潘書升，名宗洛，康熙甲子年秋，夢見到關帝殿，正在發卷。喊第一個人到，馬上就把他踢下去，第二名就是自己，第三名、第五名都不到。又看見牆壁上掛了一張黃榜，榜首的名字是「爲楫」二字，看不見姓。

不久，一個紅面人，提起所戴頭盔，放到潘的頭上。潘醒來後，感到很驚訝。等到發榜，潘果然得第一名。潘又到處訪問叫「爲楫」的人，不久就訪知是婁縣的傅鹿野。特意前往拜訪，得知傅平素很有文名，主考官果然把他定爲第一名，開頭兩場考試的文章，評價很高，因爲丟失了第三場卷，所以就排除了名額。原來傅有口才，平生說了很多綺語，喜歡議論別人的短處，所以得到這個報應。考試揭曉後，主考官很愛他的文章，特意喊他見面。以後傅就快快不樂，非常苦悶，沒過多久，就因腹脹暴亡。

按：文人的口業、綺語佔多數。別人刺心的事，他偏偏能在談笑風生中說出來，在我的口頭愈是順口，在別人心裡抱恨愈深。常常看見一些聰明的文人，往往貧困潦倒，甚至還不如那小生意的人，能夠滿足衣食之需。這樣的處境，難道全是前世的緣故嗎？如果能夠心地仁厚，常以隱惡揚善爲懷，那麼口中所犯四種惡業①不去制止而自然制止了。

注：①身、口、意共有十種惡業，身三、口四、意三，身三即是殺生、偷盜、邪淫（夫

妻之外的男女關係），口四是妄語（假話）、兩舌（挑撥離間的話）、惡口（粗惡話）、綺語（雜穢話，語含淫意），意三是貪欲、瞋恚、邪見（否定因果等）。

不可口是心非

（發明）口司出納，食進於口，所以養其身；言發於口，所以養其心。心口相符，是非乃當。不然，則詐僞叵測，純以機械用事，未邀有口之功，先蒙有口之過。負於口者實多矣。

（發明）口管出和進，飲食從口裡進去，所以滋養身體；言語從口裡出來，所以滋養心理。心口相符，才能真誠。否則的話，爾虞我詐，居心叵測，互相欺騙，用盡心計，無口功，却是已有口過。算計別人，算來算去最後算了自己。如此看來，吃口的虧的人不是太多了嗎？

口不能思，而心能思，口常受役於心。故出僞言者，口也；使之出僞言以欺人者，心也。人於接物之時，不能表裏如一，其過不在口，而仍在心。但使心地如青天白日，則口頭自不至覆雨翻雲。君子但當反求其本而已矣。

口不能思，但心能思，口常常受心的指揮。所以假話出自於口，但使它

說假話來欺騙人的是心。人在待人接物時，不能表裡如一，問題不出自於口，仍舊是心在作怪。假使心地像青天白日一樣清淨，那麼口頭就不會翻雲覆雨。君子應當反省自己，看清自己的本來面目。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兩則）

咒詛酷報

（據《賢愚因緣經》）

佛在世時有一個不可思議的比丘尼，修成阿羅漢果，與其他比丘尼在一起，講述自己過去所造善惡果報。她曾經作長者的妻子，家裡富足，自己沒生兒子，就嫉妒小妾生了男兒，私自偷偷把他殺了。小妾怨恨痛罵，她就對小妾賭咒發誓說：「如果真的是我殺了你的兒子，那麼我的丈夫就要被蛇咬死，我生的兒子就要被大水漂走被惡狼吞食，我會吃自己兒子的肉，我的身體會被活埋，父母全家被大火燒死。」從此死後，就墮落地獄，受了無窮的

苦。地獄的罪受完以後，作了婆羅門的女兒。出嫁後懷孕滿月，同丈夫回父母家。在路中就已生產了，露宿樹下。忽然出現毒蛇咬死了她的丈夫。女人哭得死去活來。等天一亮，就一手牽著大兒子，一手抱著小兒子，邊哭邊走。走到前面，出現一條大河，沒有船渡河，就把大兒子留在這邊，把小兒子先抱過去放在對岸，再回過來接大兒子。大兒子看見母親來了，就走進水中去抱母親，被一陣大水沖走。回過頭來再去抱小兒子，小兒子被狼吃了，血肉淋漓。女人頓時肝腸寸斷。路上遇到一個人，與父母很熟，就把自己的痛苦告訴他，並且問父母是否平安。那人說：「前三天失火，一家都燒死了。」後來女人又嫁了人，懷孕正要生產時，丈夫酒醉回家，因為女人正在分娩，沒有人開門，丈夫破門而入，抓住女人一頓痛打，然後就把小兒子煮了，逼迫女人吃下。女人害怕丈夫，勉強自己吃了一口，痛入心肝。因此就拋棄丈夫逃跑，行到波羅奈國，在一棵樹下休息，遇到一個剛剛死了妻子的

人，就結爲夫婦。過了幾天後，丈夫忽然死了。當時這個國家的法律規定，如果在生時，夫婦相愛，丈夫死後就一定要殉葬，於是女人就被活埋。有一群盜賊，來挖墳盜財，女人就出來了。女人心裡想道：「我前世有什麼罪？幾天之間，就遭遇這樣的奇禍！」聽說釋迦牟尼佛在祇洹說法，就去見佛，哀求出家。由於過去布施了一位辟支佛的飲食，發願修行，所以今世就能遇見佛，修成羅漢。

按：多麼悲慘啊！幾天之間，接連遭遇如此奇禍。多麼快速啊！遇佛出家，一下子便成了羅漢。一則口是心非，賭咒發誓，造下惡因；一則布施發願，希望出世，種下善因。所以說：「禍與福無不是自己招來的。」

一目準誓

（據《宋鑒》）

宋欽宗被金兵俘虜，達成了和議，顯仁皇后將要回去，欽宗挽著她的手

哭道：「我如果能夠回去，做一個太乙宮使就心滿意足了，並沒有其他什麼奢望。」皇后發誓說：「我回去後如果不來迎接您的話，我就要變成瞎子。」等到她回去後，高宗很不願意迎回欽宗，皇后很失望，但又不敢多說，不久就雙目失明。到處尋訪名醫治療，沒有哪個能治好。後來有一個道士進宮，用金鍼一撥，左眼頓時復明。皇后很歡喜，請他再治療右眼。道士說：「皇后用一日看視，用一日報應誓言。」她一聽，非常震驚，起來道謝，道士竟突然不見了。

按：輕易許諾，必然招來怨恨；輕易發誓，必然受到天罰。顯仁皇后不能履行諾言，並不是她負約，是形勢所迫罷了。假使當初她能夠在高宗面前痛哭流涕，雖然皇上的意思不能勉強，但皇后却沒有負心的責任了。不能如此，所以就瞎了一隻眼睛，這豈不是按情節輕重受的懲罰嗎？如果完全沒有履行諾言，就一定雙目失明，不可救藥了。

翦礙道之荆榛 除當途之瓦石

（發明）荆榛礙道，必觸人衣，翦之，則利於行走；瓦石當途，必傷人足，除之，則便於步趨。於此留神，則一舉足而不忘利濟可知。況以明眸之人，而當白晝，其翦除之功猶小；若暮夜昏黑，或兩目失明，則翦除之功尤大。甚勿以其善小而不爲也。

（發明）荆棘草木擋道，一定會損傷人身和衣服，剪除了就有利於行走；瓦片石塊擋道，一定會撞傷人的腳，清除了就能方便步行。在這些地方留神，那麼每一舉手投足都不忘利益別人了。如果路上走的是眼睛明亮的人，又是在白天，那麼剪除的功勞還算小；如果晚上昏黑，或者路上走的又是雙目失明的人，那麼剪除的功勞可就大了。千萬不要以爲善小就不願去做啊！

由翦除之心推之，則豪強當道奸宄（音：鬼）弄權，公門有把持官府之

吏，村落有武斷鄉曲之人，必當排擊斥逐，不遺餘力可知。由剪除之事廣之，則田閒有礙路之深草，岸上有拂緯之小樹，水濱有未爛之木椿，河邊有壞舟之大石，港內有捕魚障蟹之籬簾，必宜多方設法，盡除其害可知。

由剪除的心進一步推廣，那麼對那些橫行一方的豪強，玩弄權術的壞人，大權獨攬的官吏，武斷鄉里的惡霸，一定要不遺餘力地排斥驅逐。由剪除的事進一步推廣，那麼對那些擋路的田閒深草，岸上趾緯繩的小樹，水濱未爛的木椿，河邊撞船的大石，港口捕魚的工具，一定要千方百計地鏟除消滅。

按：荆榛瓦石，皆是眼前障礙，不能順利之物。良由世人，心多障礙，不能予人以順利。以故生此濁惡世中，所見每多如此。余讀《起世因本經》，見金輪王出世時，海中自然現出寶階，能周行四大天下。輪王沒後七日，寶階遂隱。此輪王之福力使然也！又見《大悲經》云：如來行路時，能令大地高處自下，下處

自高。一切叢林、坑坎、瓦石、臭穢，自然掃除。一切香花樹林，傾側向佛。如來過後，輒復如舊。可見一切境界，皆由心造。今人生於荊榛瓦石中，惟恐人受荊榛瓦石之害，而能代為剪除，直是種淨佛國土之因，豈特人天福報乎！

按：荊棘、草木、瓦片、石塊，都是眼前障礙，阻礙人順利走路的东西。它產生的根源是因為世人心多障礙，不能給以順利。所以，生長在這個污濁的世界中，常常見到這種現象。我讀《起世因本經》，裡面說到金輪王出世時，海中自然出現七寶台階，能走遍四大天下。輪王去世後七天，寶階就消失了。這是輪王的福力所形成的啊！又見《大悲經》說：如來走路時，能叫大地高處降低，低處升高。一切叢林、坑坎、瓦石、臭穢，自然掃除。一切香花樹林，傾側向佛而來。如來過後，一切如舊。可見一切境界，都是自己的心造的。今天我們生活在荊棘瓦石之中，生怕別人被荊棘瓦石損傷，如能除去，就是種佛國淨土的因，難道僅僅是人天福報嗎？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兩則）

拔荊得金

（據《陰騭文註證》）

臨川百姓周士元，入山採茶，被荊棘鈎住衣服，向前跌倒，木頭刺入皮膚，流血不止。因此想到同伴幾個人都要經過這條路，恐怕他們被傷，就忍痛坐在地上，用力拔去荊條。發現根下閃爍有光，仔細一看，原來是一塊黃金。拿回去作買賣本錢，三年以後，就成了富裕人家。

按：世間許多傷人害物的毒草樹木，只要一遇見，就應當砍去，不能栽培。

夢人贈桂

據《陰騭文註證》

元朝人周德，家貧好善，路上只要一遇到污穢滑人的東西、磚瓦石片，

以及阻礙人走路的一切障礙物，就一定要清除。看見跛子、瞎子，一定去攙扶他們。各種各樣的好事，做了很多，持之以恆。後來夢見一個老人，折下一枝桂花，送給他，說：「賜給你一個貴子，以報答你的善行。」後來果然生了一個兒子，年紀輕輕，就科舉成功。

按：不受瓦石的痛苦，就不知拔去的功勞。還記得康熙四十七年，蘇郡發大水，飢民載道。有人販來一船糙米，行到長洲沙河口，不知水中有大石，順風揚帆一撞，船立即就破了。糙米沉入水底，船上的人都掉進了水中。當時正是寒冬，掉進水裡的人幾乎凍死。到第二天，才雇了一隻小船，撈出水中的糙米，僅僅撈出一半，販米的兩個人，都傾家蕩產了。於是我們才知道撈出河底的大石頭，功勞特別大。

修數百年崎嶇之路

（發明）名之曰路，必有無數人往來；路而崎嶇，必有無數人不便於往來。一日不修，則一日不便往來；數百年不修，則數百年不便往來。若今日能修，則自此以後，數千百年，日日便無數人往來；就無數人中，於大風大雨，便其往來；於重擔行李，便其往來；於暮夜昏黑，便其往來。隱然免無數老弱之驚惶，隱然省無數瞽人之跌撲。厥功顧不鉅耶？

（發明）既然成了路，一定有無數人往來；道路崎嶇不平，一定有無數人不便於往來。一天不修，就一天不便於往來；幾百年不修，就幾百年不便於往來。如果今天能修，那麼從此以後，數千百年，天天方便無數人往來；無數人在大風大雨中方便往來，無數人挑著重擔行李方便往來，無數人在傍晚黑夜中方便往來。不知不覺中免除了無數老弱病殘的驚惶，不知不覺中免除了無數盲人的跌撲。這樣的功德難道不大嗎？

崎嶇之路，本就陸道而言，若推廣其說，則川源之淤塞，谿澗之迂回，一應阻礙舟楫之處，即崎嶇之路也。其法，在於因利乘便，設法疏通，使後人永享其惠，亦即修數百年崎嶇之路矣。

崎嶇的道路，本來是就陸道來說的，如果進一步推廣，那麼河川源流的淤塞，溪流的迂回，一切阻礙行船划槳的地方，都是崎嶇的路。改變的辦法就是因利乘便，設法疏通，使後人永遠享受恩惠，這也是修數百年崎嶇的路了。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兩則）

七十里塘

（見《崑山縣志》）

從崑山到至和塘，從本縣範圍內向西，到達婁門，共七十里路都與湖泊相連，到處是積水泥沙，沒有陸路可行，成爲百姓的大患。從晉唐以來，修

築都沒有結果。宋皇佑年中，有人建議繪圖進呈上級，也沒有結果。至和二年，主簿邱與權，開始陳述修築的五種利益，努力倡議動工。接著知縣錢公紀，再次提議。於是就帶領民工開始工作，終於修成塘，以當年號取名為「至和塘」。開通了五十二處河港，排除了橫衝的大水。河上建造了橋梁，以方便行人來往。到今天人們還在享受它的好處。

按：所謂五種利益，就是一便於駛船划槳，二便於開闢田野，三能夠恢復租稅，四能夠防止盜賊，五能夠禁止奸商。這樣大的工程，竟然在邑尉手裡創始，給後世留下了無窮的利益。如此看來，關心民生疾苦，難道一定要當大官嗎？

熔錫灌閘

（據《清河家乘》）

崑山人張虛江，名憲臣，嘉靖年間，為浙江寧紹道台。剛上任時，一切禮品和紅包，虛江一概拒收，為官一塵不染。他曾經說：「我只喝浙江一勺

水，或許能留後福，使子孫也在浙江爲官。」以後他的孫子泰符，名魯唯，果然做了紹興知府。當時府城五六十里外，有一個星宿閘，關係到一府的水旱，是朱買臣建築起來的。這個地方瀕臨大海，有二十八洞，綿延三四里，水勢最急，修補很難。有一位姓錢的太守修後，一天就崩潰了。屢築屢壞，百姓爲此很痛苦。張公認真查看，全面衡量了當時的形勢，認爲用石頭建築不能持久，就熔化鉛錫來灌鑄，把橋石和閘鑄成一塊，花費巨萬資金，至今屹立不動。紹興地方人民把張公作爲神來祭祀。後來泰符也升任寧紹道台，再升任爲一方大官，一直升到七省總漕①。爲官總不離浙江，人們認爲這是虛江清正廉潔的報應。

注：①漕（音：曹）：水道運糧。

按：虛江先生的父親南麓，因為他的先輩出於方孝孺①門下，就到長洲唐浦避難，子孫從農，對外不敢講讀書的事。一天出外，看見路旁有人丟失了一個袋子，

提起來很重，裡面裝了三四百金，不敢啓開觀看。停船上岸等了三天，看見一個人慌慌張張地一路尋找東西來了，張問清他的確切真實情況後，就把袋子歸還了他。因此在晚年就生下了虛江，母親管夫人懷孕十六個月才生。虛江年幼讀書過目就能背誦，年紀輕輕在嘉靖會試中名登榜首。子孫都很昌盛。

注：①方孝孺，明朝浙江寧海人，宋濂弟子。燕王朱棣起兵，當時朝廷詔檄多出其手。燕兵入南京，棣命孝孺起草即位詔，孝孺不從，被殺。宗族親友連坐死者，凡十族，達八百四十七人。

造千萬人來往之橋

（發明）地上有河港，劃斷南北東西，使行者望洋浩歎。一旦濟之以橋梁，是猶絕處逢生，不舟而渡也。謂建橋者，非大功勳事乎？豈止千萬人往來乎？

（發明）地上有河港，截斷南北西東，使走路的人望洋興嘆。一旦建起了橋梁，真是絕處逢生，不用船就能渡過了。這樣說來建橋難道不是大功勳的事嗎？難道只有千萬人往來嗎？

修造橋梁，是渡人於川澗；布施作福，是渡人於貧窮；改惡修善，是渡人於患難；勤學好問，是渡人於愚癡；修行學道，是渡人於生死。內典稱六波羅蜜，即所謂六度之意也。

修造橋梁，是渡人於河澗；布施作福，是渡人於貧窮；改惡修善，是渡人於患難；勤學好問，是渡人於愚癡；修行學道，是渡人於生死。佛典裡面

有六波羅蜜，就是六度的意思。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四則）

海神示約

（據《萬安橋記》）

福建洛陽江，瀕臨大海那一段，過去設海渡渡人，常遇風浪，淹死不少人。宋大中年間，有一隻船就要翻了，忽然聽到空中感道：「不要傷了蔡學士！」馬上風平浪靜，一船人安然無恙。詢問船中人，沒有發現有姓蔡的。只有一個婦女，她的丈夫姓蔡。當時這個婦女已經懷孕幾個月了，她心裡暗暗驚異，就發願說：「如果我生的兒子，果然是學士，一定要在這裡修造橋梁，方便過河的人。」後來所生兒子，就是忠定公襄，考取狀元，出守泉州時，他的母親還在，催促蔡公建造了萬安橋。建橋之前，蔡公考慮水深難測，而且潮水來得快，怎麼動工呢？於是拖延了年多時間。母親催促更加迫

切。蔡公就給海神寫了一封信，派手下人送去。送信人喝得大醉，然後把信投向海中，在海邊大睡。醒來一看，身邊有一封換了信封的信。蔡公啓開一看，只有一個「醋」字，墨水很新，公恍然大悟說：「這不是神叫我在二十一日酉時動工嗎？」時間一到，潮水果然退下去了，泥沙擁積丈多，一連八天潮水都沒有來，於是就建造了這座橋。橋長三百六十丈，寬一十五尺，共費金錢一千四百萬，因此就叫做萬安橋。

按：當時負責這一工程的，有盧實、王錫、許忠及僧人義波、宗善等十五人，單說蔡公，因為他是倡議者。

延齡裕後

（據《善餘堂筆乘》）

程夷伯，二十九歲那年，一天晚上夢見他的父親對他說：「你今年會死，可請覺海救你。」夷伯醒來後，不知道怎麼辦。有一天遇見一位四川僧

人，會看相，拜問法名，號覺海，求問自己的壽命，說：「您的壽命很短促，恐怕不能到明年了。」夷伯懇切地請求他救一救，覺海就找一杯水，向水中吹了一口氣，叫夷伯喝下，並且說：「今夜如果有好夢，就來告訴我。」

這天晚上夷伯夢見到一官府，看見左邊走郎下站立的男子、女人，都衣帽整潔，面露喜容；右邊走郎站立的人，都披枷帶鎖，繩索捆綁，痛哭流涕。旁邊一個人說：「左邊是建橋修路人，右邊是毀路壞橋人，如果要延壽，你就可以從這兩種人裡面選擇。」夷伯就發心修補橋梁道路，不遺餘力。後來看見覺海說：「壽命已經延長了。」以後享壽九十二，子孫五代昌盛。

按：造橋和拆橋，明明兩種人；善報和惡報，明明兩條路，若說無因果，必定遇大禍。

建橋福果

（崑邑共知）

崑山人周季孚，富裕並喜歡做好事，到了中年還沒有兒子，後來遷移到蘇郡，遇到一個奇人，告訴他說：「你命中無子，一定要求的話，就應當造三百座橋梁，才能得子。」周說：「我沒有這樣大的力量，怎麼辦？」有人說：「橋不限大小，也不一定都要去新建，只要能夠修補缺陷，也可以湊足數目。」周很高興地聽從了他的話。從此以後，憑自己的力量，能造就造，能修就修，從不感到厭煩，等到滿足三百數目時，已經六十歲了。此後連生三個兒子，都成爲名儒。其中一個是息關地方上有名的蔡先生的女婿。周公去世時，是康熙四十九年，享壽八十四歲。

按：一座橋梁修成，就能給無數人帶來好處，何況三百座啊？理所當然應該變無後

為有後，命數已經不能限制今世的福報了。

毀橋獲譴

（金陵共傳）

江寧府的貢院前面，是秦淮湖，向來沒有橋梁，過路人都要坐船。康熙甲辰，有一個大商人到這裡坐船，碰上手裡缺錢，船主逼迫索取，商人發怒說：「我到這裡建一座橋梁都很容易，還吝嗇你這幾個錢嗎？」船主爭論不休，引來大批旁觀者，商人當即囑咐用二千金買木石。建橋的工匠，由一位僧人出來募集。建橋期間，僧人露宿工地，主管各項工作，不怕勞累，一年後才建成。丙午秋試，江寧府沒有一個人考上，大家把怒氣都發洩到新橋身上，考生就呈報於當事者，把橋拆毀。僧人氣憤得投湖自盡。沒有多久，倡議拆橋的為首者，親見僧人來責問，數出罪過，立即吐血而死。

按：考試失敗是偶然的事，怎麼能夠與橋掛上鉤呢？如果因為橋有阻礙，也應當去想想榜上有名的人，是些什麼人？讀書學道，動不動就說以古人為師，為什麼做起事來就不想到濟人利物呢？考試失敗固然可恨，但是如果考上了，想的只是養妻養子，買田買房，結交官吏，橫行鄉里，使善良的人，畏如虎狼，這樣的目的對不對呢？如果不是為了這個目的，就正要建橋修路。何必這樣急急求取功名呢？

垂訓以格人非

（發明）天地間一切人類，皆吾胞與中之人類。人類中有一毫不是處，即吾分內中有一毫虧欠處。故於爲子者，願其孝；爲臣者，願其忠；爲兄弟者，願其友愛；剛強者，願其柔和；鄙吝者，願其施與；游手游食，鬪毆賭博者，願其各循本分，謙和自守。苟可用吾之勸化，不惜剴切敷陳，忠告善道，其或口舌所不能及者，筆之於著述，以示天下後世，其爲垂訓也大矣！

（發明）世界上一切人類，都是我的同胞兄弟。人有一絲一毫不是的地方，就是我自己本分內有一絲一毫欠缺的地方。所以希望一切兒女都孝順，一切臣子都忠心，一切兄弟都友愛，性格剛強的變得柔和，爲人吝嗇的變得大方，游手好閒、好吃懶做、鬥毆賭博的都各守本分、謙虛和氣、不侵犯他人。如果聽從我的勸化，我就不惜作出詳盡切實的陳述，誠懇地說出行善的道理和方法；對於口講聽不到的，就用筆來著述，告訴天下後世的人，這樣

教育的方式意義真是巨大啊！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二則）

立命之學

（袁了凡「功過格」）

袁了凡先生，名黃，又字學海，幼年時遇到雲南的孔先生，這個人精通邵子皇極數①，他推算袁入學宮②應當在第二年，縣試府試進學的名次，都應驗了。因此就請他推算一生的吉凶，他說某年應當補廩生③，某年應當做貢生，某年應當到四川去做知縣，在任只有二年半（《了凡四訓》作三年半，譯者注），到了五十三歲的八月十四日丑時去世，可惜沒有兒子。了凡先生就把他說的記錄下來，以後考試的名次都應驗了孔先生說的話。後來游歷南京國子監，去之前，到棲霞山拜訪了雲谷禪師。兩人面對面靜坐，三天三夜沒有閉眼。雲谷禪師說：「凡人之所以不能成爲聖人，是因爲私心雜念

太多，整天被自己的妄想困擾。你靜坐了三天，不起一個妄念，是怎麼做到的呢？」袁說：「我被孔先生算命算定了，榮辱生死都是有定數的，打妄想又有什麼用呢？」雲谷禪師笑道：「我原來把你作豪傑看待，哪想到你還是一個凡夫！命數當然是有的，但它束縛不了大好人，也束縛不了大惡人。你二十年來被孔先生算定，被數束縛了，不能有絲毫的改變，難道不是個凡夫嗎？」袁說：「這樣說來數也可以逃過去嗎？」禪師說：「命運掌握在自己手裡，完全是自己製造的，做了好事，就有福報；做了壞事，就有惡報，美好的命運要靠自己去創造。這些道理，詩書裡都講得明明白白。佛經裡面說，一個人求功名可以得功名，求長壽可以得長壽，求男女可以得男女。難道佛也欺騙我們嗎？今後你應當積德行善，寬宏大量。從前一切病根，都拔得乾乾淨淨，好像你昨天已經死了；今後一切，都從今天重新開始，好像你已經換了一個人。這樣你就得到一個真正的身體，成爲一個明理的君子了。

《書經》裡面『太甲』篇說：『上天降下來的災禍，或者還可以逃避；如果自己造了孽，那就一定要受報應。』孔先生算你的命，不能得科第，不能生兒子，這是命裡注定的，上天給你規定的。如果你從今以後，努力做好事，廣積陰德，這就是你自己的福了。《易》說：『君子應當努力改變自己的命運，避開凶險的事情，走向吉祥的一方去。』如果說天命是固定不變的，怎麼可以趨吉避凶呢？《易經》開章就說：『積德行善的家庭，它的福報一定會綿延於子孫；不積德行善的家庭，它的禍患也一定會綿延於子孫。』這樣的名言你這位讀書人還信不過嗎？」於是，就拿出一種記錄功過的表格給袁看了，袁禮拜接受。然後袁就把從前的過錯，一條一條記錄起來，盡情揭發剖露懺悔，發誓要做三千件好事，以求得考試成功。雲谷禪師又教他念准提咒，使他所求更有把握。從此把自己的字學海，改爲了凡，意思是生活不再落凡夫的老套子了。第二年禮部考科舉，孔先生算該第二（《了凡四訓》

本作第三），忽然考了第一，他的話已經不能應驗了。孔先生沒有算我會考中舉人，哪裡知道到了秋天鄉試，竟中了舉人。從此以後，修德一天一天努力，功力一天一天雄厚。在別人看不見的地方，也小心謹慎，生怕得罪了天地鬼神。從己巳年發願奉行，一直到己卯年，經歷十年，三千好事才告完成。這個時候，就開始發求子的願，也許做三千好事。與妻子互相鼓勵，有善就記錄下來，有過錯就反省，這個時候善的念頭漸漸純熟，將要滿數時，就生下了大兒子。癸未年九月十三日，又發求中進士的願，許做萬件好事。丙戌年竟然考中了，任命為寶坻知縣。每天見善必行，晚上焚香告帝。正憂慮白天無事可做，萬件好事的數目難以滿足，忽然有一天夢見神對他說：「只如你減糧一件事，就已經滿足萬善的數目了。」因為寶坻的田，每畝交銀二分三厘七毫，先生代百姓籌劃，減到一分四厘六毫。雖然有這樣一件事，但了凡先生心中仍舊疑惑。這時正遇到幻余禪師從五台山過來，了凡先

生就把夢境告訴他，禪師說：「只要是真心做好事，一件好事就可以抵萬件好事，何況全縣減糧，使萬民得福呢！」先生很高興，就捐出薪金，叫禪師在五台山齋僧一萬，迴向延長孔先生算定的五十三歲壽命。後來先生身體健康，近八十高壽。子孫科舉順利，世代昌盛。

注：①邵子皇極數：邵子即邵雍，宋朝學者，精通推算天的氣數，人的命運，事情的吉凶變化。他寫了一本《皇極經世書》，專講氣數命運，不論大事小事，國家或個人的氣數命運，過去、現在、未來的事，都可以推算出來。後來算命、起數等等，講數的學問，都由邵先生傳下來，叫做皇極數。

②學官：每一個縣裡都有一個學官，要進學官，一定要經過縣考、府考、提學考三種試，得秀才的資格，才能入學官去。

③補廩生：童生進學後，再經過考試就是補廩，生活費用由國家補貼，但有一定的名額，有空缺了才能補進去。貢生比廩生又高一等。

按：改造命運的學說，開端於孟子，但能身體力行，一一應驗的人，却只有了凡先生一個人罷了。但凡先生能夠改弦易轍，深信不疑，實行起來勇敢堅決的起

因，全在於雲谷禪師一個人。誰說空門中的人就不能闡明孔孟學說的內涵呢？世俗看見別人努力做好事，就隨著譏諷說：「做好事要不存做好事的心，如果執著了，就產生回報的想法。」這種議論，未嘗不高明，但是往往阻礙人勇往直前的決心。農民一年勤勞，對他說：「你不要希望有收穫。」讀書人十年寒窗苦讀，對他說：「你不要希望取得功名。」他們能夠欣然聽從嗎？

補充：大道理講得多，却不勤於實踐，又有什麼用呢？我們現在有些佛門中人譏笑那些虔誠拜佛，希望回報感應的人，為愚夫愚婦。這是不負責任的態度。從理上講，不應該將佛菩薩作為索取的對象，學佛應該學習佛菩薩六度萬行的精神，但是從事上來說，却要有落實的地方。學佛不可能一步登天，必須循序漸進，無相的境界要從有相的境界做起。許願做好事正是從有相境界做起的一個好方法，如果真正像了凡先生一樣，一步一個腳印前進，成佛就不是遙遠的事。淨土法門也正是從有相境界做起，也要有了凡先生這樣的精神，才易於成就。

國策去毒

戰國七雄混戰時，無不好狠逞強，鉤心鬥角，全用小人心計做事。所以小人看見，就拍掌嘆賞，以為別人有本領；君子看起來，就只有感慨嘆息，感到這些人太可憐了。譬如鳩酒，暫時止渴，但致人死地。平湖陸稼書先生，編輯《戰國策》，把那些將士用貪用詐的事情，全部刪除，僅留一些好事，把這幾十篇文章取名為《國策去毒》。陸先生真是讀書有眼力的人，不被古人誤導了。

按：知道《戰國策》有毒，那麼就可以知道秦漢以後的書，也不免有毒，只不過毒性不同，明眼人仔細觀察就可以看出。即使像陸先生的著述，闡明書理固然很多，但其中也有落於俗套，附和俗見的地方。因此我讀陸先生的書，就用陸先生讀《戰國策》的辦法，並不是輕易詆毀陸先生。書是天下公共的東西，道是

我本性中固有的理。愛先生，就不敢諂媚先生，曲從先生了。

捐貲以成人美

（發明）成人之美，君子素懷。欲成之中，便有所費。若不捐貲，勝事難就。蓋世間不費錢財之惠固多，而需用錢財之事儘有。且如婚姻喪葬，治病扶危，以及濟人利物之事，皆賴資財，以爲經理。無論吾之獨任其事；或半任其事，或少分之中任其事，更或吾倡之於前，衆人相助以任其事；甚至有人創始，吾復讚歎隨喜以任其事，捐貲不同，要其成人之美則一也。

（發明）成全別人的好事，是君子經常存有的志向。在想要成全時，就會有所花費。如果不捐出資金，好事就難以成全。雖然世上不費錢財的好事很多，但要花費錢財的好事也有很多。例如婚姻喪葬，治病扶危以及一切濟人利物的事，都需要錢財，才能進行。無論我單獨經營這件事，或者擔任這件事的一半，或者擔任其中的少部分；或者我是首倡，衆人相助；或者有人創始，我跟著贊嘆隨喜，捐資數目不同，想要成全別人的好事的目的是一致

的。

細玩「美」字，當以修善修福，利及於世者爲第一。成就一人一家者次之。至於賽會迎神，張燈演劇，開設茶坊酒肆，建造水陸神祇廟宇，此皆誨淫誨盜，殺生鬪毆之根源，但招業果，初非美事，不可不知。

細細體味這個「美」字，主要應當包含修善修福，利益眾生的意義。成就一人一家就次要一些。至於賽會迎神，張燈演劇，開設茶坊酒肆，建造水陸神祇廟宇，這些都是誨淫誨盜，殺生鬥毆的根源，但招業果，從一開始就不是好事，不可不知。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一則）

樂善不倦

（據《懿行錄》）

明朝人張振之，字仲起，太倉縣蔡涇人，曾經在吉安做官。有吉安丞張

大猷，晚年妾生一子，才三歲，大猷與妾相繼病故，孩子就流落百姓家。張公知道了，替他安置保姆歸還張家。長邑令沈某，一家相繼而亡，公備棺歸葬，僅存孤孫，託有關人員護持。天台令死於官，不能歸故土，家屬流浪杭州，一孫女很小年紀，就落在壞人手裡，作了妓女。公聽說後流下眼淚，替她贖回，替她選擇良配。這樣捐錢救人不能一一列舉。兒子際陽，成爲一時名流，子孫特別興盛。

按：救濟貧困，使人能夠回鄉，是在生前成全別人的好事；綿延後代，使人走出患難，是在死後成全別人的好事。

作事須循天理

（發明）天理二字，與人欲相反。天理者，作事之準則，猶匠氏之有規矩，射者之有正鵠。循之則是，舍之則非；循之則公，舍之則私。循之則爲上達，舍之則爲下達。循之則宅衷仁恕，天道佑之，動與福俱；舍之則立意瘡刻，惡星隨之，動與禍俱。其得其失，相去天淵。

（發明）天理二字，與人欲相反。天理是做事的準則，就像工匠有規矩，射箭有靶子。遵守就對，拋棄就錯；遵守就是爲公，拋棄就是爲私。遵守便是君子，拋棄便是小人。遵守就是忠誠仁恕，天道就會保佑他，每有舉動就都與福祉相隨；拋棄就是思想狹窄刻薄，惡星在上，每有舉動就都與禍殃相隨。這裡的所得所失，相差極大。

此與下句，文義互見。言作事，則出言亦在其中，猶下文言順人心，則循天理亦在其中也。

這一句與下一句（出言要順人心），文義互見。做事包括出言，順人心也包括天理。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四則）

不棄瘋女

（據《懿行錄》）

福清人文紹祖的兒子，向姓柴的人家求婚。已經發了聘書，柴女忽然得瘋病。紹祖認為她有惡疾，想要更換。妻子大怒說：「我有兒子，應當使他順天理，自然能夠延福延壽，如果背禮傷義，一定會很快招來禍患。」仍娶柴女回來。第二年兒子登科，女人的病也好了，三個兒子都顯貴。

自古以來娶盲女病女的人，大多身榮子貴。沒有其他原因，只是因為他存心仁慈厚道，能夠替上天包容一個人，上天也會優待這個人了。

棄妻重娶

（沈永思說）

婁縣人顧元吉，初做官吏，手不釋卷，後來考諸生①，只要去考，總是冠軍，他的學生一天天多起來。後來每次入場就看見有一個婦女跟隨著他，使他文思混亂。原來顧少年時曾聘一妻，因為她出身寒門，就不娶，致使那個女子抑鬱而死。顧到了晚年得了瘋病，多次想要自擊下身，門人就看護他。稍微一鬆懈，就又要猛擊。不久走到一座橋上，看見河水很清，感嘆說：「此處可葬我！」就投水而死。當時是康熙某年六月初一。

注：①諸生：明清時經省各級考試錄取入府、州、縣學者，稱生員。生員有增生、附生、廩生、例生等名目，統稱諸生。

按：因為出身寒微就拋棄別人，上天一定會使他自己終身寒微。應該讓他具有文才，却無成就，最終葬身魚腹。

雷誅母子

（郡人親見）

康熙乙亥年，蘇郡發大水。某村有孕婦，因為丈夫臥病缺食，就抱著三歲小兒，入城借米，借得四斗回來。途中遇雨困憊，離家一里地左右，再也背不起來了。看見一家門口有一個小孩，就把米暫時寄放在他那裡，約定安置好小兒就來取。那小孩與母親商量，就把米藏起來。孕婦害怕丈夫，不敢回家，又很饑餓，就吊死在屋旁。丈夫失去依靠，沒有多久也死了。第二年六月，藏米的人遷移到郡城養育巷，忽然說出鬼話來：「我在某處告了你的狀，雷神就要懲罰你了。」不到三天，雷電交加，提出母子到庭院中擊殺了，女人死後還抱著孩子。當時是康熙丙子年七月初三。

按：如果後來儒生詳說這件事，就會說，這母子兩人，只不過陰陽不和，偶然震死

罷了。世人一聽，心裡泰然，幹起壞事來就無顧慮了。

邪淫負託

（沈永思說）

太倉縣諸生王靜侯，爲人謙虛謹慎，忽遭雷擊，人們都很驚訝。有一天請仙人來判別，拜問後就說：「他在某年月日，應蘇州府試，住飲馬橋一家，主人已在獄中，妻見王謹厚，拿錢財託付給他，求他把丈夫從監獄裡救出來。王見這個主人的妻子可以威脅，就強姦了她，並且佔有了錢財，謀害了她。所以有這個報應。」

按：這種隱密的罪，王法所不能涉及。如果沒有報應，那麼小人樂得為小人了。所陳述因果的說法，暗中補救了法律之不足，輔助名教，功勞不淺啊！

出言要順人心

（發明）言行二端，君子立身之要務。作事循天理，則行寡悔矣；出言順人心，則言寡尤矣。孔子曰：「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又曰：「仁者其言也訥（音：認）。」又曰：「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言及之而不言謂之隱，未見顏色而言謂之瞽。」故知立言之道，千難萬難。從來道高德厚之人，必不輕於出言；沈機觀變之人，必不輕於出言；謙退守己之人，必不輕於出言。輕於出言者，大抵心志浮躁，遇事喜於見長。故其所發議論，但能形之於口，心中未嘗三思籌畫。縱使得罪於世，貽笑於人，有所弗顧，何暇計其言之當否乎？

（發明）言行兩個方面，是君子做人的重要事情。做事遵循天理，則行為很少有後悔的；說話順從人心，則言論很少有失誤的。孔子說：「有德的人必有言，有言的人不一定有德。」又說：「仁者說話遲鈍。」又說：「說

話說不到地方叫做急躁，說話能說到地方却不說叫做隱藏，無視人家的表情就說話叫做盲目。」所以知道立言之路千難萬難。從來道德高尚的人，一定不輕易說話；掌握機會觀察變化的人，一定不輕易說話；謙虛退讓守本分的人，一定不輕易說話。輕易說話的人，大抵心志浮躁，遇事喜歡表現自己。所以所發議論，只是隨便從口裡說出來，心中未嘗三思籌劃。即使得罪於世，貽笑大方，也無顧慮，怎麼還會去花時間考慮自己所說的話對不對呢？

人心者，至公至當之心，即蘇子所謂，不言而同然之情也。人心所在，即天理所在，故須順之。然順亦非諂媚之謂，但須察言觀色，質直無欺。出之以詳慎，示之以謙和。斯亦慎之至矣。至於大喜大怒大醉之時，必有過情之議論，尤當緘默無言，以防過咎。

人心是極其公正確當的，就是蘇東坡所謂不用彼此說明，但大家都一致承認的那個東西。人心所在就是天理所在，所以必須依順它。但依順也並不

是諂媚，只是察言觀色，正直無欺。說出來嚴密謹慎，態度上謙虛和藹。這就是最慎重了。至於大喜大怒大醉時，一定會有說過頭的話，尤其要注意沉默寡言，以防過錯。

前輩有云，凡燕會交接之時，稠人廣眾之際，其中人品不齊，或者素行有虧，或者相貌醜陋，或今雖尊顯，而家世寒微；或前代昌隆，而子孫寥落，以類推之，忌諱甚多。必須檢點一番，不可犯人隱諱，使人愧憤。若不能徧識，最忌妄談時事及呼人姓名，恐或犯其父兄親戚之所諱，常有意外之禍也。昔有一友，於廣座中，談及一貴客，其人因言，與彼交誼最厚。未幾，貴客偶至，其人不識，與之揖讓，因問旁人為誰，旁人曰：「此即頃所言與君交誼最厚者也。」舉座皆相顧微笑。嗟乎！此亦可為輕於出言者之戒矣。

前輩人說，凡在宴會交往的時候，大庭廣眾，其中人品參差不齊，或者

平素行爲有虧，或者相貌醜陋，或今雖尊顯，但家世寒微；或前代昌盛，但子孫寥落，以此類推，不能說的話很多。必須檢點一番，不可觸犯別人隱諱，使人慚愧憤恨。如果見識不廣，最忌亂談時事和呼人姓名，恐怕觸犯別人父兄親戚的名諱，以至於發生意外的禍患。從前有一個朋友，在大庭廣眾中，談及一個貴客，說他與自己交情最好。沒有多久，貴客偶然來到，這個人不認識，與他作揖推讓，還問旁人他是誰，旁人說：「這就是你剛才所說與你交情最好的人啊。」滿座都看著他笑。唉！這也可作爲那些輕易說話的人的警戒啊。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三則）

魯使對薛

（摘自《左傳》）

滕侯和薛侯一起前去朝見魯國國君，兩人爭執大小。薛侯說：「我先受

封。」滕侯說：「我是成周的卜正官①，薛國是外姓，我不能落後於他。」魯隱公派羽父向薛侯商量說：「承蒙君王和滕侯問候寡君，成周的俗話說：『山上有樹木，工匠就加以測量；賓客有禮貌，主人就加以選擇。』成周的會盟，異姓在後面。寡人如果到薛國朝見，就不敢和任姓諸國並列。如果承蒙君王加惠於我，那就希望君王同意滕侯的要求。」薛侯同意，就讓滕侯為大。

注：① 掌占卜的官，預測吉凶叫做卜。

按：薛侯說的話固然太直露，滕侯說的話也太迫切了，只有羽父的話謙和婉轉，文采動人。仔細體會他所說的話，應當分作六層來看。頭兩句，敘明了事情，為以下造寬緩的氣氛。用「山有木」一層，附托「賓有禮」一層，得借賓引主之法，不說賓無禮，反說賓有禮。這裡好像子產不說「曲鈞」而說「直鈞」。多麼善於講話啊！「成周的會盟，異姓在後面」正是說明想要尊滕為大的緣故。要說「君王如果加惠於我」，先說「我朝拜於薛」。語氣謙虛、婉轉、和平，

使人聽後高興。正如秦伯回答晉國使者，不說捉命國君，反而說我從而西。也是晉妖夢在這時實現。難道不是善於措詞嗎？這樣說話順人心，本來就非諂媚奉承可比。

隨宜說法

（據《高僧傳》）

宋朝高僧求那跋摩，族姓刹利，和罽賓國王是兄弟。元嘉八年正月，來到建業。文帝接見了他，殷勤慰問，非常恭敬，向他請教說：「我常常想要吃齋戒殺，但難於做到，怎麼辦？」高僧說：「帝王的修行方法與老百姓不同，老百姓根性低下，難以自覺聽從上面的號令，如果不讓他們用戒律約束自己，怎麼談得上修行？帝王以四海為家，把天下百姓都看作自己的兒子。你說一句好話，天下人民都會高興；實施一條好的政令，神和人都會唱和；尊重賢人，提拔有才能的人，減免徭役賦稅，天下就會風調雨順，桑麻遍

野，欣欣向榮。從這方面來持齋，那麼功德就大了；從這個方面來戒殺，是不是更加偉大呢？難道一定要減免半天的飯食，救活一隻動物的生命，才能叫做廣濟眾生嗎？」文帝拍案贊嘆道：「俗人不明白遠大的事理，出家人又滯於教條。像你師父這一番教導，真使人恍然大悟，可說天人合一了！」因此就請住在京城祇洹寺。高僧圓寂時，頭頂中間有一物，像龍蛇的樣子，向上沖向天空，看見的人有數千個。

按：法師所說，句句是我們讀書人所議論的，但佛理也在其中了，正是所謂出言順人心啊！

巧為諷諫

（據《懿行錄》）

明朝時有個尚書叫王友賢，山西寧鄉人，曾經因為買妾，被妻子嫉妒，陷入困境。尚書出外時，妻把妾關禁到一座樓上，餓得快要死了。妻的兒子

毓俊還只有幾歲，對母親說：「她如果餓死了，別人就要講母親的不是，不如每天給她一碗粥，使她慢慢死亡，這樣別人也不會認為母親不賢良了。」母親聽從了他的話。毓俊就偷偷把飲食藏到一個小布袋裡面，利用送粥的機會，暗中帶給庶母，因此救了庶母的命。第二年，庶母生了一個兒子，尚書就暗中把他放到別的地方去撫養。等到尚書死後，毓俊撫養愛護弟弟，非常周到。

按：待人接物，說話時固然要順應人心，對自己的親人說話時，也不要違背他們的意思。孔子曾經說事奉父母要取悅順從父母的心。毓俊君勸告母親，有幾個人能夠這樣做呢？

見先哲於羹牆①

（發明）先哲者，謂往古聖賢；見之云者，謂心慕身行，如或見之也；羹牆二字，勿泥，當與參前倚衡一例看。

（發明）先哲就是指古代聖賢。見的意思，就是說只要心裡仰慕，身體力行，那麼就等於見到了。羹牆兩字，不要拘泥，請參看前面倚衡一例。

注：①羹牆：思慕的意思。

聖賢道理，隨處發現流行，活潑潑地；倘執著行跡，稍存意必固我，是猶葉公但知畫龍，而不知有真龍矣。余昔年偶見一人，手執《中庸》，因與論《中庸》大義，且告之曰：「《中庸》本無形相，若執定三十三章者以為真《中庸》，孔顏之道，尚未夢見。」其人大怒曰：「君是禪學，非吾儒道。」遂將《中庸》反擲於案上。余曰：「子誠小人矣！」其人問故，余曰：「仲尼不嘗曰『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乎？今子反《中庸》於桌子上

矣！」其人曰：「小人反中庸，豈反置手內所執者乎？」余笑曰：「然則吾所謂無相之中庸者，固如此也。」其人默然有省。

聖賢的道理，要在生活中隨處發現實踐，生動活潑；如果執著於表面現象，被語言文字所轉，自以為是，那就像葉公好龍，只愛畫上的龍，却不知有真龍。我從前偶然遇見一個人，手拿《中庸》，就與他談論《中庸》大義，告訴他說：「《中庸》本來沒有具體的形象，如果指認三十三章才是真正的《中庸》，那麼孔子、顏子的大道，就還沒有夢見。」這個人大怒說：「你是禪學，不懂我們儒家的道理。」就把《中庸》反拋在桌子上。我說：「你確實夠得上一個小人了！」這個人問是什麼緣故，我說：「孔子不是曾經說『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嗎？現在你不就是把《中庸》反在桌子上了嗎？」這個人說：「小人反中庸，難道就是反手內所拿的《中庸》嗎？」我笑著說：「我所說無相中庸的道理，就是如此。」這個人沉默不言，有所覺

悟。

一日有人舉「盡信書，不如無書」之說，余曰：「此語却未敢便道孟夫子說得是。」此友拂然，余微笑，其人良久，始恍然曰：「君可謂善讀《孟子》者矣，我幾爲君所賣！」

有一天朋友談及「盡信書，不如無書」的說法，我說：「這句話不能輕易給它下結論，但孟子說得對。」這個朋友不明白是什麼意思，我微笑不語，過了很長一段時間，他恍然大悟說：「您真是善讀《孟子》的人了，我幾乎被您捉弄了！」

堯舜禹湯文武周孔顏曾往矣，要其遺文固在也。閒嘗神遊千古，網羅百家之言以讀之，反覆沉思，參以先儒議論。若其言與吾合，則密咏恬吟，悠然神往；閒有一二欲合而必不可者，則筆之於書，質諸至聖先師，俾存其說於天壤。故三十年來，曾有《質孔說》一編，以自娛玩。非敢謂如見先哲

也，祇期發明聖學，不負先哲之訓已耳。爰摘數條，以公同志。

堯舜禹湯文武周孔顏曾都過去了，但他們留下的書籍還在世。我有空閒時曾經神遊千古，搜集百家的言論來閱讀，反覆沉思，又參考先儒的議論。如果言論與我的心相應，就慢慢朗誦，心態安詳，神往那種非凡的境界；間或有一二句言論想要融合但却做不到，就把它記錄下來，向至聖先師質疑，使他們的學說永存於天地之間。所以三十年來，寫有《質孔說》一本，自己咀嚼體味。不敢說我自己就想像見到了先哲，只是希望闡明聖人的學說，不辜負先哲的諄諄告誡。現摘錄幾條，向同志們公布出來。

下附《質孔說》（原文譯白七則）

孔氏三代出妻

糊塗啊，知識淺陋的讀書人，不知道字的原意，沾污誹謗了聖人！孔子

赴荊①的那一段時間的應化，未必比不上周文王②。即使夫人的賢德比不上后妃，也不至於會遭遇被驅逐的命運！何況還不止一代，竟然延續到三代！夫婦之間的倫理關係，是儒教所非常看重的。如果只有很小的過錯就被驅逐，那麼家法就太嚴厲了；如果有很大的過錯而被驅逐，那麼孔氏是多麼的不幸啊！何況孔子是萬世師表，他的夫人竟然因為德性不好而被驅逐，已經足夠損壞孔家的名望了；再加上夫人的媳婦也被驅逐，媳婦的媳婦也被驅逐，還有什麼體面呢？有一天我仔細地體味《禮記·檀公》③子思說的一段話，讀到「不爲伋（音：及）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這句話，恍然大悟說：既然不是正妻，想必就應當是側室。所以文中的「出母」字，並不是指驅逐的母親，是生自己的母親的意思，「出」即是「生」的意思。不爲出母守喪，也就是沒有爲生母守三年的喪。因爲子思不是正室所生，父親曾經叫他爲生母守三年的喪。子思不能說自己的父親錯了，所以說：「從前我的先

祖的行爲都符合道義。道心一端正，他所做的一切事情都會正確，道心一不端正，他所做的一切事情就不會正確。」從此以後，孔氏的家法，凡是出自側室的兒子，都不守三年的喪，永爲定例。所以說，孔氏不爲生母守喪，從子思開始，文字非常明白曉暢。檀公以「出」字代替「生」字，是爲了使語意不流於世俗化。後來的讀書人不識字，竟然使萬世仰慕的夫人，背上了惡名！今天的士大夫家，如果他家的夫人並沒有遭驅逐，但却亂傳說被驅逐，就會成爲永遠的遺恨；仁人君子，也會替他伸張正義，澄清怨情；怎麼能使大聖人的夫人，並且延續到婆媳三代，永背千秋的惡名呢？因此應該改正世俗的理解，開示後來的人，不再出現這樣的錯誤了。

注：①疑原「刑」字為「荊」之誤，「荊」即是楚國，「荊於之化」，即是指孔子困於陳、蔡之間到被楚國聘請的這一段時間。《史記·孔子世家》有記載，大意是：孔子遷居蔡國第三年，吳國討伐陳國。楚國發兵救陳，聽說孔子在陳、蔡邊界上，就派專人去聘請。陳、蔡當局暗中商量說：「孔子是有才德的賢人，

他的言論無不切中時弊。如今他久居陳、蔡之間，我們的施政方針都不合他的意思。如果他被楚國聘用，那麼我們就危險了。」於是兩國就派人把孔子圍困在野外。孔子無法行動，糧食也斷絕了，弟子們餓病了，都無精打采，但孔子依然講學、誦詩、唱歌、彈琴。子路面帶怒色地說：「君子也有困窘的時候嗎？」孔子說：「君子面對困境，仍舊堅持節操不動搖，小人遇到困境就什麼事情都幹得出來。」子貢也非常氣憤，孔子仍舊耐心給他講道，說：「假如有人能暢通無阻，哪會有王子、比干被剖心呢？」子貢說：「先生的學說太博大精深了，所以沒有哪個國家能夠容納先生，先生何不把要求放低一點呢？」孔子說：「子貢啊，有經驗的農民雖然會種莊稼，但並不一定能夠保證有收穫；能工巧匠雖然技術精湛，但他們製造出來的東西並不一定人人喜歡。君子修道弘道，就像結網先有綱一樣，必須按照總綱去實現偉大的目的，他就一定會被社會所容納了。現在你不修道，反而想降低標準，不是太沒有遠大志向了嗎？」在這個時候，只有顏回最有定力，也只有他最理解孔子，他說：「先生難行能行，雖然不能被社會容納，但仍舊要推行自己的大道。不被容納又有什

麼妨礙呢？不被世俗社會容納，才顯出君子的本色！不能修道，那才是自己的恥辱。至於大道之理，不能被採用，那是當權者的恥辱。不被採納又有什麼關係呢？不被採納，然後才顯出君子的本色！」孔子欣慰地笑了，開了一個意味深長的玩笑說：「顏家的子弟啊，假使你成了大富翁，我願意給你做管家。」後來楚王派軍隊來，孔子才從困境中解脫出來。但到楚國後，楚昭王聽從了子西的話，又沒有重用孔子，當年秋天，楚昭王就死了。楚國一個裝瘋的人，名叫接輿，一天唱著歌經過孔子的車旁說：「鳳凰啊，鳳凰啊！你有如此高尚的道德，為什麼不受重視啊！過去了的不可挽回，未來的事業還可以追求。算了吧，算了吧！現在從政的人都很危險啊！」孔子趕緊下車，想和他談談，但他馬上離開了。於是孔子從楚國返回衛國。這一年，孔子六十三歲。

②周武王的父親，殷時諸侯，稱西伯。據《史記》記載，他為人仁慈寬厚，尊敬老人，愛護少輩。很有禮貌並自己表示卑下去接待賢能的人，到了中午仍不敢抽出時間去進食，還是要接待士人，因此，士人都歸順他。伯夷、叔齊隱居在孤竹，聽說西伯奉養老人，一同前往歸順。許多賢人都來歸順他。殷紂王是一個最無仁德的君主，荒淫腐朽，他聽信崇侯虎的讒言，把西伯囚禁在羑（音：

友)里(今河南湯陰縣)，在此期間，西伯把《易》的八卦增衍成六十四卦。西伯出禁後，就獻出土地給紂王，請他廢除最殘酷的刑罰——炮烙之刑。西伯努力推行善道，四方諸侯都來請他對有爭執的事情做出公平裁斷，都說西伯大概就是承受天命的君主。

③檀公即檀弓，人名，《禮記》篇名，古人「名曰檀公者，以其記人善於禮，故著姓名以顯之。姓檀名弓，今山陽有檀氏。」子思為孔子之子孔鯉之子，名伋。子上為子思之子，名白。《禮記·檀公》上說：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則安能？為也妻者，是為白也母。不為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這段話的意思是：子上的母親死後，子上不守喪。門人問子思說：「從前老師的先祖為生母守喪嗎？」子思回答說：「是這樣。」門人再問：「那麼為什麼您不使子上守喪呢？」子思說：「從前我的先祖的行為都符合道義。道心一端正，他所做的一切事情都會正確，道心一不端正，他所做的一切事情就不會正確。我的境界怎麼能遠到這個程度呢？我的妻子是子上的

母親，不是我的正妻，就不是子上的母親。」所以孔氏不為生母守喪，從子思開始。安士先生把這個「出」字考證為「生」字，是非常符合實際情況的，從而也為孔氏澄清了千古之冤。

按：古人的生母，許多都是側室，並不一定失德。例如曾子因為梨蒸不熟出妻，見《孔子家語》。孟子看見妻子矮小，就想要出她，報告母親，母親責備孟子失禮，孟子自責，就停止了。見《孟子外書》。從這裡可以看出，此文為後儒方便說法，為孔氏三代夫人雪不白之冤，用意最美，用心良苦。但我加以糾正後，各位讀者千萬又不要以辭害意，誤認為孔氏三代就開納妾醜風。這是我們必須分辨的。

忠恕之外無一貫

大道之理可用一根線貫穿起來，是孔子一生的本領，也是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歷聖以來，相傳的本領。顏夫子從「博文約禮」後悟

道，所以他喟然長嘆。此外得到孔子的心傳的人，不過曾子、子貢罷了。孔子對於一貫之理，頭頭是道，所以在川上，就說「逝者如斯」。他的教育方法就在日常行爲之中，正是出門無處不是道，飲食不知味正是道心隆，孔子就是經常這樣做現前指點。門人不解其中的意思，所以就提出了許多問題。曾子也繼承了這種現前指點之法，教育弟子們說：「夫子之道，忠恕兩個字的就概括了！」但後人並沒有明白其中的意思，譬如有人，問如何是海？一人就取海中一勺水給他看說：「這便是海水。」如果說海水是這一勺水，一勺水之外無海，那簡直就是痴人說夢話了。今天的學者，動不動就說忠恕之外，無一貫之道，與這個比喻又有什麼不同呢？

雍也可使南面

「南面」二字，注釋中解爲君王聽治百姓的位置，說仲弓因爲寬宏大

量，所以有君王的風度。這個解釋似乎不太妥當。因為君王就是天子諸侯號；仲弓雖然有賢德，但還在弟子之列；這樣來尊稱他，就是讓他居於天子諸侯的位子。請問，把周天子、魯定公又擺到什麼位置呢？古來設置官職，只要有一點職務，無不可以南面臨民。可以南面的人，就是可以搞管理，可以做宰官。

執鞭之士

士和事，古字通用。《周書·康誥》篇的「見士於周」，就是「見事於周」的意思。以此類推，那麼孔子所說的「執鞭之士」，就是「執鞭之事」。如果解釋為士君子的士，那麼孔子說過「士君子留戀安逸，就不能稱作是士君子」①。留戀安逸都不行，何況做趕馬車的事呢？

注：① 《論語·憲問》說：「士而懷居，不足以為士矣。」

物有本末節

注釋說這「物有本末」節是總結上文，故以「物有本末」，爲總結前節，而以「事有終始」，總結後節。這是向來固定的解釋。但是去體會這一章文勢，此節應當是啓下兩節。物的意思，即是「身心意知家國天下」；事的意思，即是「格致誠正修齊治平」。物字事字，如此配合，不惟確切不浮，關係也很對仗。從國與天下來說，則國爲本，天下爲末；從家與國來說，則家爲本，國又爲末。推廣到「身心意知」，也是這樣。這本末二字，有節節靈活的妙處。從治與平相對來看，則治爲始，平爲終；從齊與治來看，則齊爲始，治又爲終。推廣到「格致誠正」，也是這樣。這終始二字，有節節靈活的妙處。本末終始，既節節活，則先後二字，也節節活，連近道二字，也節節活了。因爲這一節是虛起一筆，引起下面八條目的字義，所以

直接「古之欲明明德」兩節，聯繫起來就知道先後二語。如果以「物有本末」總結前節，「事有終始」總結後節，配合便多牽強。因為「知止」一節，本從「止至善」句引申說出，與上節緊密相連。而「物有本末」兩句，明明是勢均力敵的文字。何況天下難道有心不妄動，可稱它爲事，所處而安，可稱它爲事嗎？事字即欠妥，則先後也欠妥，並近道也欠妥了。這裡雖無關大旨，但如果今後有人要闡明聖經語意，何妨不暫時把我這個看法留下來，補充作爲「格物致知」章的注釋呢！

補充：這段話解釋《大學》，原文有關部分補充如下：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知止而後有定，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古之欲明明德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後知至，知至而後意誠，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

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為本。其本亂而未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

補格物致知章

朱子讀古本《大學》，說「聽訟」章後，遺失「格致」一章，就託程子之意，自作一章，列在賢傳裡面，當時議論紛紛，認為後儒雖賢，也無自補經書的道理。孔子作《春秋》，如夏五郭公之類，增補幾字，寫成文章，又有什麼困難，但最終作為疑問留下空缺，是慎重起見啊！何況朱子的都是後人的思想和腔調，不像聖經賢傳的體例，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我通過仔細體味和推測，這一章原來並沒有遺失。所謂解釋「格致」的，就是「聽訟」章。因為天下事物的道理，本無窮盡，進入了一個境界，又有一個境界。就

以獄訟來說，人們只知判決合理，就到了頂點。哪裡知道「聽訟」之外，還有「無訟」一步棋，更加超出它啊！人能推究事物的原理，不斷地獲得新的知識，認識了天下大道，對於修齊治平，還有什麼困難呢？。因此借「聽訟」一個方面，起舉一反三、觸類旁通的效果，原來並不是為解釋「本末」。因為此章本重「知」字，不重「本」字。朱子重視偶然用來的「本」字，忘記此章專重的「知」字，所以就代替解釋「本末」。曾子所闡釋的，只不過三綱領，八條目罷了，「本末」既不是綱領，又不是條目，何必特別解釋？如果「本末」已解釋，「終始」又為什麼不解釋呢？今仔細體味各傳文法，意思非常明白。可見只因誠意為第一章，故說所謂誠其意者，是特用專釋的語言。在以下四章，都用蟬聯之筆了。如果專釋誠意之前，又加一章所謂致知格物，那麼文法就亂了。經傳都在，讀書者為什麼不心靜氣看一看呢？至於第二節「此謂知本」，及「此謂知之至也」兩句，是反覆詠歎，叫人恍

然大悟的用意，並非殘缺之文。

補充：現將朱子《大學》集注摘錄如下：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者不盡得其辭。大畏民志，此謂知本。

朱注：右傳四章，釋「本末」。

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

朱注：程子曰：「衍文也。」此句之上別有闕文，此特其結語耳。右傳之五章，蓋釋「格物」、「致知」之義，而今亡矣（此章舊本通下章，誤在經文之下）。間嘗竊取程子之意以補之，曰：「所謂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至吾之知，在即物窮其理也。蓋人心之靈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於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也。是以大學始教，必使學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眾物之表裡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此謂物格，此謂知之至也。」

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謙。故君子必慎其獨也。小人閑居為不善，無所不至，見君子而後厭然，掩其不善，而著其善。人之視己，如見肺肝然，則何益矣。此謂誠於中，形於外，故君子必慎其獨也。曾子曰：「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富潤屋，德潤身，心廣體胖，故君子必誠其意。

朱注：右傳第六章，釋「誠意」。

服堯之服

「服」即「事」。《尚書》「纘（繼承）禹舊服，以常舊服」，都作「事」字解釋。服堯之服，也就是說繼承堯的事業。下文念誦堯的言語，實行堯的做法，正是服堯之服的注解，應當與君子動而世為天下道動字一例看。現在注釋中說曹交衣冠言行不合禮，故以此告訴他，那麼服字就作衣服

的服了。但堯所穿著，即日月星辰的十二章，曹交怎麼能穿？如果說是堯所制的法服，那麼衣冠服色，隨代變更，生今返古，宣聖所戒。曹交生於周末，忽然教他穿一千八百年以前的古服，似乎怪誕。至於桀雖無道，他所穿的也一定是天子的服裝，決不會說我是無道君主，另外做無道的衣冠，流傳後世。曹交怎麼能夠仿制舊服而穿呢？所以不如作事字解釋妥當。

按：書是聖賢的書，理是天下古今的理，天下古今的理，天下古今都可議論。所以古人著書，一定說等後來的君子有新的發明，心裡很希望後人勝過前人，不是想要一代不如一代。如果說已有定解，後人即有發明，不許吐露一字，這不是被一先儒而攔住了天下後世的口嗎？

慎獨知於衾影

（發明）君子小人之分，不過爲己爲人之別。人若有志爲己，而於隱微幽獨之處，不能刻刻防閑，戰兢惕厲，則爲己之功，終有疎漏。古人云：「獨行不愧影，獨臥不愧衾。」能到衾影不愧時，方是慎到極處。

（發明）君子小人的分別，只不過在於爲己爲人。人如果真的要爲自己想，就要在細小隱微別人看不到的地方，時刻防範，不斷反省，戰戰兢兢，警惕勉勵，否則就不是真正爲自己著想。古人說：「獨行不愧影，獨臥不愧被。」能到影被不愧時，才算慎獨功夫做到了頂點。

此句，即上文「見先哲於羹牆」之實際，亦即下文「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之本領。「獨知」不是空空一慎，須知前後皆有工夫。慎獨以前，須用學問思辨；慎獨以後，不過篤行而已。此與上句，用意最深，工夫最細，分明是帝君自道其所得，不許俗人問津。

這一句，即上文「見先哲於羹牆」的實際，也是下文「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之本領。「獨知」不是空空的什麼也沒有，必須知道前後都有工夫。慎獨以前，須用學問思辨；慎獨以後，不過篤行實踐罷了。此句與上句，用意最深，工夫最細，分明是帝君自己的新的心得體會，俗人難以了解或理解。

「獨知」之時，「獨知」之境，人人皆有，各各不同。名者，有名者之「獨知」，利者，有利者之「獨知」；要皆業識茫茫，不知覺悟。譬之龍不見石，魚不見水，人不見塵，血肉之軀，不見鬼崇，自然之勢也。若於味爽之時，回光返照。試問吾於父母兄弟前，稍能盡其孝弟否？於親族朋友間，果能以誠相與，耦居無猜否？於臨財之際，果能見利思義，不受人間造孽錢否？於行住坐臥中，曾念及天地父母之恩，思欲報答否？每日自朝至暮，曾有一二時中，發濟人利物之念否？於美色不留盼否？見人得意時，無嫉妒之心否？於處順境時，果能以卑自牧，不驕奢否？不凌虐無告人否？飲食當

前，能念及農夫之憔悴否？見貧者來乞，必能稍有以周之，無厭惡之心否？如是逐一檢點，則獨知之際，必有大不慊於懷者，豈容輕於自恕乎？

「獨知」的時間，「獨知」的境界，人人都有，各各不同。要名的人，有要名的「獨知」，要利的人，有要利的「獨知」；都是業深如海，不知覺悟。譬如龍不見石，魚不見水，人不見塵，血肉之軀不見鬼祟，在六道中是很自然之事情。如果迷惑作錯的時候，能夠良心發現。自己問問自己：我在父母兄弟前，稍能盡到孝悌嗎？在親族朋友間，果然能夠以誠相待，生活在一起不互相欺騙嗎？在對待錢財時，果然能夠見利思義，不接受人間造孽錢嗎？在行住坐臥中，曾經想到天地父母的恩德，想要報答嗎？每天從早到晚，有過一點時間，生發濟人利物的念頭嗎？對美色不留戀嗎？見人得意時，無嫉妒的心嗎？在處順境時，果然能夠放下自己，不驕奢嗎？不欺負沒有依靠的勢單力薄人嗎？吃飯時，能想到農夫的憔悴嗎？看見貧窮的人來乞

討，一定能夠布施一點，無厭惡的心嗎？這樣逐一檢點，那麼「獨知」之際，一定有很多不滿意自己的地方，難道會輕易地寬恕自己嗎？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三則）

見獵心喜

（據《性理宗旨》）

宋朝河南人程顥，字伯淳，學者稱爲明道先生。少年時愛好打獵，後來遇到濂溪周先生，頓除舊習，說自己已經沒有這個愛好了。濂溪說：「你怎麼說得這樣輕鬆！現在只不過隱藏在心裡沒有萌發罷了。一旦萌動，就和從前一樣了。」過了十二年，偶然看見打獵的人，果然還有喜心。這才相信濂溪的話不錯。

按：戒殺放生，是為善去惡中極容易的事，斷除打獵，又是戒殺放生中最粗淺的事。

憑藉明道先生的賢德，又經十二年之學道，仍致力於斷盡殺心。所以那些戒律

精嚴的高僧、天神，實在都應當受到人們的敬禮。以後先生擔任上元縣簿，看見鄉下很多人用膠竿捉鳥，就命令把膠竿全部折斷，並且下令禁止捕鳥。我想此時他的一片殺機盡斷了。十年讀書，才去掉一個矜字；十年讀書，能去掉狀元二字嗎？

偶動邪念

（據《高僧傳》）

從前有某禪師，研究禪理，道風很高，想求和尚傳授祖師衣鉢，大和尚不答應，他心中不免有微小抱怨和失望。和尚去世二十年後，這位僧人偶然在溪邊走過，遙見對河女子洗足，偶然動了一個念頭，認為她的足很白嫩，忽見和尚在旁厲聲責問說：「此念可付祖師衣鉢嗎？」這個僧人不覺慚愧拜下，伏地懺悔。

按：從世俗眼光來看，只不過很微細的一點過咎；如果從戒律來看，此念已犯淫戒

了。因為欲界六天，不比世人，他們的福轉重，欲念轉輕。到化樂天上，男女只不過互相看一眼，欲事就完成了，不要笑語。到他化自在天，只要聽到聲音，或聞到香氣，欲念就結束了，連看一眼也不需要了。哪裡能像世俗人沉迷於男歡女愛，樂此不疲呢？

舉念戒牛

（見《觀感錄》）

無錫縣書史王某，順治丁酉因為錢糧問題被捕，死在北都監獄。康熙二
年四月，蘇州金太傅的兒子漢光，自京歸家，他的船經過張家灣，有人在岸
上呼叫：「我是無錫王某，請求搭我回去。」漢光答應，但從船上看不到王
來，船一開動，又像原來一樣呼叫。漢光責問他。王就把實情告訴他說：
「我是怨鬼，船離岸遠，所以難登船。」船中人都很震驚。鬼說：「沒有妨
礙，我坐到船的角落就行了。」船靠近岸，似乎有人跳進來。剛行不久，鬼

又叫起來，問他是什麼緣故，鬼說：「遺失一個小袋子在岸上，裡面有錢糧數目，歸家質對要以此為根據，請停船讓我取來。」漢光依從了他。此後走了三天，快要天黑時，鬼說：「暫請停下來，這個地方普齋，我要去一去。」漢光問：「什麼叫普齋？」鬼說：「就是世俗所說的施食。」去了一會就又回來了，說：「觀世音菩薩主壇，我吃不到飯。我生前喜食牛肉，因為菩薩臨壇，凡嗜好牛肉的人，都不得食。」當時漢光正喝醉了，聽到他這樣說，拍案驚呼說：「天下有這樣的奇事嗎？我平素也喜歡吃牛肉，現在就應當引以為鑒了！」過了一會，鬼大哭起來，問他，說：「天上戒壇菩薩到，我不能在此了。」漢光說：「你怎麼回去呢？」鬼說：「要等其他的船了。」漢光停船，鬼就悄悄地離開了。

按：漢光想戒牛肉的話，剛從□裡說出來，而戒壇的神就已經到了。可見舉心動念，天地都知。記過記功，一絲一毫不會有差錯。從前戚繼光，每天都念誦《金剛

經》，有鬼託夢給他，請求他念一遍超度他。繼光誦經時，碰上婢子送茶到，就搖手阻止，這天夜裡，鬼又來說：「誦經很好，但中間多了『不用』二字，所以不得力。」第二天，戚虔誠再誦，一念不起，這個鬼才得超度，並再來致謝。因為神道、鬼道，都有他心通，每動一念，如見肺肝。現在的人從朝至暮，從暮至朝，殺盜淫妄，五逆十惡的念頭，多得數不清啊，難道不會觸犯天地鬼神嗎？這樣看來，「獨知」的地方和時候，確實不可不慎重啊！

諸惡莫作，衆善奉行

（發明）此兩句，收繳全篇之局。諸惡，即上文淫殺破壞等事；衆善，即上文忠孝敬信等事。言莫作者，乃禁止之詞；言奉行者，有勸勉之意。兩句，阿難亦曾言之，見於《增益阿含經》，帝君或本諸此，亦未可知。

（發明）這兩句，是結束全篇的總結性句子。諸惡，就是指上文淫殺破壞等事；衆善，就是指上文忠孝敬信等事。說莫作，是禁止的意思；說奉行，有勸勉的意思。這兩句，阿難也曾說過，見於《增益阿含經》，帝君或許也取源於此。

兒童口中，皆讀「大學之道」；曾子口中，亦說「大學之道」。同此四字，而所見淺深，有天淵之別。此二句文，亦復如是。昔善信菩薩，往劫生於無佛法世，尋求正法，空中告曰：「此去東方一萬由旬，其國有一女人，生自卑賤，形貌醜陋，彷彿能知半偈一句。然其中路，隔一淤泥，縱廣萬

里，踐形即沒。」善信聞之，踊躍前行，竟過泥河，見此女人，敬禮如佛，禮拜讚歎。女人答曰：「諸佛妙法，無量無邊，我之所聞，止有半偈。」善信拜求，願聞半偈。女人答曰：「唯有『諸惡莫作，衆善奉行』而已。」善信聞之，身心清淨，思惟其義，洞達斯旨，即獲神通，飛還本國，徧宣此偈，降伏衆魔。

兒童口中，都讀《大學》的話；曾子口中，也說《大學》的話。同樣「大學之道」這四個字，但對它理解的淺深，有天淵之別。「諸惡莫作，衆善奉行」這兩句文字，也是這樣。從前有善信菩薩，出生在無佛法的世界，尋求正法，空中有神說：「離此往東方一萬由旬，一個國家有一個女人，出身卑賤，形貌醜陋，彷彿能知半偈一句。但其中道路，相隔一片淤泥，方圓萬里，人一踩上去就會陷沒。」善信一聽，踴躍前行，竟然渡過泥河，見到了女人，敬禮如佛，禮拜讚歎。女人答道：「諸佛妙法，無量無邊，但我所

知道的，只有半句偈。」善信拜求，願聞半句偈。女人答道：「只是『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罷了。」善信一聽，身心清淨，思惟它的含義，領會了其中的主旨，馬上獲得神通，飛回本國，廣泛地宣傳這半句偈，降伏了許多魔障。

可見八字之中，淺者見之得其淺，深者見之得其深，非僅爲善去惡之常談也。

可見對於這八個字，領會得淺的人就得到淺的利益，領會得深的人就得到深的利益，不僅僅是爲善去惡的老生常談。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六則）

失目因緣

（據《阿育王經》）

從前阿育王妃蓮花夫人，生了一個兒子，面貌端正，眼睛像拘那羅眼，

就取名爲拘那羅。王很憐愛他。後來王子與妃子，一起到雞頭末寺，會見尊者夜奢。夜奢知道王子的前因，將來一定會失眠，就爲他說眼無常法。當時王后愛慕王子的容貌，強迫他亂倫，王子不依從，王后很痛恨，一心想要去王子的眼睛。後來乘阿育王病了，王子在外，討伐北方乾陀羅國（屬北天竺國）的機會，王后就假發帝命敕書，叫人挑去王子的眼睛。王子當時雖受痛苦，但想到尊者所說眼無常的話，深深厭惡血肉形骸，願求清淨慧眼，馬上獲得斯陀含果。以後王子回到本國，父親還不知王子的事，忽然看見兒子兩目已盲，形容枯悴，衣裳破爛，立即傷心痛哭，詢問緣故。王子回答說：「這是父王的意思，有敕書在。」王大怒，調查出假傳聖旨的是王后，就要殺她。當時王子盡力勸解，王總不聽，就堆柴放油，把王后燒死了。當時有比丘問尊者優波鞠多，這是什麼因緣？回答說：「王子過去在波羅柰國做獵人，在山窟中，捕到了很多鹿，恐怕它們逃竄，就全部挑去眼睛，再一隻一

隻殺掉。從此以後，幾百世中，王子常被挑眼。又因爲在過去拘留孫佛入涅槃後，修造塔寺佛像，並發願說：「使我來世，成如此佛！」所以由修造塔像福因，就常生尊貴家；因爲發願的緣故，獲得斯陀含果。

按：從這以後，阿育王聽說菩提寺一位法名宴沙的僧人，是羅漢，就帶著王子，同到寺中，大修供養，請僧哀救。並發布命令，讓國人明天聽法，各拿器皿來，以盛涕淚。第二天道俗紛紛趕來，聽高僧說《十二因緣法》，無不悲傷掉淚，把眼淚收集起來，貯存在金盤裡。高僧就對衆發誓說：「剛才所說的法，道理如果正確，願以大家的眼淚，洗王子的眼睛，使他復明；如果道理不正確，眼睛還是像現在一樣。」於是用淚洗眼，王子因此兩目復明。

增價自斃

（晉澹菴所講述）

太倉錢君球，在順治末年，看見漁人賣一鰲，出價五十，君球還價二十

五，將要買下來放生。還未成交，碰上張伯重到，增價五文，以三十文買回烹煮。肉還未熟，張忽然發起大寒，講胡話說：「我本有人買放，你爲什麼奪走我殺害？」討命很急。家人哀懇說：「既然如此，請錢某來。」君球到，代懇釋放，伯重就甦醒過來。因此發誓不再吃葷。沒有多久，看見有人賣河豚，伯重又買回烹食，病即復發，第二天就死了。

按：不超度鰲，即使不吃葷，也會受報應，只不過時間遲早不同罷了。

雷誅賭逆

（據先大人筆記）

湖州南潯鎮，有一個寡婦的兒子好賭，一天賭輸了錢，要母親典衣給他錢，母說：「我要到你姐姐家，等穿到時，就把衣服給你。」兒子就爲母駕船前往。母親平素愛惜衣服，想要等登岸後再給。兒子懷疑母親不給他，發

怒與母爭奪，把她沉到河裡。返回還不到一里，殷殷地聽到雷聲，急忙到家，對妻子說：「快用大缸蓋我。」妻問緣故，不回答，並強迫她服從。但雷聲很細，沒有震動大缸。過了一段時間，妻子看見缸邊流出血水，感到很奇怪，啓開一看，夫已無頭，只見鮮血淋漓，驚呼鄰里人到，大家都說是她謀害的，編出一篇假話。就駕船等候姑到，就要報官。船到半途，有物阻槳，一具女屍浮起來，手拿人頭，頭髮挽在手指上。仔細一看，屍就是母親，頭就是兒子。大家這才知道母爲子所害，就釋放了那個女人。

按：害母的人，當然是連豺狼虎豹都不如，追究它的禍根，是因欠錢而開始。而賭博的為禍，也太厲害了！怎麼能有好的領導人出來，狠狠地除去這個惡習呢？

一 續① 三命

（據先大人筆記）

康熙辛亥年，大旱，七月十五日，崑山榭麓地方，有夫婦辱水，忽然雷

兩大作，擊死丈夫。但丈夫平素爲人誠實，大家不知道是什麼緣故。妻子私自感嘆說：「只爲十八斤肉罷了！」大家爭問緣由，她說：「去年冬天運租米進城，從船岸側，看見空船上有一塊肉，無人來取，就取了肉趕快掉轉船頭回來，用秤一稱，十八斤重。這塊肉是岸上一戶富家的東西，一個婢子放在船上洗滌，偶然因爲其他事情暫時離開，等到回去時就沒看到肉。主母鞭打，失手就把婢子打死了。丈夫說一定會破家，與妻子大鬧，妻很憤怒，也上吊而死。今天他被雷擊死，就是這個緣故啊！」

注：① 𦞙（音：𦞙）：切成塊的肉。

按：道路上所遺失的東西，人們往往偶然拾取，拖累別人喪失身命，這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最後別人遭禍，自己也要受到懲罰。怎麼能用這種非義之財呢？所以說：「如果不是屬於我的東西，一毫也不要佔有。」

存心療治

（見《懿行錄》）

明朝人潘夔，號僦菴，烏程人，精通醫術，發心救人。有一年，瘟疫流行，依賴潘公治好病的人十有八九，但潘公不計用藥成本。鄰居趙某人，曾經向官府告潘公的狀，這時也病得很厲害，他對兒子說：「能救活我的人，只有潘公了！」兒子說剛剛告了他的狀，怎麼辦？趙說：「我雖然得罪了他，但潘公心地仁慈，一定不會讓我死。」請來潘公，潘公就細心治療，使他康復。後來潘公三個兒子，大兒子驤作了桂陽令，二兒子驂作了翰林編修，三兒子馴作了宮保尚書，潘公也得到了相應的封號，孫子大復是丙戌進士。

按：救人的念頭既然迫切，則報復的念頭就很輕，以至於告我狀的人，也要想法挽

救，這樣的事跡真是感人至深啊！

忍餓給囚

（見《懿行錄》）

明朝的楊士懲，鄧縣鏡川人，當初作縣吏時，存心仁厚，守法公平。但縣令嚴酷，曾經鞭撻一個囚犯，流血滿前，怒還未息。楊跪下寬慰縣令，說：「像這樣的情況，只能悲哀可憐，不能歡喜，歡喜尚且不可，何況發怒呢！」因此縣令就消除了怒氣，寬容了囚犯。楊家很貧窮，別人送的東西一點也沒要。遇上囚犯缺食，就要想法周濟。有一天，新到囚犯數人，餓得厲害，而楊家已無第二天的糧食了，楊就問囚犯從什麼地方來，他們說：「來自杭州，忍飢很久了。」楊公於是就拿出家中僅剩的米煮粥救濟他們。後來生下兒子守陳，做官做到翰林學士，楊公也得到了相應的封號。

按：自己的飢餓，就在當天；各囚犯的飢餓，已在前天。這樣一比較，與其自飽，不如給囚犯。楊公如此替人設想，福報自然很快。

永無惡曜①加臨常有吉神擁護

（發明）承上諸惡莫作二句來，惟其不作諸惡，故無惡曜加臨；惟其奉行衆善，故有吉神擁護。上二句是因，此二句是果。善惡有大有小，有暫有常；故吉神惡曜，亦有大有小，有暫有常，如影隨形，如聲赴叩，一定之理，不爽纖毫。

（發明）承接上面「諸惡莫作」二句而來，只有不作諸惡，才無惡星降臨；只有奉行衆善，才有吉神保佑。上面二句是因，這裡二句是果。善惡有大有小，有暫有常；吉神惡星也有大有小，有暫有常。如影子跟隨身體，如聲音伴隨敲打，這是自然的道理，不會相差分毫。

注：①曜（音：耀）：指太陽、月亮和星辰。「七曜」即日、月和金、木、水、土、火五星的合稱。

吉神惡曜，有在天趣攝者，有在神趣攝者，有在鬼趣攝者。雖然，各有

職司，不過因物付物。要到永無惡曜，常有吉神地位，除非大福德人，宿業未到，庶或能之，然而難矣。

吉神惡星，有在天道主持的，有在神道主持的，有在鬼道主持的。雖然各有職務，但都不過是就事議事。要到永無惡星，常有吉神的地位，除非大福德人，宿業未到，間或能夠，要想保持長久就難了。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三則）

投河不死

（據《付法藏經》）

毗婆尸佛在世時，有一位比丘頭痛，這時候薄拘羅尊者，是一個窮人，拿了一個訶梨勒果布施給他，病就好了。因為這個因緣，九十一劫以來，投生天上人中，享福快樂，未曾有病。後來生到婆羅門家，他的母親早死，後母多次殺他，都沒有成功。又把他投到河裡，被大魚所吞，魚隨即被捕，剖

腹得兒，成爲有德望人的兒子，後成羅漢。

按：布施一位病僧，就獲得九十一劫無病的果報，並且多次遇折磨而不死，這是福田殊勝的緣故，難道不是惡星永離，吉神常護嗎？

鬼神默佑

（據《宋史》）

宋朝人劉安世，字器之，忠直敢言，多次向上報告說章惇一定不可任用。等到章惇上任後，劉公就被流放，雖然是盛暑險路，航海冒險，但監督也沒有一點優待。人們都說劉公一定會死，竟沒有想到劉安然無恙。到了八十歲，未曾得過一天病。當時有一個貨郎，迎合惇的意圖，主動提出自己去殺劉，惇就把他提拔爲本路判官。這個人飛騎追劉，離劉的所在地只有三十里了，第二天將要殺劉。跟隨的人都很害怕，半夜忽然聽到鐘聲，貨郎像被一物打擊，吐血而死，劉終於沒有受傷害。

按：劉公如此有賢德，竟然有人迎合章惇心意想要殺他，可以嗎？所以，惡星降臨到他身上，而吉神則常常護佑君子。

寇不能劫

（據《感應篇註證》）

明朝嘉靖初年，儀徵縣金某在鎮上開典鋪。當時出現盜賊，搶劫了所有富家的財產，惟獨金氏當舖無恙。有關部門懷疑他與盜賊相通。等到捕獲盜賊後，查問他們爲什麼不搶金姓，盜賊說幾次前往搶劫，看見屋上有無數金甲神，所以不敢侵犯。官還不信，喊當地鄰居詢問，都說：「金某實是積德善人，其他各典鋪都是出輕入重，只有他出入公平，估物很寬，限期更遠。並且訪知親鄰老而貧的人，破例免息。又在冬天免寒衣的息，夏天免暑衣的息。年年是這樣。上天保佑善人，所以吉神保佑。」縣令大加讚賞，直指①聽說了，就表彰了金氏。

注：①直指：官名。

按：典鋪本是方便人民的行當，但是他竟輕出重入，於貧民面上，分毫不優惠，不
免歸入市儈一類了啊！但金某不但沒有這個趨向，還能格外施仁。這樣的好人，
難道盜賊搶劫和官方懷疑，就能損壞他的福澤嗎？

近報則在自己

（發明）此與下句，亦承上啓下之詞。近報、遠報，俱就善一邊說，正爲下文百福千祥張本。近報，不必指定現在，即他生、後世，亦近報也。何也？以就自己言之也。

（發明）這裡與下面一句，也是承上啓下的詞。近報、遠報，都是就善的意義上說的，正爲下文「百福千祥」張本。近報不必指一定就是現在，他生、後世，也是近報。爲什麼呢？因爲是就自己來說的。

富貴貧賤，死生壽夭，皆有定數。此定數者，即報也。自己作之，自己受之，近莫近於此矣。此乃帝君教人以自求多福之意。

富貴貧賤，死生壽夭，都有定數。這個定數，就是報應。自作自受，一切由自己作主。這是帝君教導人們自己追求眾多幸福的意思。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六則）

公主自福

（據《雜寶藏經》）

婆斯匿王，有一個公主，名叫善光，聰明端正，全宮愛敬。國王對她說：「你依賴我的力量，全宮愛敬。」公主回答說：「這是我的業力的結果，不是依賴於父王。」這樣三問，公主三次這樣答覆。國王發怒，就把公主嫁給一個窮人，並且對她說：「今天就要試試你，到底你有業力，還是沒有業力。」公主嫁後，問丈夫的父母在哪裡，丈夫說：「我父是舍衛城中第一有德望的人，現在都死了。」就同公主，回到舊居，從地中自然挖出寶藏，一月之後，宮殿樓閣，都全部完成，奴僕珍寶，充滿其中。國王聽說後，非常歡喜，向佛請教這是什麼原因？佛說：「過去迦葉佛時，有一個女人，想要用供品供養如來，她的丈夫阻止她。婦人說：『我已發願，你不要

退我的心。』丈夫就聽從了婦人，完成了供養。當時夫婦，就是今天的夫婦，丈夫因為曾經阻止婦人的善念，所以後世經常貧窮，又因為最終聽從婦人，所以今天因婦人而富貴。」

〔按〕波斯匿王，還有一個女兒，是末利夫人所生，容貌極醜，頭髮像馬鬃一樣。國王命令把她禁閉起來，不許見人。公主因此痛恨自己的形貌，就廣塑佛像，苦苦懇求，持之以恆。有一天感佛降臨，忽然變得非常漂亮。父親問她，她就報告了實情。又阿育王第四女，事跡與此很相似，所以今天北山、玉華、荊州、長沙、京城崇敬寺的佛像，都是阿育王第四女造的。這些事例不是近報嗎？

褻袈裟報

（見《法苑珠林》）

唐朝貞觀五年，梁州有一個婦人，家很貧，她的兒子依安養寺慧光法師出家。婦人因為缺乏內衣，就到兒房中，取舊袈裟做衣。剛剛穿到身上，與

鄰家婦一同站立，忽覺腳熱，漸漸上至腰，一會兒，一個炸雷在空中震響，把鄰家婦拋到百步以外，土塞兩耳，昏迷一天，而用袈裟的人，竟已震死，被雷火燒焦捲縮，背上題字說：「用法衣不如法！」兒子收葬，又再次被雷震出，屍骸露於林下，任它銷散。

按：袈裟叫做解脫服，也叫做福田衣，披袈裟的人，梵天帝釋，不敢受他禮拜。所以龍王救護群龍，得到一縷袈裟，金翅鳥王，就不能為害。彌猴在遊戲中披袈裟，失足而死，立即轉生天道。袈裟的利益無窮無盡。佛規定，死亡比丘所遺留下的袈裟，要掛到樹上高處，一切有情遇到它，都能滅罪生福。這個婦人褻瀆袈裟的罪過，天所不容，當然就是自然的事了。兒子雖出家，也不能收埋。

火神示報

（蘇郡共知）

康熙初年，檀香很貴。蘇郡有一家香鋪，早年用三金請檀香觀音像一

尊，鋪家人私下裡商量說：「如果用這像作檀條賣，可得十六金。」於是將要毀壞佛像，雇傭工人害怕得罪，從中阻止。這時香鋪家的女婿，來迎妻回去，正住在岳父家，對傭人說：「你是傭人，關你什麼事？聽從吩咐就可以了。」這天夜裡香鎮家的女兒腹痛，不能回家，留了二日還沒有好。第二天，街上有一個六歲兒童，隨父走路，忽然指著香鋪，問父親說：「那家屋上，爲什麼用紅封條封鎖？」父以爲他看錯了，禁止他亂說。這天晚上香鋪發生火災，全家人都燒死了，沒有延及鄰家。女婿想從樓上屋孔中鑽出，被一物攔住，死在火焰中。那個阻攔的傭工，在當天早晨，被另外一家香鋪來強邀去做兩天工，就沒被燒死。

按：毀壞佛像，出佛身血，是五無間地獄因，如果不進行勸阻，就會有惡星降臨；一發片刻善心，便有吉神擁護。這個女婿與傭人，立心稍有差異，結果完全不同，一個本想回家，却使他不歸；一個想不到別地方去，却強迫他到別地方去。

真是禍福無門，惟人自招啊！

十倍償業

（凌子正自述）

鎮江人凌楷，字子正，康熙癸卯年，曾經憎惡鄰村惡狗咬人，就引誘它進入夾弄中，斷絕出路，希望餓死它以絕後患。將近一旬後，啓開一看，狗竟搖尾而出，不再咬人，弄中磚上的一堆土，被狗吃了一半。過了兩個月，狗就死了。那天晚上凌夢看到一個府堂，有二位貴人並坐，穿綠衣的人說：「爲人不仁，怎麼辦？」紅衣人說：「必須十倍償還。」就叫吏引凌到後門，看見園內梅花開得正盛，樹下金魚缸內，浮起一條死魚。吏說：「獄字從犬，你知道嗎？十年後當應驗。」醒來後感到很奇怪，不知是什麼意思。到癸丑年正月，因爲別人的事被誣入獄，看見獄中梅花正開，有死金魚浮於缸內，彷彿夢中所見。斷糧七日，只剩下一口氣，被關押百天，然後才出

來。正符合十倍償還的說法。

按：被誣入獄，在十年前就有預兆，不足為怪。只是梅花之開，金魚之死，也有定數，真是奇異了。難怪大阿羅漢，能知前後八萬四千大劫，各天壽數的長短，世界成壞的時間，都可靜坐預知。凌君是個質樸誠實的人，精通「邵子皇極數」，與我相聚幾天，親口對我說了這一段經歷。

夢示雞骨

（婁東人述）

四川人楊琳，字懷眉，順治十三年，當上太倉縣糧廳的官，不久升為浙江臨安縣令。為官清正，但本性嗜好吃雞，積累了很長年月。康熙十六年，做夢到陰間，看見積骨如山，旁邊有人指著說：「這是你所吃雞的骨頭，你將要到這裡來受罪。但你的孽緣未盡，還要吃雞四十七隻，然後到此。」醒來後感到驚訝，稍微有恐懼心，就自限一隻雞分為三天吃。但口不能忍，改

爲兩天，還是做不到，就恢復舊習。吃到四十五雙，忽得小病，過了一夜病就加重，正好吃完這個數目就死了。

按：或有人懷疑所吃的雞，既然有一定數目，那麼從前所吃，也是他的本分，為什麼還有殺報呢？這是不知道四十七雙，是冥中預知他所殺的數目，並不是應當被他殺的雞的數目。假使他得這個夢後，毅然不殺，定數便不能約束他了，從前所殺的也可超薦。人的修行，也是這樣。如果能當下斬斷舊習，怎麼能不主宰自己的生命？

酷令自燒

（崑邑共傳）

康熙元年，崑山縣李開先，形貌醜陋，性格殘暴，外號爲李藍面。每當遇到徵收錢糧，一定要用極重的板子，往往把人打死，濺血滿堂。罷官以後，寓居蘇州，三四年內，一家死盡，只存一女，與僕人私通出走，就剩下

他孤單一個人，窮困不能度日。有一天，到鍋灶前燒東西吃，以口吹火，向前跌入灶門，把頭燒焦而死。

按：殘暴的縣令，沒有超過這個人的；報應得快的，也沒有超過這個人的。

遠報則在兒孫

（發明）與人言後世，蓋信者半，疑者半；與人言後嗣，則無論智愚，要皆深信而不惑。是人不幸而不知有自己，亦幸而猶知有兒孫也。但兒孫之賢否，或不能遙必耳。然而蘭孫桂子，往往萃於德門。《詩》云：「克昌厥後。」《書》曰：「垂裕後昆。」往訓昭然，於今爲烈。

（發明）與人說後世，信的人一半，懷疑的人一半；與人說後代，則無論聰明的還是愚蠢的，都會深信而不懷疑。這些人真不幸，不知道有自己的後世，但幸而總算還知道有兒孫。只不過兒孫是否有才德，就難以知道了。然而出類拔萃的子孫，往往都出自有德人家。《詩》說：「擔負起使後代興旺的責任。」《書》說：「傳留福報給後代。」古訓說得清清楚楚，今天的人更要引起注意。

發祥在十世、五世後者，固稱爲遠報，即或鍾英毓秀，現在膝下眼前，

其報未始非遠。何也？以其對自己言之也，獲報而不在自己，則遠莫過之矣。發祥在十世、五世以後的，固然稱爲遠報，即使鍾英毓秀，就出現在膝下眼前，這個報應也不能說不遠。爲什麼呢？因爲是對自己來說，獲報不在自身，則沒有比這更遠的了。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三則）

盡誠訓導

（據《宋史》）

宋朝的鄧至，設家塾招生教書，凡是送來讀書的子弟，一定盡心盡意教育他們，先教給他們做人的道理，後講文藝方面的內容，成才的人很多。鄧至的後代，也多貴顯。熙寧九年，神宗皇帝在集英殿，頒布進士的名單。當時鄧至的長子鄧綰，是翰林學士，站在殿上宣讀人員上前，宣讀到他的弟弟的名字和名次時，綰下殿拜謝皇帝；又宣讀到他第二個孫子的名字和名次

時，縮又下殿拜謝皇帝。皇上看著他笑，王恭公從旁稱讚說：「這是他的父親鄧至盡誠教人的結果啊！」

按：人家既然稱我為老師，很恭敬地對待我，我就一定要盡心誠意地教育他們，才不辜負他們的期望。鄧君既然能成就別人的子弟，則上天也會成就他自己的子弟，人才輩出，理所當然。

貴子復來

（據「功過格」）

宋朝虔州的王汝弼，言行優良。東村劉良，西村何士賢，祖父都積德。崇寧癸未年，兩姓各生一子，聰明過人，延請汝弼為老師。良與士賢，家產雖豐饒，但很刻薄，德性遠遠比不上前人。政和辛卯三月，汝弼站在門口，看見人馬過去，像官府的樣子。向何氏門內，有指畫的樣子；隨即到劉氏門，也如此。王詢問兩家是否看見，都說不知。沒有多久，發生瘟疫，兩家

兒子都死。這年秋天，汝弼看見自己被引到陰間，看見南面主官寶蓋幢幡，喊汝弼問道：「你是陝西乾州王汝弼嗎？」王回答說：「我是江西虔州王汝弼。」一查，祿壽還有很多。王借此機會叩問何劉二子死亡的緣故。主官說：「這兩個兒子，都是棟梁之才，天曹記錄他們的祖父陰德，將要使後代興旺，沒想到良與士賢，處心行事，全部與先祖相反，因此奪回貴子，不久就要沒收他們的家產了。」王甦醒過來，才知道已經死去兩天了。就喊來劉、何兩人來，把夢中情況詳細告訴他們，兩人哭著悔過。因此廣積陰德，濟人利物。乙未年，又各生一子，劉名兆祥，何名應元，仍延請汝弼為老師。後來二子同登紹興癸丑進士，地位顯貴。

按：祖父積德所引來的貴子，能因後輩刻薄的緣故而遭天殺，何況那些本無修德祖父的人家呢？現在已經死了的貴子，能因修德的緣故而再來，何況那些還未遭天罰的人家呢？這就證明求子得子，確實不是假話，只不過必須知道求子的正

確方法啊！

神示葬地

（據《善餘堂筆乘》）

建寧楊少師榮，他的祖父都以擺渡爲生。每到下雨過長，溪水暴漲，沖毀民房，淹在水裡的人和溺死的人順流而下，其他船上的人都趁機撈取貨物，唯獨少師曾祖父及祖父，只知道救人，而貨物一無所取。鄉里人都譏笑他們愚蠢。等到少師父親出生時，家庭已漸漸豐裕。有位神仙變化爲道人，對他說：「你祖父有陰功，子孫當貴顯，可以安葬在某地。」就依他講的話安葬了，那就是今天所說的白兔墳。後來生下少師，年紀很小，就一舉考中，官位到了三公，追加曾祖父以相同的封號，子孫發達。

按：葬地吉凶，本來有一定的規律，但並非是每個人都可以強求得到的。世上的人不著力修德，只是千方百計地尋找好的風水先生，希望找到一塊好葬地，當然

不行。但一概不信風水，不顧年月方向，只管以後此處不修道路，不建城郭，就可以安葬了，誤把親人屍體安葬到凶殺絕地，也太不慎重了。看少師發祥的地方，是神仙的指示，因此就應當知道風水的道理不可不信了。同時也應當看到，因為他的祖父如此積德，才遇到這樣的好地。因此不能一味地相信風水，想空手獲得好地。

百福駢臻，千祥雲集，豈不從陰騭中得來者哉

（發明）此一結，舉其成效而言，是總收全篇之局，與前上格蒼穹句，遙應。百福千祥，雖統言其獲報之厚，然其中未嘗不縷析條分。如行時時之方便，則有方便之福祥；作種種之陰功，則有陰功之福祥。善大，則福祥亦大；善小，則福祥亦小。信如潮汐，捷於桴鼓。

（發明）這一總結，舉出成效，是總收全篇之局，與開頭「上格蒼穹」一句，遙相呼應。「百福千祥」雖籠統說獲得果報的豐厚，但其中未嘗不包含條條分析。如「行時時之方便」，就有方便的福祥；「作種種之陰功」，則有陰功的福祥。善大，則福祥也大；善小，則福祥也小。信仰的力量像早晚的海潮一樣，那麼成效之快，就像鼓響應槌子一樣快。

陰騭二字，篇中凡兩見，上文「廣行陰騭，上格蒼穹」，是帝君以身立教，自言其功效如此；此言「百福千祥」，必由陰騭，是帝君鼓勵士子，欲

吾輩仰法帝君，亦將「上格蒼穹」如此。

陰鷲二字，文中兩次出現。上文「廣行陰鷲，上格蒼穹」，是帝君以自身說法，說自己的功效如此；這裡說「百福千祥」，一定從積陰德來，是帝君鼓勵我們，希望我們效法帝君，也將「上格蒼穹」如此。

下附激事（原文譯白四則）

地上天福

（據《樹提伽經》）

天竺國頻婆娑羅王有一位大臣叫做樹提伽，自由自在的地上享受無量財富。一天，國王坐朝，忽刮起大風，吹來一塊白細棉紗手巾，落到殿前，不像是人間的東西。國王就拿給群臣們看，大家都說國家將興旺，天降瑞相。只有樹提伽沉默不語。國王問他是什麼緣故，他回答說：「臣不敢欺騙大王，這是臣家擦身手巾，掛在池邊，大風偶然吹來罷了。」過了幾天，有一朵九彩

金花，大如車輪，掉落國王殿前。國王又喊樹提伽詢問。樹提伽回答說：「臣不敢欺騙大王，這是臣後園萎落的花，大風偶然吹來罷了。」國王很吃驚，對樹提伽說：「我想到你家參觀遊覽，將隨二十萬人來，你家能容納嗎？」樹提伽回答說：「任隨大王意思。」國王說：「應當哪天來，你可準備好？」回答說：「隨便哪一天，不必預備，臣家有自然的床席，不要人鋪。有自然的飲食，不要人做，自然用盤舉來；不要呼喚，吃完自然拿走，不要招呼。」國王就帶領二十萬人，從他家南門進入，看見三十個童子端正可愛。國王說：「是你的兒孫嗎？」回答說：「這是臣守大門的家奴。」國王再前行，到內閣門，有三十個童女，絕世無雙。國王說：「是你的女兒嗎？」回答說：「這是臣守閣門的奴婢。」又前行，到堂前，白銀爲壁，水晶爲地，國王說是水，害怕不敢前進。樹提伽說：「這地堅固無比，無物可壞。」就引導國王登上去，請國王坐在金床上，面對玉几。樹提伽的妻子從

一百二十重七寶帳中，緩步走出，向國王作禮，正抬頭的瞬間，眼中自然流淚，國王問她什麼緣故不高興。回答說：「聞到大王身上煙氣，因此出淚。」國王說：「百姓燒脂，諸侯燒蜜，天子燒漆，漆又沒有煙，怎麼會熏出眼淚呢？」樹提伽回答說：「臣家有明月神珠，掛於殿堂，晝夜無異，不要火光。」堂前有十二重高樓，廣大宏偉，看東見西，國王徘徊遊覽，不知不覺過了一個 month。大臣報告請回，國王不回。再遊園池，又過了一個 month。樹提伽在國王回宮時，用綾羅繒彩，布施二十萬人。國王對群臣們說：「樹提伽本是我的臣子，爲什麼他的富貴還超過我呢？我想用四十萬人，討伐奪取他的財富，可以嗎？」各臣都說可以。國王就調動兵力，把樹提伽家團團圍住，達數百重。忽然門中走出一個大力士，舉金杖一比劃，四十萬人馬都倒下去了，不能再走。樹提伽乘雲母寶車，出門問大家：「你們都想起來嗎？」都說願起。於是樹提伽舉手一揮，人馬都站起來了。國王知道不能用勢力強

取，就撤兵回去了。

〔按〕：以後國王與樹提伽，前往拜見世尊，詢問樹提伽前世因緣。佛說：「很久很久以前，有一個商人，在山道中走路，看見一個病僧，發敬愛心，布施屋宇飲食，及種種生活用具，使他一切都不缺乏。然後以此功德迴向發願說：『願我來生，享受天上自然的供養，又願早成佛道，濟度三惡道衆生。』因為他布施的緣故，所以今世雖在地上，却享天福。當時的商人就是樹提伽，當時的病僧就是我。」

舉家福澤

（據《四分律》）

佛在世時，跋提城內有一個大居士叫做瓊茶，家裡富饒，財寶充足，隨心所欲，送給別人。倉中有孔，大如車輪，穀米自然涌出。妻子用八升米作飯，給四部兵，及四方來的人吃，還吃不盡。他的兒子用千兩金，給四部兵，及四方乞丐，布施不盡。媳婦用一盒香塗四部兵，和四方乞丐，香總不

盡。奴用一犁的田，却出米無數。婢用八升穀喂四部兵的馬，也吃不盡。全家各各顯示自己的福力。瓊茶問佛是什麼因緣。佛說：「如果論福力，你們都有。從前王舍城有一個織布師，他和妻子、兒媳、奴婢，正要吃飯時，遇到一位辟支佛來乞食，全家人都想拿自己所吃的供奉。辟支佛說：『各人減少量，對你不少，對我已足。』」大家就依從了他。辟支佛吃完，躍身虛空，現出各種神通變化，織布師全家大喜。命終以後，都生天上。他們就是你家人的前身，餘福未盡，所以今天還有這樣的福報。」

按：諺語說：一人有福，澤被一屋。雖然如此，要知同在屋內，被他蔭得到的人，在他自己也有福分。只不過福的大小，各人不相同罷了。所以貴人家的子女，必無乞兒相貌；賤奴家的後代，必無卿相八字。為什麼呢？同業相感，同業相聚。

累世科第①

（據《現果隨錄》）

太倉縣人王文肅，名錫爵，號荊石，爲人謙恭溫厚，廣積陰功，是神廟的負責人。雖地位貴顯，但終身待人從不兩樣。廟宇無論大小，都題書額護持。晚年叫工匠用金銀汁，畫菩薩像，親手在像上寫《心經》，布施給人供養。兒子緞山先生，名衡，考上進士第二名。孫子煙客先生，名時敏，增修世德，虔誠信仰三寶，每到黎明，就在洗盥後禮拜誦經。曾經對人說：「我十七歲就念《金剛經》，至今年已八十，未嘗缺一天。」在荒年，首創糶官米，兼煮粥濟民。同鄉孝廉陸允升，夢見到一座大寺廟，看見六人挑豆來，黃豆中雜有蠶豆。有人問是做什麼的，旁邊一位老僧說：「這是煙翁前生所積善業，大善計一粒蠶豆，小善計一粒黃豆，共有六擔。」（孝廉曾經把夢境普告大眾，所以筆者知道這件事）。生下兒子九人，孫子二十多人，都金

榜題名，地位顯要。第八子名揆，兩次當丞相。先生贈封了相應的爵號。一家興旺發達，經久不衰。

注：①科第：科舉考試。科舉殿試名列一甲的三人，即狀元、榜眼、探花。

按：太倉縣累世有聲望的人，有的見於國史，有的載於家書，美不勝書。今特於願雲師《現果隨錄》中，節選出二二，記在本書篇末，也作為勸善的幫助。

福被江南

（見《東海家乘》）

崑山縣人徐在川，名汝龍，是刑部官員徐申的兒子，長於文學。虞山的嚴文靖聘請他，作為西賓①。當時倭寇猖獗，凡江浙兩省靠海地區，都遭兵火，民不聊生。到嘉靖三十四年乙卯，蘇松四郡都鬧飢荒，難民載道。撫藩大臣，因為正遇用兵時期，不敢向上報告。嚴公正以宮詹②身分在家，徐在川勸他為民請命，他猶豫未決。徐就代為起草上疏，滔滔數千言，情詞懇

切，帶去哀求於嚴。嚴想要問問算卦很準的瞎子徐公就焚香告天，以求成功，並又偷偷送錢給占卜的人。占得升卦，內容是「上天協助，吉祥」。徐在川解釋此疏一上達，不僅萬民得福，而且官位高遠。嚴公大喜，毅然上達，果蒙批准，免除江南全省之賦。凡漕糧已入官倉的，都通知百姓如數領歸。歡聲撒滿道路。沒有多久，嚴就被上詔，後登相位。徐在川，作了交河令，有很多政績。長子應聘為太僕公。太僕公的曾孫，乾學、秉義、元文，為同胞三鼎甲^③。司寇乾學生五子，叫做樹谷、炯、樹敏、樹屏、駿，都是有名的進士，當時稱為五子登科。孫輩中做官的也很多。

注：①西賓：舊時對塾師或幕友的尊稱

②官詹：太子屬官。

③三鼎甲：科舉殿試名列一甲的三人，即狀元、榜眼、探花的總稱。

按：康熙己巳庚午年間，立齋先生就要任命為宰相，正在住處起草上疏，報告減免蘇松多徵的糧食。有一個陳姓的人主張國糧不可馬上就減免，並且說只要有田

在蘇，就要避免說減免嫌疑，就代寫一疏，勸立齋上達，大意以為這件事不必再討論。以後減免的說法就停止。這一年，姓陳的人竟然死於京城，相國也馬上罷官回家。與交河公代草比較，難道不是相去天遠嗎？人們把這件事歸罪於相國，冤枉了。姓陳的人住在嘉定，這裡就不點他的名了。

【精要十念法】

謹提議以淨空法師宣說之簡要必生十念法，爲淨宗學人，今後之一般自修與共修之常規。茲說明於后：

自修者，即是日中九次之念十聲佛號法，是晨起與睡前各一次，日中餐各一次，午前開工及收工各一次，午后開工及收工各一次，共計九次。每次稱念十聲四字或六字彌陀名號，原有日常定課可照常行之。

共修者，凡講經、開會、聚餐等無特定儀軌之集會，在共同行事之始，而行此十念法。亦即是約同大眾合掌同聲稱念十聲「南無阿彌陀佛」，而後始進行講經、開會、用餐等活動事宜。

按此自修與共修之十念法，有其特殊之法益。試舉如下：

一、此法簡單易行，用時少而收效宏，確實而切要，可久且可廣。

二、爲「佛法家庭」之具體有效方法，例如：於家庭中三餐時行之，則舉家之成員或信、或不信，皆蒙攝持不遺。且有佛化親朋鄰里，普及社會之大利益在。

三、以簡單易行，一日九次，從早到晚，佛號不斷。一日生活之中，佛念相繼，日復一日。久能如斯，則行人之氣質心性將呈逐漸清淨，信心與法樂生焉，福大莫能窮。

四、如能隨順親和，稱念十聲佛號，便有祛除雜染，澄淨心念，凝聚心神，專心務道，以及所辦易成，所遇吉祥，蒙佛加佑，不可思議等等之功德。

五、自修與共修，相資相融，資糧集聚，個人之往生在握，而共同之菩提大業，亦共成焉。

六、此法可以二法名之，試姑名之。

一爲「淨業加行十念法」，是對已有行修定課者言，因此法是在原有之課業上加行之故。

一爲「簡要必生十念法」，是指適於目前以及今後淨業學人中大部分無定課者言。因現今社會遞變匆忙無暇，局礙多難故。而此法易集資糧，信願行之，平易圓具。而「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之標準，亦甚符合無缺。

因每次念佛時間短，易攝心及不懈怠故。又以九次念佛之功行，均衡分布貫穿於全日，全日之身心，不得不佛。亦即全日生活念佛化，念佛生活化。總而言之，此法簡要而輕鬆，毫無滯難之苦，如此法大行，則淨業學人幸甚！未來眾生幸甚！諸佛歡喜。

南無阿彌陀佛

一九九四年諸佛歡喜日美國淨宗學會四眾同倫 敬勸

蓮池大師曰：

專持阿彌陀佛名號，猶勝持往生咒；
亦勝持餘咒，亦勝一切諸餘功德。

勝持往生咒者：

持咒三十萬遍，則見阿彌陀佛；
持名則一日一夜，即佛現前。

咒云：晝夜六時，各誦三七遍，能滅五逆等罪；
持名則至心念佛一聲，即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

勝持其他諸咒：

專持名號，即大神咒，大明咒，無上咒，無等等咒。

以十念得生，生即不退，威靈不測，大神咒也。

一心不亂，斷無明，見自性，大明咒也。

往生極樂，究竟成佛，無上咒也。

證無生忍，回入娑婆，普度眾生，無等等咒也。

念佛勝餘功德者：

六度萬行，法門無量。

專持名號，攝無不盡；以不出一心故。

願淨業弟子，專其信願，不二其心。

古德多有原修餘門者，尙當改修念佛。

況原修念佛人，豈敢變其所守，而復他尙乎！

南無阿彌陀佛

本會一切法寶
免費結緣 絕無託人
義賣募款 敬請明察
歡迎翻印 功德無量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迴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This book is distributed free. It is not for sale. Printed in Taiwan.

公元二〇〇四年十月初版 敬印壹仟冊

安士全書——

文昌帝君陰騭文白話解

印贈者：華藏淨宗學會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三三三之一號二樓

電話：(〇二)二七五四—七二七八

傳真：(〇二)二七五四—七二六二

劃撥帳號：一九三九一〇七六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華藏淨宗學會

<http://www.amtb.org.tw>

淨空法師
影音網址

<http://www.amtb.cn>
<http://www.chinkung.org>

E-mail: hwadzan@amb.org.tw (請領法寶)

承印者：和裕出版社 (〇六)二四五四〇二三一七